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汇编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批准页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应急预案汇编”已经由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的专家进行评审通过，现予以颁布实施。

请各单位、各部室认真组织员工学习，明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

董事长（签名）：

党委书记、总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汇编

(2022 版)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应急预案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刘 晖 李 辉

编委会副主任：李 凡 尉红彬 王大德 包术全 胡全章
申保清 句 凤 马凤槐 于仲慧 陈任务
白权英

编委会成员：贺 钊 刘永会 戈新华 申明利 路 昕
康爱忠 刘 剑 杨 欣 李进力 李海玉

主 编：贺 钊 刘永会 杨 欣 李进力

编写人员：张亚林 冯 磊 王双印 郭 津 朱 斌
崔适龙 谷会杰 张明伟 张洪宾 李 端
韩常宇

目 录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试行）

总则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应急响应	11
后期处置	22
应急保障	23
应急预案管理	23
附则	26
附件	26

专项应急预案（试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36
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49
除雪保畅应急预案（试行）	62
收费站快速通行保畅应急预案	69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77
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87
构造物异常应急预案（试行）	95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02
重大机电设备故障应急预案（试行）	113
重大节假日通行保畅应急预案（试行）	123
通勤及公务用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28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133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143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试行）	151
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57
票证防盗抢应急预案（试行）	167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74
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试行）·····	183
反恐防暴应急预案（试行）·····	190

现场处置方案

机关、站（区）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1
机关、站（区）疏散逃生现场处置方案·····	205
电气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08
燃气泄露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11
食物中毒现场处置方案·····	216
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219
有限空间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222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26
公务用车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30
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34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38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41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44
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47
收费站冲卡、暴力抗费现场处置方案·····	251
收费站抢劫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254
收费站车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57
收费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61
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65
地震现场处置方案·····	269
隧道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72
隧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75
隧道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79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及时有效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员工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2021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家主席令[1997]第 86 号，2017 年修订）；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2018 年）；
- (5)《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2011 年）；
-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2011 年修订）；
- (7)《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2011 年）；
- (8)《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修订）；
- (9)《安全生产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6 号）；
- (1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11)《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中国气象局[2004]第 206 号）；
- (12)《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公路发[2009]226 号）；
- (13)《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6 号，2013 年）；
- (14)《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5 号，2017 年）；

(1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 2 号令, 2018 年);

(16)《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21 版);

(17)《关于印发信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冀交投办(2019)340 号);

(18)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是公司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 与交投集团应急预案相衔接, 并作为指导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依据。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道路严重拥堵、设备严重故障、自然环境灾害、社会群体性事件, 以及其他可能威胁公司安全运营的突发事件。

1.4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 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根据风险分析描述, 将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分为四类。

1.4.1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1.4.2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设备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1.4.3 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中毒、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1.4.4 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行业群体事件、恶性刑事案件和涉

外突发事件等。

1.5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突发事件分级情形详见附件 1。

1.5.1 I 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复杂或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危害，需省交通运输厅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1.5.2 II 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其他较大危害，需省交通运输厅或其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参与或指导，由上级单位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1.5.3 III 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一般，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财产损失或其他较大社会影响，需由上级单位参与或指导，公司组织协调内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1.5.4 IV 级突发事件

指事态简单，未发生人员死亡、财产损失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基层单位能够自行处置的突发事件。

1.6 响应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对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应急响应。

1.7 工作原则

1.7.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对人民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树立预防为主思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应急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1.7.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司各部室、各基层单位具体负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模式。

1.7.3 加强协作，科学应对。

加强与社会其他单位和部门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协调联动的综合应急保障和救援体系。充分发挥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人员的作用，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指挥部是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指挥机构，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通行保畅与信息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作为突发事件初期控制和处置的现场领导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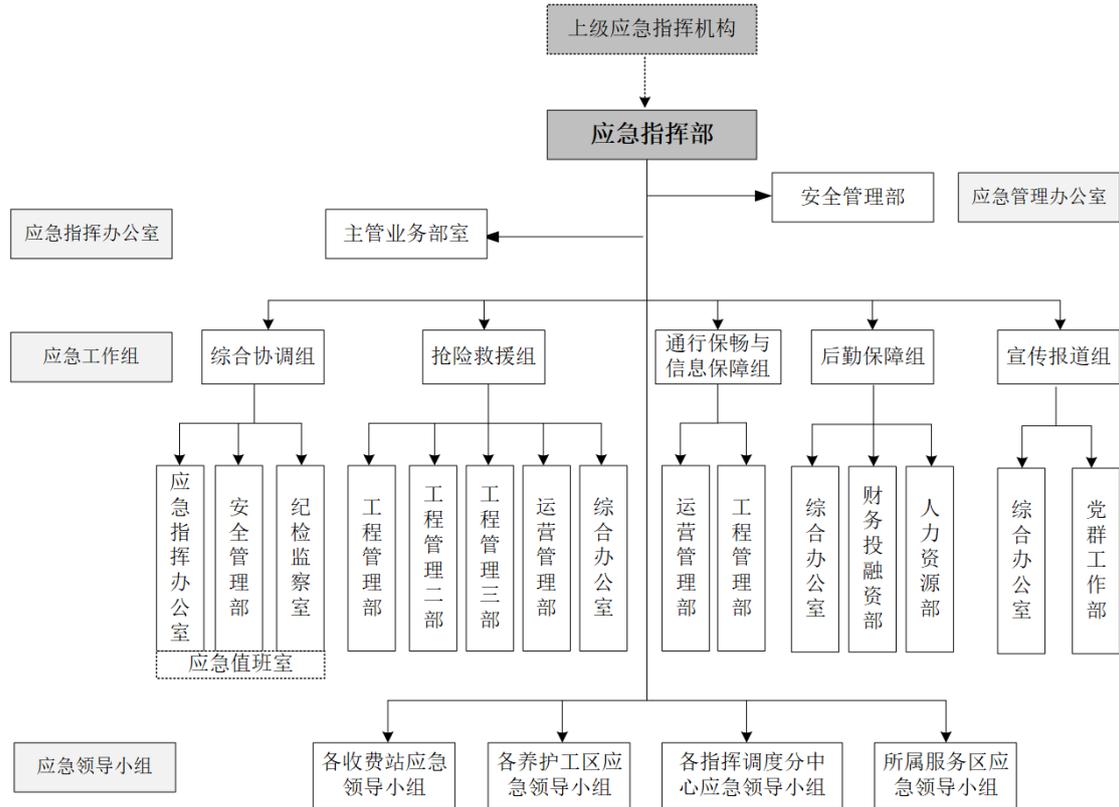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应急指挥部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公司分管业务副总经理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 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等，执行指挥长由分管业务负责人担任，

承担应急指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以及公司主要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的指挥长职责。

2.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与指挥机构，承担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

(3) 组织指挥 II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4) 决定启动和终止 III 级突发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 IV 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当地政府、交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联合行动方案。

(6)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7)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8) 组织、协调或配合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9)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管理办公室

2.3.1 组成

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承担公司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管理部主任担任。

2.3.2 职责

(1) 传达贯彻并监督落实上级关于应急管理的相关指示要求和工作部署。

(2) 收集整理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要求，分析公司应急救援形势与任务，拟定应急管理规划、工作计划、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试行）及相关管理制度。

(3) 建立应急联络机制，按规定组织或参加应急工作会议、应急培训及演练。

(4) 督促、检查、指导各部室、基层单位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5) 接收突发事件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解除/调整预警、启动/终止/调整响应的建议。

(6) 跟踪应急处置进展，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传达并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部署。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指挥办公室

2.4.1 组成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主管业务部室，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为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由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决定办公室成员。

2.4.2 职责

(1) 按职责分工组织制定所管业务的专项应急预案，按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 协助指挥长进行 I 级、II 级突发事件初期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检查 III 级、IV 级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3) 召集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等确定综合协调组组成，原则上由应急指挥办

公室所在部室、安全管理部、纪检监察室等部室相关人员组成。由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无法履职时，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组长人选。本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性质、严重程度等，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协调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等。

(2)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组织的沟通联系。

(3) 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同志和省厅、交投集团有关指示要求。

(3)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5.2 抢险救援组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由主要业务部室组成抢险救援组，包括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二部、工程管理三部等。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由主管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 收集现场灾害信息，报应急指挥部。

(3) 指挥现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机械设备及物资调配。

(4) 拟定灾后重修计划。

(5)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5.3 通行保畅与信息保障组

通行保畅与信息保障组设在运营管理部，由指挥调度分中心及相关收费站人员组成，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协调高速公路保通保畅、跨区域应急通行保畅工作。

(2)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拟定高速公路绕行方案，并协调交警、路政等部门组织实施。

(3) 申请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工作。

(4) 负责应急指挥的通信保障工作。

- (5) 收集、接收事故现场信息。
- (6) 必要时为指挥部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和应急指挥设备。
- (7) 高速公路主线通行保障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 (8)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5.5 后勤保障组

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室相关人员组成，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组织公司并请求地方给予应急物资支援，包括食品、药品等。
- (2) 组织后勤及运输保障队伍。
- (3) 负责被困人员和伤员的临时安置、安抚等工作。
- (4)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资金保障工作。
- (5)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5.6 宣传报道组

设在党委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部室相关人员组成，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本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对外宣传、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和媒体接待。
- (2) 为新闻发言人准备发言素材。
- (3)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地点、类型、后果和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组成、负责人及职责等。

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突发事件性质、造成的后果等，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成立善后处理组，负责相关损失统计、保险理赔、人员安置安抚等工作。

2.6 基层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公司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服务区（自管）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值班负责人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按照公司应急预案，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完善现场处置方案。

(2) 落实公司各项应急管理规定，做好应急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与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3)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规定上报信息，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IV级突发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1) 应急值班

公司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和报告制度，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按规定开展值班值守工作。公司设立应急值班室，保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畅通。

公司应急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11—68033060

公司应急联络人：贺钊 15383113251

(2) 信息接报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公司应急值班室报告，并逐级上报至公司值班领导、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交投集团，信息上报流程见附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 1 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报送形式

信息报告形式分为口头报告和书面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电话口头报告，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见附件 8.4。

(4) 报送时限

突发事件信息自发生到上报至公司应急值班室不超过 5 分钟，上报到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15 分钟，上报至交投集团及上级单位不得超过 30 分钟。上报交投集团的信息原则上以书面形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素掌握不全、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交投集团，并在 20 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危及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紧急突发事件和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事件可越级上报，力争在事

发1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和15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送至交投集团及上级单位。

交投集团应急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11-86633933，传真：0311-866339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 报告内容

首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影响程度（伤亡人数、受影响人员或设施、可能的社会影响）、赴现场人员、处置措施、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续报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事件类别、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存在的隐患、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或考虑等。

终报内容：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初步分析、应急处置情况、善后与调查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急值班领导组织事发单位负责人、相关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等对信息进行初步分析，按照信息上报流程分别上报至公司分管业务负责人、分管应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分管业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核实与研判，评估是否达到预警或响应条件。

(1) 当突发事件达到Ⅰ级、Ⅱ级预警/响应条件时，立即向集团上报，提出启动相应预警/响应的建议，应急指挥部成立，各应急工作组、公司所属各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进岗到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随时跟踪、汇报事态发展。

(2) 当突发事件达到Ⅲ级、Ⅳ级预警/响应条件时，对事件性质、后果及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当事件需要由公司组织处置时，相关应急工作组及事发单位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进岗到位，启动预警行动或响应行动；当突发事件性质不复杂、后果不严重，基层单位能够自行处置的，基层单位启动预警行动或响应行动，应

急指挥办公室加强应急值守力量，及时搜集、跟踪相关信息，做好预警或响应准备工作；当事态发展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交投集团提出提高预警、响应等级的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预警启动包括预警信息来源、发布渠道、方式和内容等。

(1)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①各单位报告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②上级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③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如国土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水利部门发布的水文监测预警信息、地震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卫生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等。

(2)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预警发布渠道包括内部和外部，对内部发布的预警可通过公司办公系统发文、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工作群等方式进行发布；当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众或临近路段、单位等造成影响时，通过高速公路情报板、发函、官网等方式，必要时借助新闻媒体、交通广播、网络公众号等媒介，快速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 发布方式

对于因恶劣天气、交通拥堵可能造成道路突发事件发生的，指调分中心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社会恐慌等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应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

I 级、II 级预警应上报交投集团，提出启动预警的建议。

对于上级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接收部门对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后报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发布。

(4) 发布内容

预警发布的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3.2.2 响应准备

在接到上级预警信息或者按照预警情形，需要发布预警后，由指挥长宣布预警启动。预警启动指令后，各应急工作组、相关基层单位进入待命状态，按预警级别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表 3-1 预警行动

预警级别	I 级、II 级	III级预警	IV级预警
应急值守	指挥长、执行指挥长 24h 轮流带班值守。必要时，相关领导按照包联范围带班值守。	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 24h 轮流带班值守。	指挥部成员 24h 轮流带班值守，加强值班值守纪律。
信息通报	1. 1.相关部室、基层单位、每 12h 将预警事件信息及时上报，上级或公司有其他相关具体要求时执行相应要求； 2.发生紧急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	1.相关部室、基层单位、每 12h 将预警事件信息及时上报，上级或公司有其他相关具体要求时执行相应要求； 2.发生紧急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	1.预警事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2.发生紧急情况时，相关基层单位应及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报。
应急准备	1.全员 24h 开机，各应急工作组全员进岗到位； 2.应急救援队伍在规定地点完成集结，全员 24h 备勤； 3.应急装备、物资及器材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运送至规定地点，根据需要运送至可能发生事故的部位； 4.做好通信、监控、照明、应急发电设备的准备与调试； 5.后勤保障组做好车辆、食品、药品的准备工作，及时补充采购，根据需要调	1.全员 24h 开机，相关应急工作组组长进岗到位； 2.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应有足够力量备勤，其余人员应保持 24h 开机，并能迅速集结； 3.公司有关部室组织盘点并检查、调试应急装备、物资及器材，运输车辆到位，确保能够及时运送至需要地点； 4.做好通信、监控、照明、应急发电设备的准备与调试；	1.全员 24h 开机，根据应急需要调整值班计划，安排相关应急工作组主要人员进岗到位； 2. 相关基层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有足够力量备勤，其余人员应保持 24h 开机，并能迅速集结； 3. 相关基层单位盘点并检查、调试应急装备、物资及器材，运输车辆到位，确保能够及时运送至需要地点； 4.相关基层单位做好通

	<p>6.主要领导带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各单位应急准备情况。</p>	<p>5.后勤保障组做好车辆、食品、药品的准备工作，急需物资应补充采购到位。</p> <p>6.分管领导带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各单位应急准备情况。</p>	<p>信、监控、照明、应急发电设备的准备与调试；</p> <p>5.相关基层单位应盘点车辆、食品、药品的准备工作，联系相关供应单位，确保能够及时备足备齐。</p> <p>6.必要时，公司主要领导或相关部室、单位负责人带队开展专项检查。</p>
--	------------------------------------	---	---

预警启动后，应急指挥办公室随时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将预警信息变化及各单位应急准备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指导监督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指挥部应急工作部署，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公司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并及时发布。

(1) 当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交投集团。

(2)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2.4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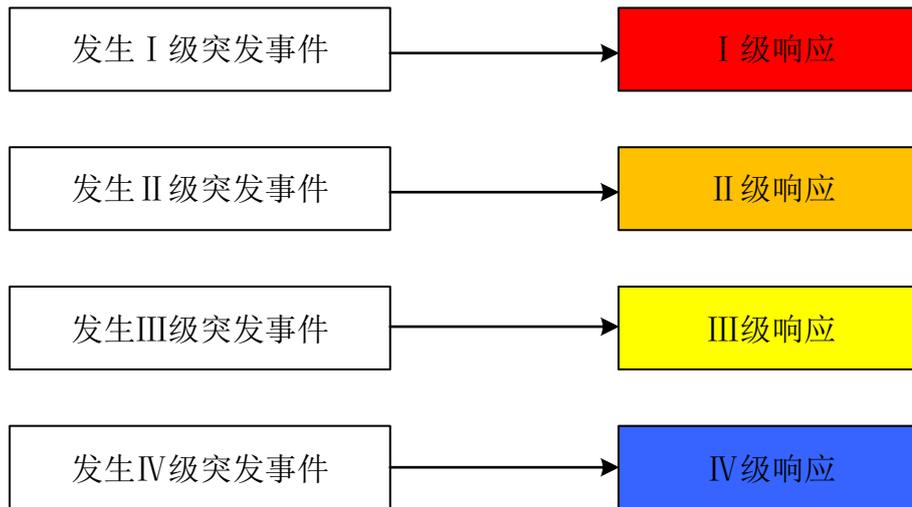


图 3-1 响应分级

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要求如下。

表 3-2 分级响应要求

响应级别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启动标准	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III 级突发事件	IV 级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	指挥长	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	执行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值守	指挥长、执行指挥长轮流带班值守	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等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守。	指挥部成员轮流带班值守。	指挥部成员轮流带班值守。

注：应急指挥、应急值守可以在本表基础上高一级别执行。

(1) 启动程序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分别启动不同的应急响应，尽可能地抢救受害人员，保护可能受威胁的员工安全，尽可能控制并消除事件影响。

其中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报集团提出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并同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III 级响应启动后，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各应急工作组及各基层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态简单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各基层单位能够自

行处置时，启动IV级响应，由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应急指挥办公室随时跟踪事态发展。

当基层单位或公司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

(2) 应急会议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性质、规模及发展趋势等，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应急会议，分析评估突发事件等级，并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工作。

在应急处置期间，应急指挥部通过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工工作任务，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资源协调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业务部室、基层单位对事故原因、影响程度、发展趋势进行判断评估，统筹调配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等资源。综合协调组应根据需要联合公司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积极协调外部专业应急救援资源，包括公司第三方作业单位、临近路段及临近单位，并根据事故性质和规模，协调消防、公安、交警、应急、医院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4) 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应按规定做好舆情引导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相关人员搜集事故信息，进行新闻通稿，并根据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或参加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工作。

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事故，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社会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报交投集团同意后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对外发布的信息由公司统一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5) 后勤及财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业务部室、基层单位评估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力、财力、车辆、人员、食品等需求，后勤保障组应统一调配公司内部后勤物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采购补充，并牵头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配送。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应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临时安置工作，并负责人员的情绪安抚、后勤保障等工作。

公司财务投融资部应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调、拨付应急资金，保障应急处置期间财力保障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应急抢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现场负责人在信息上报的同时，应根据事件性质、规模等情况进行初步分析评估，按照现场处置方案或临时拟定处置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应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积极协调地方支援，实施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及时疏散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危险源的监控，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在抢险过程中抢险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加强自我保护意识，确保抢险时不再发生安全事故。当出现事件恶化、人员受到威胁等特殊险情时，应及时停止或调整处置措施。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同时协调相关专业部门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3.3.2 人员搜救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涉及人员伤亡、遇险、失踪等，应以保护人员生命安全为第一位，抢险救援组要尽快搜救人员被困、失踪人员，清点人数，并及时疏散、撤离、转移受到威胁的其他人员，将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现场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

(2) 当突发事件威胁到周围居民、司乘人员安全时，公司应及时告知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等工作。

3.3.3 警戒疏散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尽快对现场进行隔离和警戒，现场安排警戒人员，配合公安、交警等疏散现场无关人员、车辆，及时转移受到威胁的设备设施。对可能造成二次事故发生的危险源进行隔离、封锁、警戒，设置专人监测，最大限度缩小危害区域，避免事件扩大。

3.3.4 医疗救治

当有人员伤亡时，现场救援单位应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周边环境情况等，决定采取转移至安全区域或是现场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对伤亡人员实施紧急抢救，并联系医疗救护机构，及时转送医院诊治。

后期保障组应为抢险救援人员、临时安置人员及时配送必要的药品、物资、饮用水、食品等。

3.3.5 现场监测

在应急处置期间同时要加强事发现场的环境监测监控，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成立事件现场检测评估小组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预测事件发展趋势和后果，下达应急处置指令，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件调查提供参考。

3.3.6 技术支持

公司及所属各部门要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高速公路运营、消防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专家库，建立工作联络机制，为各单位提供应急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如有需要借助省国资委、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交投集团等上级单位专家库成员为应急处置提供帮助。

3.3.7 通行保畅

通行保畅及信息保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和抢险救援方案，拟定高速

公路绕行方案和高速公路保通保畅、跨区域应急通行保畅工作，积极协调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展现场交通疏导维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申请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工作。

3.3.8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应急指挥部应为参加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充足合格的工器具。抢险救援组人员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的相关规定，严禁强令救援人员冒险作业或违章作业。

3.3.9 现场保护与取证

突发事件发生后，抢险救援组应派专人严格保护现场，并对事件现场和损坏的设备进行照相、录像、绘制草图，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件现场，不得任意变动。因紧急抢修，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需要变动现场，应向应急指挥部请示并同意后，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写出书面记录，保存必要的痕迹、物证后，方可实施。

3.3.10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报道组统一组织安排，报请公司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对外发布、通报。

公司任何部室、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事故信息或发表对事故的评论。

3.4 应急支援

3.4.1 根据响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应急响应启动单位统一领导指挥，现场工作组或先期处置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发展状况，对超出应急处置能力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上级单位或地方政府，请求紧急支援。

3.4.2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后果和事态发展，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进行紧急支援。超出交投集团应急救援能力的要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他相关部门，请求紧急支援。

3.4.3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或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现场处置小组及时汇

报事件信息、影响范围、救援情况及事态发展趋势等，提出应急救援建议，按规定移交指挥权，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5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和消除，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经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部门终止响应或降级，降级后由相应级别的单位研判后决定继续响应或终止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建善后处理工作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需要提出善后处置意见，明确污染物处理、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善后赔偿等内容。

4.2 总结评估

(1) III级、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开展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处置过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 I级、I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组织或参与总结评估工作。

(3) 应急指挥部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公司指调分中心为应急处置现场信息保障基地，必要时可通过监控大屏、应急电话、应急广播等与现场人员、各应急工作组进行信息联络。

(2) 公司指调分中心应组织机电维护人员、队伍按机电维修养护规则对监控、通讯、广播等机电准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机电设备技术状况良好、使用功能正常。预警与响应期间，机电维护人员应按规定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随时抢修，保障通信信息渠道畅通。

(3) 在应急响应期间，所有应急指挥机构及应急工作组人员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机关及各指挥调度分中心、基层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定期对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公司主管业务部室、单位应将第三方养护机构、清障救援队伍纳入公司应急救援体系中，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公司应急物资包括消防物资装备、防汛物资装备、除雪物资装备等（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 公司各相关业务部室、基层单位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装备，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对所管理的应急物资装备明确责任人，定期维护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5.4 经费保障

(1) 公司每年按计划列支应急经费，用于应急物资配备、应急演练和培训

等，以提高公司应急处置能力。

(2) 公司财务投融资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经费的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后按照先拨付的原则，事故处理完成后，再由相关应急工作组确定责任后，通过保险理赔、事故追责等方式进行经费处理。

5.5 交通保障

(1) 公司所有公务车辆作为应急车辆，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直接调用。员工私家车辆作为第二梯队，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协调车辆所有人保障应急处置。

(2)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根据应急工作部署，协调交警、路政，指挥收费站、养护工区等相关人员等开辟绿色救援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3) 现场抢险救援组应按照交警指令做好现场交通保畅、秩序维持等工作。

5.6 后勤保障

综合办公室牵头，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组成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包括食品、饮用水、药品、临时休息场地等，并做好被困人员和伤员的临时安置、安抚等工作。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体系

6.1.1 综合应急预案。是公司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6.1.2 专项应急预案。是公司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专项性工作方案，由公司相关部室根据业务工作和职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6.1.3 现场处置方案。公司所属各单位为应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具体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由各单位根据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并

负责组织实施。

6.2 应急预案宣传培训

6.2.1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6.2.2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6.2.3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和社会大众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意识。

6.3 应急预案演练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当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落实演练经费，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与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持续改进。

6.4 应急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组织预案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 公司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参照本预案，认真做好本单位风险分析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

7 附则

7.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和解释。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表

8.2 信息接报流程图

8.3 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突发事件信息报表

8.5 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

8.6 应急演练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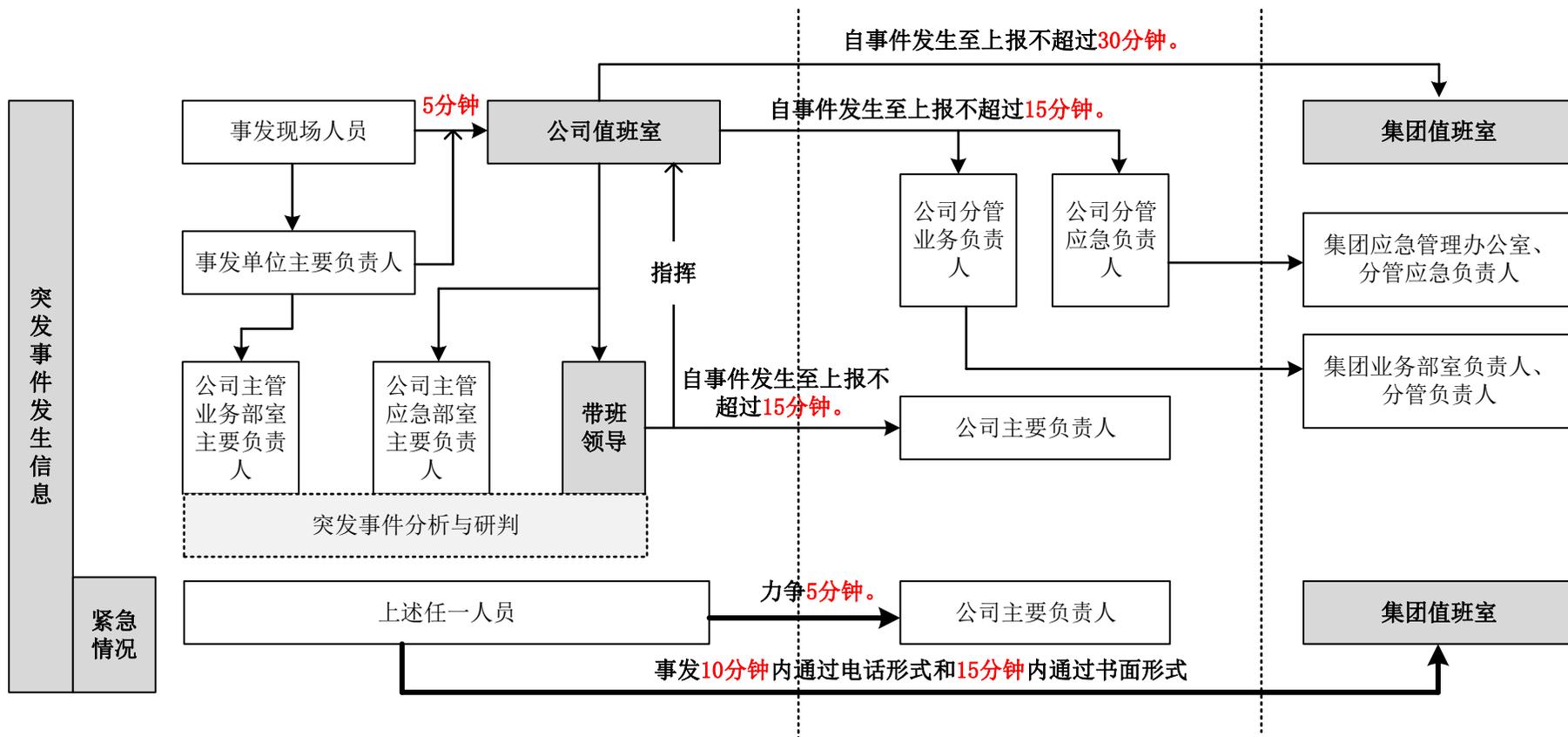
8.1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表

事件 分 级	事件分类						
	事故灾难		社会安全事件		自然灾害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事件
	公路运营突发事件	其他事故灾难	群体性事件	其他社会安全事件			
I 级 事 件	<p>1、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含）以上的。</p> <p>2、造成高速公路长大桥、隧道突然坍塌，或因上述原因导致 10 人（含）以上死亡、失踪或涉险的。</p> <p>3、接报辖段高速公路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导致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失踪的。</p>	<p>生产生活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设备设施受损等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造成以下任一后果：1、造成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10 人（含）以上生命安全的。2、造成 50 人（含）以上重伤的。3、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的。</p>	<p>发生重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系统内造成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 30 人（含）以上受伤，或发现跨省（区、市）或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对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生产生活场所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10 人（含）以上生命安全的。</p>	<p>1、造成 5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省内发生 6.0 级（含）以上地震，北京、天津市发生 5.0（含）级（含）地震，初判为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p> <p>2、发生重大地质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含）死亡或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p>	<p>1、发生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及其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新发传染病，造成蔓延并大规模扩散趋势和重大社会影响，达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协调处置的事件。</p> <p>2、对外公共场所，发生 10 人（含）以上食物中毒或出现 3 人（含）以上死亡病例。</p> <p>3、一次性发生 10 人（含）以上职业中毒。</p>	<p>国家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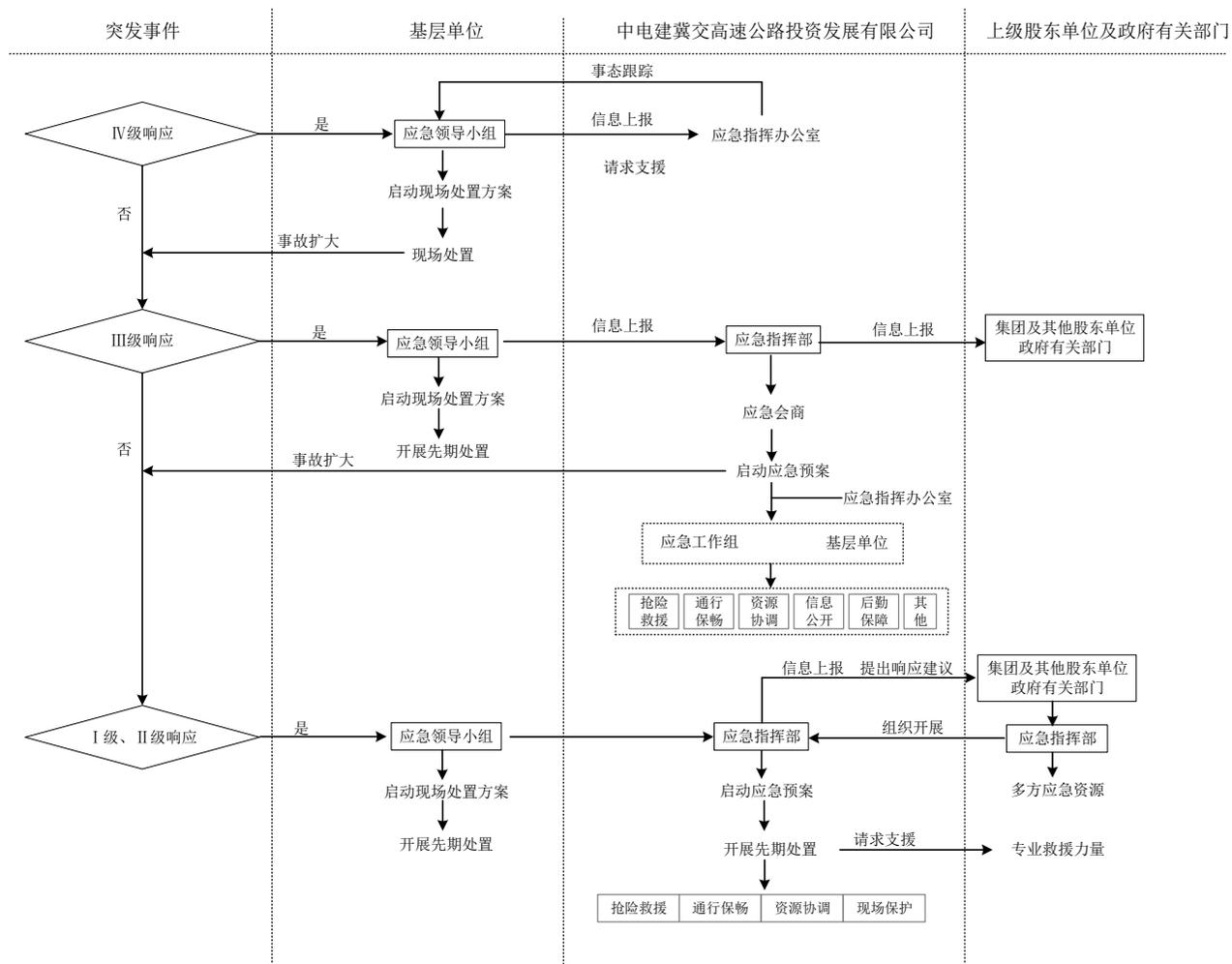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级 事 件</p>	<p>1、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含）以上12小时以下的。</p> <p>2、高速公路桥梁、涵洞、边坡突然坍塌造成道路交通中断或导致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涉险的。</p> <p>3、接报辖段高速公路发生导致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交通事故。</p> <p>4、载人大客车、危险品车辆或隧道内发生大面积泄露、火灾爆炸、多车连环相撞等，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生态环境破坏、经济财产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生产生活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设备设施受损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造成以下任一后果：1、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2、造成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p>	<p>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系统内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受伤，或发生群体性上访游行等事件，影响集团及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事件。</p>	<p>生产生活场所遭受恐怖袭击、暴力袭击、抢劫等，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或造成重大经济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的。</p>	<p>1、造成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当省内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p> <p>2、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p>	<p>1、对外公共场所及生活办公区发生3人（含）以上10人以下食物中毒或出现死亡病例。</p> <p>2、一次性或短期内发生3人（含）以上10人以下职业中毒。</p> <p>3、发生较大传染病疫情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物疫情。</p>	<p>超出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或由交投集团牵头处理的突发事件。</p>
---	---	---	---	--	---	---	------------------------------------

<p>III 级 事 件</p>	<p>1、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小时（含）以上6小时以下的。 2、高速公路桥梁、边坡等构造物结构异常，需要中断交通或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涉险的。 3、交通事故造成辖段养护作业人员发生死亡的交通事故。</p>	<p>生产生活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设备设施受损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造成以下任一后果：1、造3人以下人员死亡或失踪的，或10人以下重伤的。2、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人员死亡、失踪或重伤，或发生群体性上访游行等事件，基层单位不能够有效处置的事件。</p>	<p>生产生活场所遭受恐怖袭击、暴力袭击、抢劫等，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p>	<p>因地震或地质灾害造成本单位人员死亡、失踪的。</p>	<p>发生人员死亡、重伤的食物中毒、职业中毒；或出现重大传染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等影响公司正常安全运营的公共卫生事件。</p>	<p>公司能够有效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p>
<p>IV 级 事 件</p>	<p>1、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小时以下的。 2、基层单位能够处置的其他简单事件。</p>	<p>未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事故或社会影响、经济损失不大。</p>	<p>基层单位可以协调、控制处置的群体性事件。</p>	<p>未造成人员死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基层单位能够协调处置的事件。</p>	<p>事件影响不大，基层单位能够有效控制的事件。</p>	<p>病症轻微或基层单位能够有效控制的传染病情。</p>	<p>基层单位能够自行处置的突发事件。</p>

8.2 信息接报流程图



8.3 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突发事件信息报表（首报模板）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报送单位（盖章）：报送时间：年月日时分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			
事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群体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病疫情和食物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伤亡人数	写明*人死亡，*人受伤 (其中重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计)	万元
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当前状态、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应对措施、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有关建议和意见等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集团)领导：</p> <p>我单位于年月日时分通过(<input type="checkbox"/>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接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发现在位置发生事故,发生的事故单位为(<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方单位(单位名称)<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名称))。</p> <p>根据当前掌握的情况,事故已造成死亡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input type="checkbox"/>万元<input type="checkbox"/>暂无法估计),受伤人员(<input type="checkbox"/>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暂未)送至医院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目前事故(<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暂无)扩大趋势。</p> <p>目前,我单位已于时分派出由带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事件信息(<input type="checkbox"/>已经 <input type="checkbox"/>暂未)上报至(<input type="checkbox"/>交警 <input type="checkbox"/>路政 <input type="checkbox"/>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消防<input type="checkbox"/>公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等部门。</p> <p>经初步分析,该起事故主要责任为(<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方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已采取的处置的有：</p> <p>下步工作安排和建议如下：</p>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 突发事件信息报表（续报模板）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报送单位（盖章）：报送时间：年月日时分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搜救工作结束时间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人死亡，*人受伤（其中重伤*人）		
实际情况	<p>事故发生后，公司组织**单位权利做好应急救援、原因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p> <p>一、应急救援情况</p> <p>二、原因调查情况</p> <p>三、善后处置情况</p> <p>四、下一步工作安排</p>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要高度关注事故救援进展，信息报送必须早于公开发布。人员伤亡情况变化，第一时间报告。）</p>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6 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

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

单位名称:

预案名称		预案编号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评审人员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编制人		核准人	

8.7 应急演练记录表

应急演练记录（效果评估）表

单位（部门）：

演练预案		指挥长	
演练地点		演练时间	
演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演练		
演练启动时间		演练结束时间	
演练过程描述			
演练效果评估	人员、物资及设备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协调组织情况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外部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消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医疗救援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周边政府撤离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预案评估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注 1：单独附演练签到表。

2：演练影像资料可单独电子存档（但要文件名备注清楚，与记录对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和工作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河北交通投资交投集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上位预案编制。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因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执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同时还应执行本预案。

1.4 风险分析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1) 在机关办公区域、基层单位院区内会存在触电、火灾、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燃气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2) 在作业活动中存在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专项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小组构成。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产安全应急工作决策部署，研究生产安全事故的快速应对及应急处置工作。
-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
- 3) 组织指挥 II 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 4) 决定启动和终止 III 级突发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 IV 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 6) 负责事故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及新闻发布材料的审核。
- 7) 接受政府和上级单位的指令和调动，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8) 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 1) 组织拟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指导监督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组织应急指挥部署，督导检查各应急工作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导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决策部署，负责应急期间信息的上传下达。

4) 接收、分析、汇总应急工作信息，跟踪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设置以下应急工作组进行应急处置（可根据实际调整）：

1) 综合协调组

由安全管理部、纪检监察室、事发主管业务部室等组成。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组长无法履职时，由应急指挥部重新确定组长人选。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

(1) 接受、传达国家、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和省厅、交投集团相关指示精神，协助应急指挥部做好落实工作。

(2) 负责与各应急工作组、协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络，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联络，做好工作协调，统一调度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等。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确定抢险救援组成，包括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工程管理二部、工程管理三部等业务部室及事发单位组成抢险救援组，由主管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抢险救援组主要职责：

(1) 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应急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开始远程指挥部署，迅速开展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现场救援，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 查明人员受伤或被困情况，组织救援，移送至安全区域。

(3) 根据现场情况及指挥部指令，转移现场危险物品、重要物资，或采取措施保护重要设备设施。

(4) 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波及区域，设置禁区，加强警戒，维护交通秩序，引导抢救车辆和外来救援力量进入现场，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负责向指挥部实时报告现场应急抢险及人员伤亡情况。

(6) 评估现场救援力量，救援能力不足时，报告指挥长，请求支援。

3) 通行保畅与信息保障组

由运营管理部、指调分中心及相关收费站、机电维护组组成，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通行保畅与信息保障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协调高速公路保通保畅、跨区域应急通行保畅工作。

(2)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拟定高速公路绕行方案，协调交警、路政等部门组织实施。

(3) 申请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工作。

(4) 负责应急处置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保障信息及时传递。

(5) 收集、接收事故现场信息。

(6) 高速公路主线通行保畅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7)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由综合办公室、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室及事发单位组成，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

(1) 为指挥部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和应急指挥设备。

(2) 协调、准备、调动人力、设备、药品及生活必需品等，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3) 协调应急所需车辆，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转运保供。

(4) 组织对伤者进行简易处置措施，协调外部医疗资源开展紧急救护。

(5) 提供事故受伤及遇难人员的资料，负责受伤人员家属接待安排等。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宣传报道组

由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部室及事发单位组成，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宣传报道组主要职责：

(1) 协调外部关系，接待政府、外援单位人员、媒体机构等，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对外宣传、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和媒体接待。

(2) 为新闻发言人准备发言素材，对外发布信息。

(3)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基层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服务区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人员疏散、自救互救、警戒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开展事故信息上报。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发布

在接收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分析评估，判断是否达到预警条件。

(1) 对达到 I 级、II 级预警情形之一的，上报公司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经批准后由指挥长签署，在公司内发布预警信息；对达到 III 级、IV 级预警情形之一的，由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签署，在公司内发布预警信息，并报交投集团。

(2)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等内容。

(3) 当生产安全事故未影响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产生活时，通过公文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工作群等在公司内部发布，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等发通知，做出工作部署。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时，应借助新闻媒体、交通广播、网络公众号、公司网站等信息平台，快速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2 预警行动

接到上级预警启动指令或达到预警情形，由公司发布预警行动指令后，各应急工作组及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时跟踪事态发展，向指挥部汇报，提出预警调整及处置建议，并向有关部室、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2) I级、II级预警启动后，指挥部全体人员进岗到位，指挥长、执行指挥长等领导成员24小时轮班值守，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在规定地点集结；公司主要领导带队，抽调相关技术人员、专家赶赴现场，开展专项指导咨询、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3) III级预警启动后，指挥部成员及相关部室、单位主要领导进岗到位，24小时轮班值守，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安排三分之一以上力量备勤，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准备与检查工作。

(4) IV级预警启动后，公司加强值班值守，相关基层单位做好备岗备勤、应急设备设施调试、应急物资准备等。

(5)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公司值班室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带班领导，带班领导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长，共同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现场处置不能控制事态发展时，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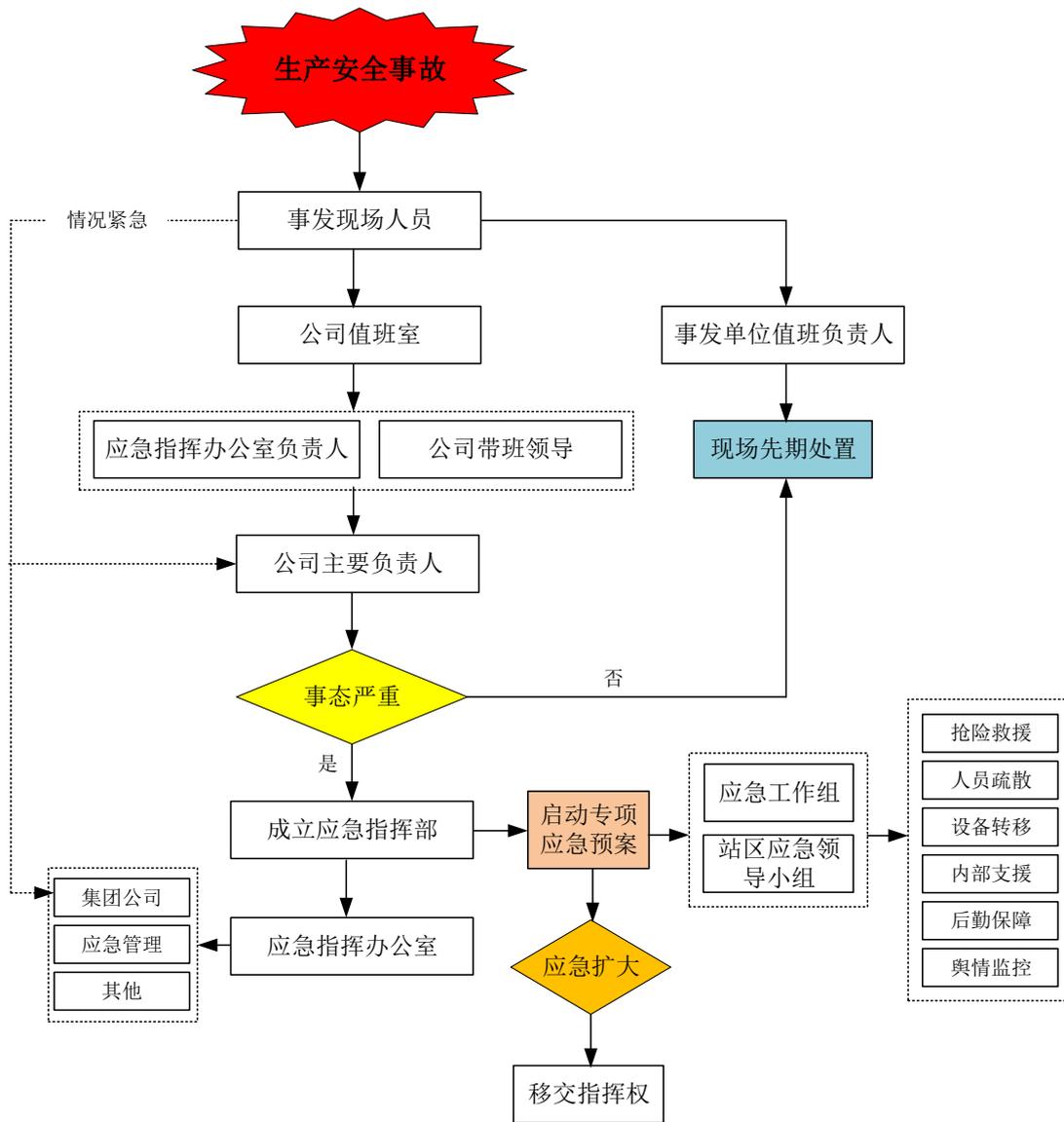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4.1 信息接报与上报

4.1.1 报送程序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及时上报至公司值班室，公司值班室接报后，逐级上报至带班领导、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带班领导上报应急指挥长、主要负责人和上报交投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根据事故等级，确定是否上报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

2) 从事故发生到上报集团不得超过 30 分钟，原则上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信息要素掌握不全、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并在 20 分钟内补报书面信息。对于发生人员死亡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力争在事发 10 分

钟内通过电话、15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上报交投集团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上报至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

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同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环境污染的，应报告环境保护部门；涉及交通事故的，应报告交警部门；涉及人员死亡事故的，应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

3) 各基层单位应逐级上报，发生人员死亡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可以越级上报。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1.2 报送信息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应急会议

1)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信息后，由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工作会议，对事故原因、后果、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标准的，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2) 应急处置期间应急指挥部通过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分工工作任务，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与信息上报

事发单位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紧急动员、控制险情、开展救援，并按规定开展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1)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响应程序，开展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及时疏散受影响人员，开展危险源的监控，专业力量不足时积极协调内外部资源，尽可能控制事故，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现场负责人应指定专人将事故信息、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4.3.2 现场处置

1) 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现场工作组，由指挥部主要领导带队，抽调相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未到达前，可远程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伤员进行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

2) 现场应急处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事故类型、后果及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评估，制定科学的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救援、事态发展等情况。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技术专家，携带专业设备，开展现场检测与评估，收集整理、分析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研究发展趋势，为优化现场救援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3) 现场抢险救援负责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财产，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受影响群众。在危险路段、场所部位设立警示标志，布置警戒，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事故扩大可能造成二次伤害等情形时，必要时暂时停止应急救援，及时撤离人员。

4) 在事故抢险救援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应急过程中要尽量搜集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原始信息,对事故现场多方采集影像资料,为事故调查、总结应急经验保留第一手资料。

5) 抢险救援组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规定,保证现场应急人员安全。待外部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或市、省、部等应急力量达到现场时,及时上交应急指挥权,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宣传报道组应做好舆情引导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相关人员搜集事故信息,进行新闻通稿,根据指挥部统一部署进行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等。对情况较为复杂、事态尚未清楚,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7) 通行保障与信息保障组应协调配合高速交警、路政,指挥各收费站为应急救援开辟应急“绿色通道”。

8) 后勤保障组应评估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人力、财力、车辆、人员、食品等需求,协调资源,做好应急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9) 综合协调组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上报,指导督导相关业务部室、事发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0) 应急期间,指挥部应加强值守力量,指挥长、执行指挥长及副指挥长轮流 24 小时带班,及时搜集事故信息、跟踪事态发展,按规定上报信息。

4.3 资源协调与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业务部室和基层单位对事故原因、影响程度、发展趋势进行判断评估,统筹调配公司内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等资源,积极协调外部资源。

相关业务部室及基层单位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交通、应急、公安、消防、交

警、路政、环保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协作联动，公司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向交投集团及地方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4.4 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达到以下条件时，由发布应急响应的部门终止或降级响应。

(1) 经对现场进行检测、评估，导致事故发生的各种因素以及引发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已经达到规定的安全条件。

(2) 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正常，在处理事故中为防止次生灾害停止的水、电、气、交通等措施已恢复。

(3) 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指示，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积极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续影响，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

1) 积极协调保险机构开展人员、设备设施的保险理赔工作，保证灾后恢复重建、伤亡人员及家属医疗救助、抚恤、安置等资金。

2) 对现场采集、保留的现场证据、资料等要登记造册、编号，交由事故调查组保存。移交证据须经经办人签名确定，以备证据保全、查验和责任移交。

5.2 事故调查处理

1) 由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应按规定配合移交相关资料。由公司组织事故调查和处理的，按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和改进建议，提出对责任单位、部门及人员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上报调查处理结果。

2) 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公司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和演练，加强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能够立即到位、迅速抢险。

6.2 物资装备保障

相关业务部室及基层单位要结合实际储备一定规模、数量的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调用机制，做好自有物资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相关业务部室及基层单位应根据应急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更新，确保应急物资按规定数额配备，防止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

6.3 资金保障

安全管理部及其他业务部室、基层单位应每年根据各自的生产安全管理现状，提出合理经费预算，按照公司预算审批要求上报，已保证每年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物资配备、维修与更换等资金需求。安全管理部、财务投融资部应定期监督检查相关业务部室、基层单位安全经费使用情况，严禁挪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财务投融资部应及时划拨经费，保障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人员安置等工作。

6.4 信息保障

运营管理部要加强维护与更新通讯设备、指挥调度设备、应急指挥平台，指调分中心应按规定开展监控工作，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提高监控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运营管理部应调配充足精干的作业人员，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畅通。

6.5 技术支持与保障

1) 各相关业务部室应根据需要与高速运营、消防、电气、地质、危化、安全、医疗等专业专家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必要时借助交投集团专家库，确保事故发生后能迅速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2) 各相关业务部室应建立与应急、公安、消防、环保、医疗等部门的联系

通道, 应急状态下能够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应急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救援支持。

3) 各相关业务部室应建立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相关数据库, 积极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 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公司综合办公室及各基层单位配备常用药品、急救用品, 并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事故发生后, 事发单位应为医务人员开展现场救治工作提供条件。

6.7 治安保障

事发单位应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开展群防联防,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和保卫工作, 加强对重点场所部位、重要设施的巡查值守和防范保护, 及时疏散无关人员, 维持现场秩序。

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汛应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防汛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高应对汛期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水毁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防汛应急预案》《河北交通投资集团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河北交通投资集团防汛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因受洪水、内涝、渍涝、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影响公司及所属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风险分析

根据汛情对公司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分析风险主要为以下几方面：

1.4.1 生命财产受损

汛情造成或可能造成交通事故高发、设备设施损毁，导致人员受伤、死亡或财物受损。

1.4.2 生产经营受阻

汛情造成或可能造成公路交通、物流运输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受阻，导致需紧急疏散、转移或安置滞留人员、车辆、设备。

1.4.3 基础设施受损

汛情造成或可能造成公路、桥梁、隧道、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毁、塌方。

1.5 事件分级分类

按照汛情影响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将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汛情突发事件（Ⅰ级事件）、重大汛情突发事件（Ⅱ级事件）、较大汛情突发事件（Ⅲ级事件）、一般汛情突发事件（Ⅳ级事件）。事故分级标准参见《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防汛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0311-68033060

指挥部职责如下：

1)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防汛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依法组织开展防汛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2) 贯彻落实执行上级防汛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研究应急处置具体实施方案。

3) 向上级提出发布/解除Ⅰ级、Ⅱ级预警，启动/终止Ⅰ级、Ⅱ级响应的建议。

4) 应急响应启动后，组织Ⅲ级(较大)及以上、开展Ⅳ级(一般)汛情事件的

应急处置工作。

5) 统一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应急资源，保证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 组织汛情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应对工作。

7) 组织、协调水毁修复等工作。

8)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2.2.1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主任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财务投融资部、综合办公室等部室有关负责人组成。汛情性质复杂、性质严重或引起其他突发事件发生等情形时，由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适时调整专项应急指挥办公室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公司防汛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规定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防汛管理工作。

2) 协助指挥长进行Ⅲ级(较大)及以上汛情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检查Ⅳ级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防汛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基础设施抢修组、高速公路保畅组、新闻宣传与后勤保障组、资金保障组等，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根据汛情影响范围，由安全管理部及工程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财务投融

资部、计划合同部、总工室、综合办公室等相关业务部室组成，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安全管理部主任担任。

(1) 安全管理部承担专项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负责与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沟通联系，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防汛工作部署。

(2)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与行业管理部门、应急处置协作部门的沟通联系。

(3) 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发生汛情后，综合办公室负责与属地政府及医疗、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相关部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小组各成员按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组长要求完成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规定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基础设施抢修组

根据汛情影响范围，基础设施抢修组设置在主管业务部室，主管业务部室主任任组长。

(1) 运营路段发生汛情，基础设施抢修组设置在工程管理部，指挥或指导养护工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调配临近事发现场相关单位应急资源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公司机关发生汛情，基础设施抢修组设置在综合办公室，指挥公司相关部室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工程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财务投融资部按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令，调配临近公司相关单位应急资源赶赴现场，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小组各成员按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组长要求完成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规定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高速公路保畅组

高速公路保畅组设置在运营管理部，由运营管理部主任任组长。按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负责防汛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保畅等工作。

2.3.4 新闻宣传与后勤保障组

新闻宣传与后勤保障组设置在公司综合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等相关部室和

公司所属有关单位组成，由综合办公室主任任组长。

(1) 综合办公室按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牵头相关部室、单位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党委办公室协助做好新闻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人员临时安置、安抚等工作。

(3) 运营管理部协调收费站、指调分中心做好车辆、物资等后勤保障及通信保障等工作。

(4) 小组各成员按照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组长要求完成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中规定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资金保障组

资金保障组设置在财务投融资部，由财务投融资部经理任组长，负责组织防汛应急处置期间的应急资金方案拟定，以及资金的及时合规拨付等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汛情发生地点、类型、后果和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组成、负责人及职责等。

2.4 基层单位防汛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成立防汛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防汛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汛情发生后，组织本单位员工积极开展本单位所管范围的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公司防汛应急指挥部要切实加强领导，各部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防汛工作重要性，把握汛情灾害发生的规律性，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2) 组织准备：相关业务部室、各基层单位应落实防汛责任人、联络人、防汛队伍和各项应急保障力量的配备。

3) 预案及措施准备：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以往汛情发生规律、处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每年汛前按照上级单位防汛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防汛

演练。

4) 物资装备准备：每年汛前各业务部室应针对防汛特点，准备防汛物资、器材和抢险设备，品种要齐全、数量要备足、分布要合理、保存要完好、调运要方便。各类机泵的备品备件、移动抽水泵、移动发电机组等要精心保管和养护，确保随时可用。

5) 防汛检查：汛前检查是消除汛期安全隐患的有效手段。公司相关部室及各基层单位要提早开展汛前大检查。重点检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到位情况、防汛工程、设施设备完好和整改情况、防汛防台物资、抢修抢险物资储备情况、排水设施及管网运行情况、通讯手段、网络配置及完好情况等。汛情发生时，对重点部位加密巡查监测频率，及时排除隐患。每年汛后，各业务部室应组织总结当年防汛工作，查找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组织处置。

6) 防汛值班：在汛期公司及基层单位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畅通，并保证手机 24 小时开通。值班人员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掌握雨情、汛情，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气象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7) 公司相关部室及所属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等有关部门联系，充分利用监测点、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信息，评估判断达到的预警级别。按照预警级别做出相应预警行动。指挥部接收到上级单位发布的预警文件后，应组织研究，按照上级要求部署做出预警行动。

8) 预警发布后，相关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包括：

(1) 应急指挥办公室随时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提出预警调整及处置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室、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2) 预警启动后，指挥部相关人员按规定进岗到位，开展轮班值守工作，直至预警解除或下调；各基层单位、相关部室按规定上报预警事件信息；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做好准备；公司主要领导带队或相关部室负责人应组织开展专项指导咨询、监督检查等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加强与气象等有关部门联系，充分利用监测点、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信息，评估判断达到的预警级别，签署发布预警信息。

表 3-1 预警发布人

预警级别	I 级、II 级预警	III 级预警	IV 级预警
预警发布人	上报省国资委或交投集团提出启动预警建议后，由指挥长发布。	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	执行指挥长或二级单位负责人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等内容。

公司及所属各单位通过公文系统、工作群对内发布预警信息。对可能会影响公共服务安全的，各单位应通过工作群、信息情报板，必要时借助新闻媒体、交通广播、网络公众号等媒介，对外发布汛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工作。

3.2.2 预警行动

在接到上级预警指令或达到预警情形由公司发布预警启动指令后，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按预警级别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表 3-2 预警行动

预警级别	I 级、II 级预警	III 级预警	IV 级预警
事态跟踪	指挥办公室	指挥办公室	指挥办公室
应急值守	指挥长、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 24h 轮流带班值守。	执行指挥长、副指挥长 24h 轮流带班值守。	指挥部成员 24h 轮流带班值守。

应急准备	防汛队伍在规定地点完成集结，全员 24h 备勤；防汛装备、物资及器材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运送至规定地点。	防汛队伍在规定地点完成集结，全员 24h 备勤；防汛装备、物资及器材根据救援工作配备到位。	安排足够防汛力量备勤，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培训与演练；做好防汛物资、装备、器材的检查准备。
专项检查	公司主要领导带队开展专项检查。	公司主管业务部室开展专项检查。	公司所属各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1) 指挥办公室及所属各单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监测、分析、评估汛情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及时将预警信息、应急准备情况上报指挥部。

(2) 指挥办公室根据指挥部工作部署，指导监督所属各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各主管业务部室做好所管业务的防汛准备工作：

工程管理部指导、督促、检查各养护工区做好汛期防范和应对工作；

运营管理部指导、督促、检查各收费站、指调分中心做好汛期防范和应对工作；

综合办公室做好公司机关的汛期防范和应对工作。

(3) 公司所属各单位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开展防汛值守、物资装备准备、防汛专项检查，防汛演练等工作，及时上报汛情信息，直至预警解除。

(4) 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及工作需要，派出由指挥部成员、技术人员、专家组成的现场工作组，开展现场指导检查、专业咨询等工作。

(5) 在预警过程中，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如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汛情发生信息后应逐级上报至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接到事件信息后，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对能够自行

处置的应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达到响应条件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信息上报流程。应急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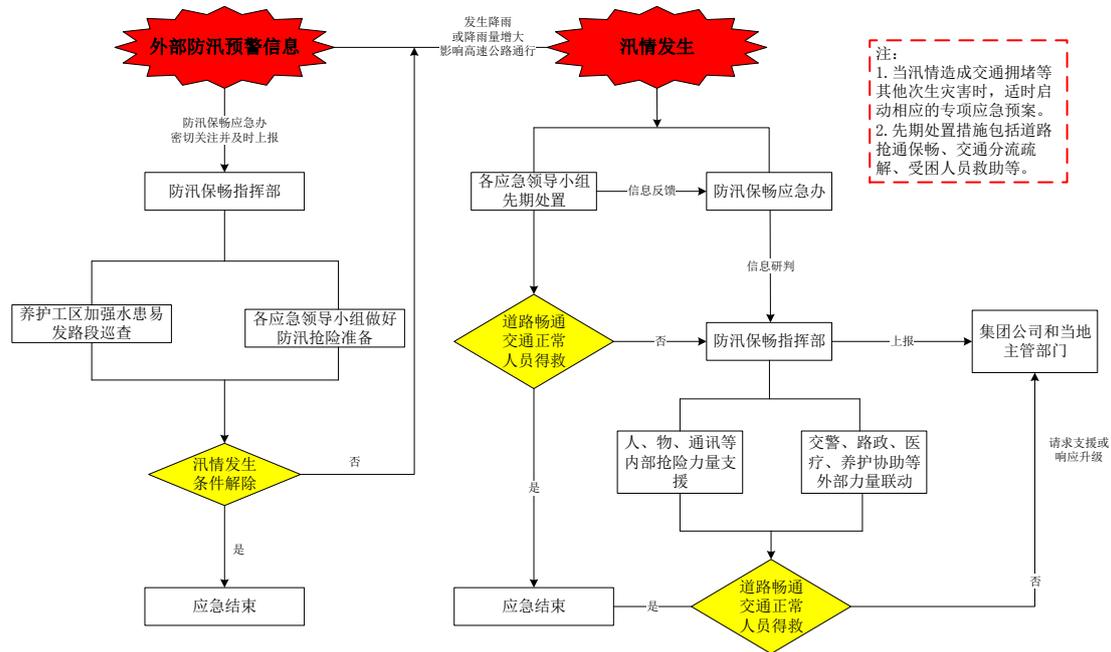


图 14 防汛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告

(1) 汛情灾害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要根据灾害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按规定程序开展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将灾害信息上报指挥部。对已经或可能达到 I 级、II 级事件发生的情形，启动信息上报流程，将灾情信息及时上报上级单位，提出启动预警或响应建议。

(2) 信息上报内容主要包括：汛情发生及持续时间、影响范围、设备设施受损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汛情造成交通拥堵及基础设施损毁、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3 应急会商

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会议，分析评估汛情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制定气象防汛监测、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及负责人，做出具体工作部署。

在应急处置期间中，指挥部通过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防汛应急处置工作，调整分工工作任务，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4 应急处置

4.4.1 汛前准备

(1) 防汛工作要求做到“四个提前”，即提前检查，提前预防，提前发现，提前处理。以“有汛无汛做有汛准备，小汛大汛做大汛准备”为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确保安全和畅通”的方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措施，安全防汛。

(2) 工程管理部门、养护工区要掌握沿线的气候特点和本地汛情，与属地气象等建立信息联络机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积极与气象、水利部门联系，收集天气预报和汛情资料，及时掌握雨情、汛情，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 汛期前对桥梁、路基、路面排水、防护设施各部位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对排水设施进行疏通，对路面病害及防护缺陷进行修复，保证全线排水系统畅通。

(4) 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

4.4.2 汛情应对

(1) 下暴雨期间，防汛抢险突击队要做好准备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2) 养护工区在汛期应加大道路养护巡查力度，做到雨前检查隐患、雨中检查安全、雨后检查损坏，对于桥梁、边坡、泄水槽、弯道、易出坑槽地段、事故多发地段等重点部位要仔细排查，不留死角，消除隐患。工程管理部门要做好汛期的督导检查工作。

3) 关注桥梁、隧道异常情况，汛期增加对检查次数，养护工区巡查员发现可能存在结构物异常变形、渗水等现象时，应立刻通知养护工区领导并按程序上报，同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组织人员现场看护。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部室组织现场查看，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邀请专家提出处置意见，根据现场情况按程序及时向上级报告。

4) 养护工区在巡查时发现路基、边坡、泄水槽等排水设施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修复。遇重大水毁而严重影响交通情况，立即在现场设置安全标志，通知

养护工区防汛保畅应急处置小组对险情进行处置，并上报防汛保畅应急办。

5) 养护工区应切实注意雨后路面状况，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按程序上报。

6) 运营管理部组织指调分中心、收费站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因汛情造成的道路拥堵，及时疏通、分流道路交通。指调分中心应按照公司指挥部的指示，通过可变情报板发布路段汛情信息，提示驾乘人员谨慎驾驶。当水害引发桥隧垮塌等危险情况时，应配合路政、高速交警立即封路，禁止一切车辆驶入，同时工区应及时在高速公路沿线设置相关提示、警示牌，联合交警、路政部门对已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进行疏导。

7) 指调分中心内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随时抢通通信、机电设备设施的准备，以确保汛期信息畅通、桥涵等重点部门能够实时有效监控。

8) 每次抢险任务结束后，各单位应对抢险物资进行盘点，及时补充，保证抢险物资充足储备。

9) 各部室按照职责划分督导各基层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办公区、设备设施等防汛工作，确保不出现结构物、设备设施受损、人员伤亡等事故。

4.5 应急支援

指挥部在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召开调度会，对汛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统一调配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等资源，积极协调外部应急资源，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加强与地方防汛指挥机构、应急、公安、消防、交警、路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联动，及时寻求地方专业救援力量支援。

4.6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达到以下条件时，由发布应急响应的部门终止响应或降级。

- 1) 有关防汛预警及应急状态已经解除，转入常态管理。
- 2) 因汛情造成的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时，险情排除，现场抢救活动已经

结束，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值班

在每年主汛期期间，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汛期保畅 24h 值班制度，确保值班电话畅通，同时养护工区每年于汛期前明确 1 名保畅工作联络人，保证手机 24h 开通，并将名单发送至工程管理部门备案。值班人员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随时收听气象信息，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气象信息及当地实际水毁情况。

5.2 人员保障

各基层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与相关单位共同建立人员充足的防汛保畅应急抢险突击队，相关人员应接受相应的技能及安全培训，并保证可随时到岗进行防汛抢险。

5.3 设备物资保障

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按规定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防汛物资，物资储备不少于：每 65 公里配置铁锹 150 把、铁镐 40 把、编织袋或麻袋 6000 条、水泥 30 吨、沙子、碎石各 150 方、片石 100 方、铁丝 500 公斤、木桩 200 根、落实土源 2000 方。各养护工区参照此要求，结合各自路段实际管养里程进行换算，合理安排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对于无法自配的，要与相关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调用机制。

各单位要做好自有防汛设备和物资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年汛期结束后至下一年汛期开始前，应安排防汛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和更新改造，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5.4 后勤保障

综合办公室及相关基层单位应为防汛抢险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5 资金保障

防汛应急指挥部每年应根据需要做好财务预算，预留充足的防汛应急经费，用于防汛物资配备维护、防汛演练及防汛应急处置。

6 后期处置

6.1 改进与完善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和单位认真分析、总结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资源配备、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能力等，提出应急处置改进建议。

6.2 监督与奖惩

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7 其他

7.1 防汛应急指挥部对本预案具有解释权，如各级应急机构负责人岗位调整，相应发生负责人变动。

7.2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3 附件

《应急指挥部成员办公室、各工作组及基层领导小组负责人名单》（包括姓名、部室、应急组织机构中的职务、电话）

除雪保畅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为提高公司快速除雪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降低降雪天气对交通的不利影响，确保实现小雪、中雪时不封闭交通；大雪雪停后 6 小时内行车道内积雪清除完毕，恢复畅通；暴雪及以上时雪停后 12 小时内行车道内积雪清除完毕，恢复畅通，制定本预案。本预案主要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雪情预警及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除雪保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工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职责如下：

- （1）研究除雪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抢通、救助、保安全及保畅通措施。
- （2）决定启动和终止除雪保畅预案，处置除雪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 （3）接收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向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送情况，传达和执行本级指挥机构的决定。
- （4）应急处置因降雪造成的交通阻断、快速抢通道路，引导及救助迟滞车辆和人员；协调、协助各高速公路做好处置工作。
- （5）应急调配因大强度、广范围降雪情况急需调用的除雪设备、物资、人员及救助、救援设备、物资。
- （6）指导除雪保畅应急培训和演练。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各负责路段的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制定除雪保畅应急预案，按规定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除雪保畅管理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实施雪情预警和除雪保畅应急响应的实施。
-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除雪保畅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成立除雪保畅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除雪保畅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雪情发生后，组织本单位员工积极开展本单位所管范围的除雪保畅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1) 思想准备：公司除雪保畅应急指挥部要切实加强领导，各部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除雪保畅工作重要性，把握雪情灾害发生的规律性，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2) 组织准备：相关业务部室、各基层单位应落实除雪保畅责任人、联络人、应急队伍和各项应急保障力量的配备。

(3) 预案及措施准备：应急指挥办公室根据以往雪情发生规律、处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每年冬季来临前按照上级单位除雪保畅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除雪保畅应急演练。

(4) 物资装备准备：每年雪情来临前除雪保畅应急指挥办公室要针对雪情特点，准备除雪保畅应急物资、器材和抢险设备，品种要齐全、数量要备足、分布要合理、保存要完好、调运要方便。

(5) 应急值班：每年10月20日～次年3月10日，公司相关部室、各基层

单位应严格落实除雪保畅 24h 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关注气象信息和当地实际降雪情况，并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

(6) 除雪保畅应急指挥办公室要加强与气象等有关部门联系，充分利用监测点、网络等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准确掌握雪情信息，评估判断达到的预警级别。根据预警级别及时上报上级单位或发布相应雪情预警，做出预警行动。

(7) 预警发布后，相关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包括：

1) 应急指挥办公室随时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提出预警调整及处置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室、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2) 预警启动后，指挥部相关人员按规定进岗到位，开展轮班值守工作，直至预警解除或下调；各基层单位、相关部室按规定上报预警事件信息；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设备准备；公司主要领导带队或相关部室负责人组织开展专项指导咨询、监督检查等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雪情发生信息后应逐级上报至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接到事件信息后，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对达到响应条件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信息上报流程。应急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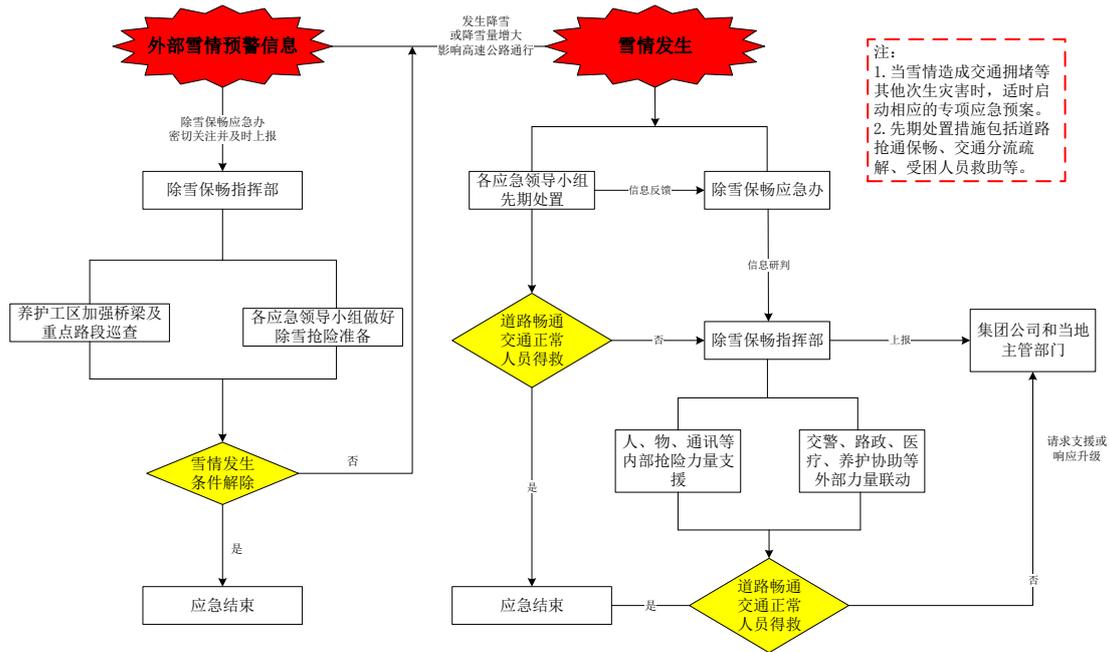


图 15 除雪保畅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告

雪情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要根据降雪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按规定程序开展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将雪情信息上报指挥部。信息上报内容主要包括：雪情发生及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应急处置情况等。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

4.3 应急会商

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会议，分析评估雪情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制定气象监测、除雪保畅具体方案，明确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组员及职责，做出具体工作部署。

在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通过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除雪保畅应急处置工作，调整工作任务分工，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4 应急处置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做好气象信息收集和除雪保畅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2) 指调分中心应做好桥梁、弯道、坡道、隧道出入口等重点路段的监控，发现险情及时通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做好除雪保畅应急预案启动期间的信息畅通工作，确保路况信息及时发布与上报。

(3) 养护工区应根据雪情制定相应的除雪措施，制定人员、机械分工表。

融雪剂由专人保管，及时统计消耗量，需要补充时应及时上报工程管理部门。

(4) 收费站除雪一般采用人工清扫的方法，确需撒布融雪剂要控制撒布量，防止对绿化、水泥路面、设备等造成损害。

(5) 降雪发生后，养护工区应加强对易出现积雪、结冰的桥梁、弯道及陡坡等特殊路段的巡查，尤其是桥面、隧道出入洞口等部位应进行重点处置并及时撒布融雪剂、融雪水，尽量防止路面结冰，确保行车安全。

(6) 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

1) 应使用环保型融雪剂除雪。根据降雪量的大小及气温情况，科学控制融雪剂的撒布时机和撒布量，减少对混凝土护栏、绿化苗木等的腐蚀。

2) 发挥机械作业优势，减少人工作业。除雪设备要保持车况良好（如灯光完好、撒布器工作正常、车辆轮胎防滑性能良好等）、移动施工标志齐全，存在标志不全、故障、安全隐患的车辆禁止上路。除雪设备驾驶员应熟悉机械性能、并有大型车辆驾驶经验，每辆除雪车应配备两名驾驶员、避免作业中出现疲劳驾驶。没有除雪经验的驾驶员应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路作业。不得在施工中随意停车维修设备，设备确需调整，应将车辆停放在安全区域。进行除雪作业时，前后车应保持恰当距离，互相照应，注意避让社会车辆。

(7) 应加强除雪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并尽量减少除雪作业对高速公路通行的影响。除雪作业的作业控制区参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执行。

(8) 应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除雪。一旦出现因雪封路现象，本着先通后畅的原则，雪停后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双向两车道积雪清除，确保车辆能够通行，在此基础上加大除雪力度，做到小雪、中雪时不封闭交通；大雪雪停后 6 小时内行车道内积雪清除完毕，恢复畅通；暴雪及以上时雪停后 12 小时内行车道内积雪清除完毕，恢复畅通。

4.5 应急支援

指挥部在除雪保畅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召开调度会，对雪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统一调配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等资源，

积极协调外部应急资源，及时调整处置方案。应加强与高速交警沟通协调、协作联动，保障除雪期间安全保畅工作。

4.6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达到以下条件时，由发布应急响应的部门终止响应或降级。

(1) 有关雪情预警及应急状态已经解除，转入常态管理。

(2) 因雪情造成的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时，险情排除，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道路恢复正常通行，生产经营、对外服务恢复正常，已无次生安全威胁。

5 后期处置

(1) 指挥部组织相关业务部室、单位应认真分析总结除雪保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资源配备、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能力等，提出应急处置改进建议。

(2) 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报告

除雪保畅期间须加强信息上报工作，养护工区要明确专人负责上报除雪保畅情况表，除雪期间按规定时限将除雪保畅信息发至应急指挥办公室，上报时间自除雪工作开始至高速公路恢复正常通行，除雪工作结束为止。应急指挥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报至上级单位。

6.2 路况信息发布

除雪保畅期间，如出现道路不畅、交通管制或道路封闭，指调中心须通过各种媒介发布路况信息，为广大出行者提供通行信息服务。

6.3 通信保障

(1) 公司在除雪保畅期间，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建立除雪保畅工作联系人

单，并保证人员 24h 开通手机。

(2) 应急指挥办公室要加强与交警、气象、路政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气象等信息，及早做好应对降雪准备；与交警、路政部门加强协作，随时协调解决除雪保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6.4 人员保障

工程管理部门督促养护工区根据实际需求与协议养护单位共同建立人员充足的除雪保畅应急队伍，相关人员应接受相应的技能及安全培训并保证可随时到岗进行除雪保畅工作。

6.5 设备物资保障

(1) 机械设备准备：确保有足够的设备应对除雪保畅工作，保证每个养护工区配备至少 2 台融雪剂撒（洒）布车、4 台具有推雪功能的设备，并在降雪期来临前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及人员的技能、安全培训工作。

(2) 物资准备：完成一定融雪剂的储备工作，储备量每公里不低于 3 吨，融雪剂应满足环保要求，其储存位置应在高速公路沿线合理布设。

6.6 资金保障

财务投融资部每年应根据需要做好财务预算，预留充足的除雪保畅经费，用于除雪物资配备维护、除雪保畅演练及应急处置。

6.7 后勤保障

综合办公室及相关基层单位应为除雪保畅人员提供食品、热水、保暖服装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收费站快速通行保畅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收费站存在因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过大、车辆故障、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含恶劣天气）、火灾、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缴费争议等原因引发收费站出入口交通拥堵的风险。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收费站发生拥堵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收费保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收费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公司各部室、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收费保畅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高速公路收费保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协调交警、路政等外部力量，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收费保畅应急处置工作。

3)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信息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4)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所管收费站快速通行保畅应急处置方案。

2) 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交通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

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3) 召集应急工作会议，负责通行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收费站通行保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工作：

1) 负责本站拥堵监测、信息上报、站口秩序维持等工作。

2) 按照上级指令执行保畅工作命令。

3 预防预警

1) 运营管理部应认真辨识评估公司所属各收费站交通情况，根据节假日、重大活动情况等，有针对性的做好预防工作。

2) 运营管理部应按职责加强收费设备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高速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机电设备等技术状况良好。

3) 各收费站应做收费、疏导人员应急培训，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做好备勤备岗、收费设备使用管理等工作。

4) 运营管理部要加强与路政、交警等单位的联系，及时搜集交通出行信息，做好交通量预判，当可能发生拥堵情形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公文系统、工作群对内发布。必要时通过情报板、借助新闻媒体、交通广播、网络公众号等媒介，对外发布预警信息，提醒过往司乘做好防范工作。在接到上级预警指令或者达到预警情形后，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按预警级别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拥堵分级

4.1.1 入口拥堵分级

收费站入口交通拥堵风险程度分为三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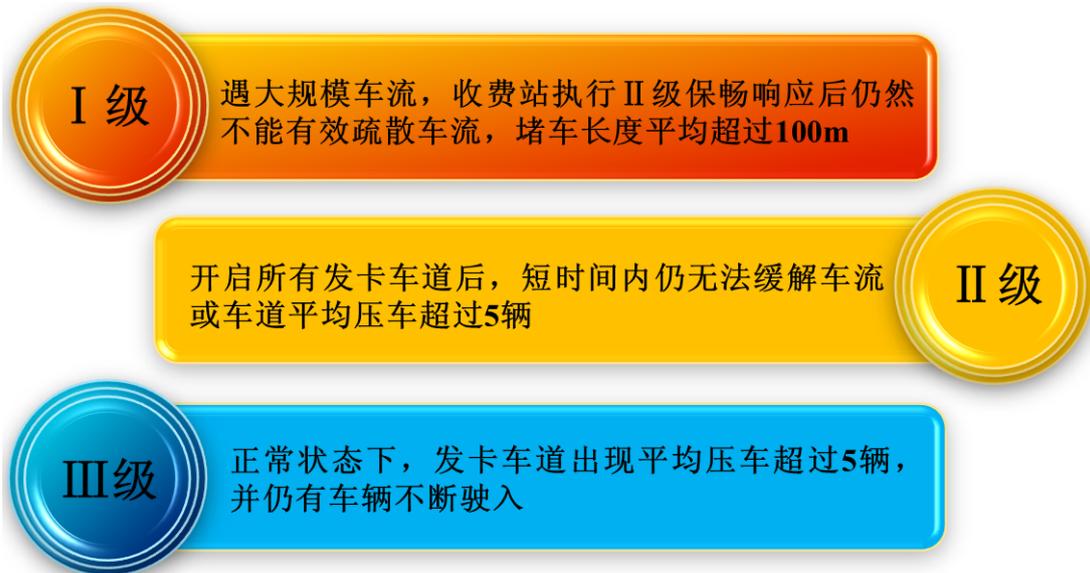


图 12.1 收费站入口拥堵风险分级

4.1.2 出口拥堵分级

收费站出口交通拥堵风险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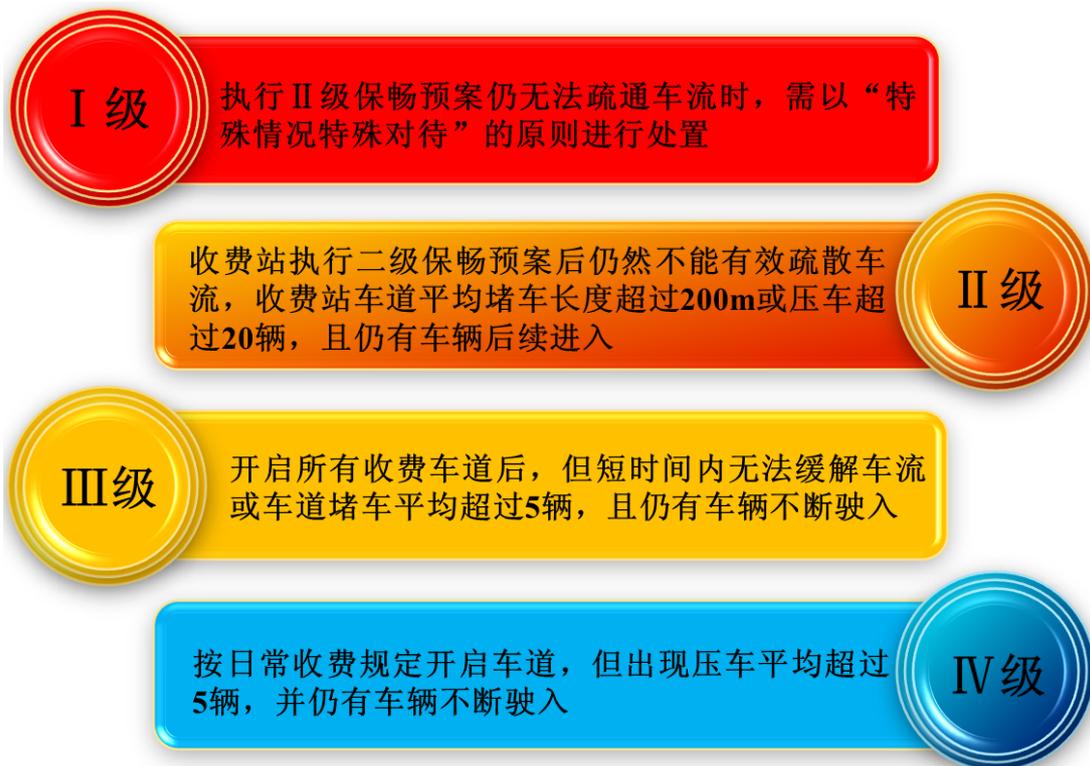


图 12.2 收费站出口拥堵风险分级

4.2 响应流程

4.2.1 入口响应流程

根据收费站入口拥堵风险分级，当入口发生交通拥堵时，根据实际情况，按下图所示执行 3 个级别的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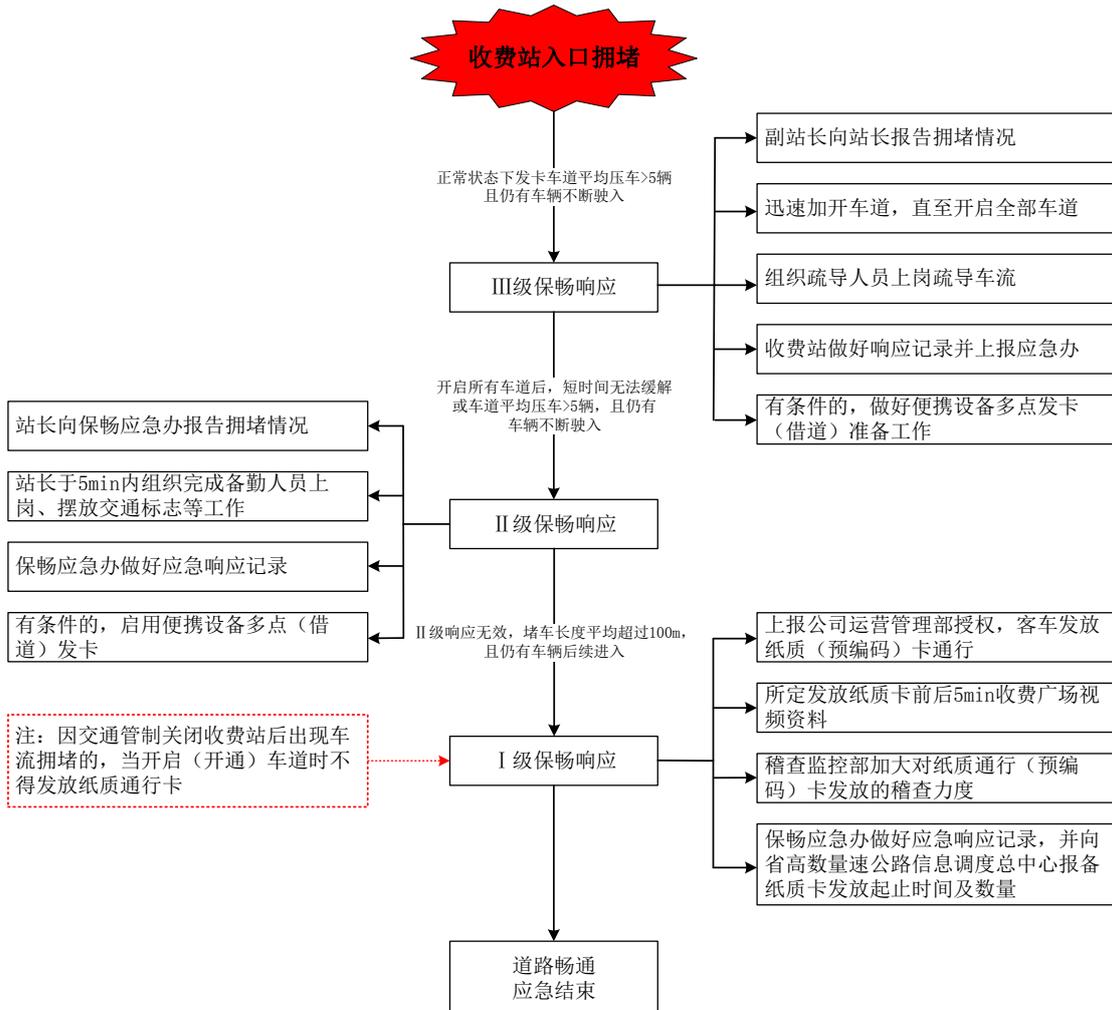


图 12.3 收费站入口保畅应急处置程序

4.2.1 出口响应流程

根据收费站出口拥堵风险分级，当出口发生交通拥堵时，根据实际情况，按下图所示执行 4 个级别的应急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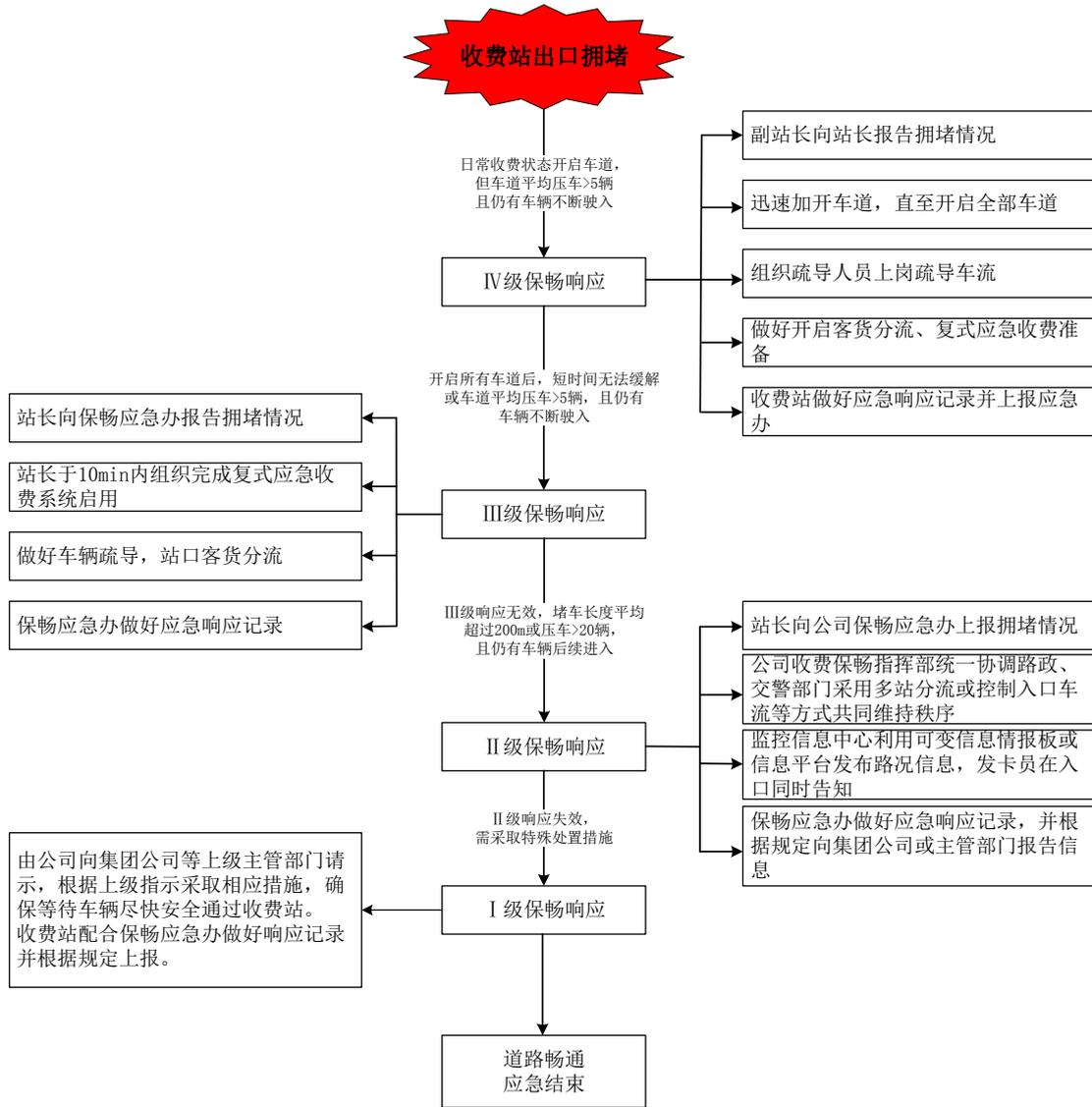


图 12.4 收费站出口保畅应急处置程序

4.3 信息报送

1) 收费站当班人员发现收费站出现拥堵情形后，当班班组长应立即向值班站长汇报。

2) 收费站值班站长应组织人员按照保畅程序做好应急保畅工作，当车流仍然增加，入口达到二级保畅情形、出口达到三级或二级保畅情形时，收费站值班站长应立即上报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

3) 应急指挥办公室核实拥堵事件信息，指导相关收费站做好保畅工作，当收费站仍然持续拥堵，达到一级保畅情形时，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提出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4) 各级部门在信息上报的同时，都应做好相关记录。

5) 拥堵严重时，事发现场人员可越级报公司主要负责人。

6)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交通拥堵及发展趋势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收费负责人接收收费站拥堵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人员分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拥堵不严重，收费站能够自主解决，指导收费站自行开展保畅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发生严重拥堵情形，相关收费站无法解决等情形，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人员疏散、现场处置、信息上报、舆情监控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收费站快速通行保畅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入口实行三级响应，出口实行四级响应，拥堵分级响应情形详见图 10.1、10.2。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拥堵情形进行处置，当因交通拥堵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时，应急指挥部可参照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

4.5 应急处置

1) 收费值班人员迅速判断出现堵车的原因，并立即报告值班站长和监控员，值班站长迅速做出处理决定，超出自己管理权限的迅速报站长，站长应迅速下达指令或赶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应急处置。

2) 若因车型判断、免费范围等争议造成收费口堵车时，值班站长为第一责任人，应积极协调并按相关收费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当免费范围外车辆要求免费时，须报告上级领导批准后，下达免费指令，收费员操作，并报监控中心做好记录。必要时按本预案规定启动保畅应急响应。

3) 因设备原因造成堵车时，值班站长应根据现场情况，增开车道，并及时

报修。必要时按本预案规定启动保畅应急响应。

4) 因车辆故障造成堵车的, 值班站长应迅速组织人员增开备用车道和实施车辆清障, 必要时请求交警、路政部门协助清障或按本预案规定启动保畅应急响应。

5) 因站口危化品泄漏导致堵车的, 值班站长应迅速下达应急指令, 增开车道, 快速放行, 并根据情况拨打 119、122、120 等救援电话, 同时迅速上报公司值班室、运营管理部; 收费人员迅速收起通行费票据等物品撤离现场。待危险品泄漏现场隐患消除后, 根据实际需要按本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保畅应急响应。

6) 因站口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堵车的, 应立即增开车道, 值班站长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拨打 122、120、119 等救援电话, 请求高速交警、医疗、消防等部门的援助, 收费站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必要时按本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保畅应急响应。

7) 因火灾、抢劫、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堵车, 应立即增开车道, 值班站长执行相应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理程序, 之后根据实际交通疏解需要按本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保畅应急响应。

4.6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拥堵及其他后果情形, 组织稽查、工区等相关人员, 协调交警、路政等赶赴现场协助保畅。当发现事态扩大, 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 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请求支援, 待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 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

4.7 响应终止

按预案规定完成应急处置, 车流和收费工作恢复正常时, 具备应急结束的条件后,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 方能逐步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收费站开展通行保畅处置工作经验总结, 提出改进建议等。

2) 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不服从应急命令或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严肃追责。

6 应急保障

1) 运营管理部应加强与高速交警、路政等单位建立联动联勤机制，确保一旦发生拥堵情形，能够有效协同处置。

2) 有关部室及单位按职责定期对收费站基础设施、机电设备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收费站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

3)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或根据以往经验可能出现大交通流等情形时，运营管理部应组织收费站做好人员、票、卡等收费设备设施的准备，合理安排人员备勤备岗。

4) 综合办公室及各收费站办公室要组织做好通行保畅期间人员的食品、饮用水等后勤物资，并为过往司乘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帮助。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专项预案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编制，适用于公司机关、基层站区及路段范围（不含隧道）内发生火灾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事故风险分析

公司负责太行山高速公路邢台段和太行山高速公路邯郸段（统称为太行山高速）、津石高速公路和新元高速公路（统称为非太行山高速）的运营管理，公司机关设在石家庄市，另外全线设有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驻地办公、住宿一体的独立院区，存在火灾爆炸风险。

表 1 消防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序号	事故类型	发生范围	事件后果
1	火灾爆炸	变配电室/箱式变电站、柴油机房、水泵房、空调机房、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宿办楼、食堂等。	人身伤害 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
2	火灾爆炸	收费广场范围	人身伤害 经济损失 交通拥堵、中断
3	火灾爆炸	路段范围，包括路段车辆、路段边坡绿化等发生火灾。	人身伤害 经济损失 交通拥堵、中断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 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消防应急决策部署，研究驻地消防安全事故快速应对及应急处置工作。

2) 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活动采取统一部署，对应急救援工作中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消防事故专项应急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III级火灾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IV级火灾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5) 负责消防安全事故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统一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审核新闻发布材料进行。

6) 接受政府和上级单位的指令和调动，组织、协调或配合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安全管理部，根据火灾事故发生位置、类型，确定其他参与部室，其主要职责：

1) 组织拟定消防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有关部室、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 协助指挥长做好火灾应急指挥，督导检查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3) 督导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指挥部应急决策部署，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汇总应急工作信息，跟踪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安全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组成。安全管理部主任任组长，组长无法履职时，由指挥部确定组长人选。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

- 1) 负责传达上级有关应急工作指示精神，协助指挥部做好落实工作，组织上报应急信息。
- 2) 协调联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外部应急支援力量。
- 3) 综合办公室负责调度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确定抢险救援组，公司机关火灾时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公司在岗员工成立抢险救援组；收费站区域发生火灾时，由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收费站人员组成抢险救援组；路段区域或沿线绿化带火灾时，由工程管理部组织相关养护工区人员组成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主要职责：

- 1) 组织初期灭火工作，待专业消防队到达后，配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2) 组织受困车辆、人员疏散工作。
- 3) 转移或保护现场危险物品、重要设备设施及物资等。
- 4) 设置事故警戒区，维护交通秩序，引导抢救车辆和外来救援力量进入现场。
- 5) 及时评估并向指挥部汇报救援情况，救援能力不足时及时组织撤离。
-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3 通行保畅组

路段或站区发生火灾需要高速公路通行保畅时成立，由运营管理部组织、工程管理部、相关指调分中心、收费站、养护工区组成，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协调高速公路保通保畅、跨区域应急通行保畅工作。

2)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拟定高速公路绕行方案，协调交警、路政等部门组织实施。

3) 申请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工作。

4) 高速公路主线通行保畅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由综合办公室、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室及事发单位组成，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主要职责：

1) 为应急人员提供生活物资、药品保障。

2) 协调应急所需车辆，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转运保供。

3) 组织对伤者进行简易处置措施，协调外部医疗资源开展紧急救护。

4) 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排、临时安置等。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宣传报道组

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主要职责：

1) 协调外部关系，接待政府、外援单位人员、媒体机构等。

2)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对外宣传、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和媒体接待。

3) 为新闻发言人准备发言素材，对外发布信息。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其他单位消防安全应急职责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机关消防安全管理及火灾事故的初期处置工作。

2) 收费站负责本站院区及收费广场范围内消防安全管理及火灾事故的初期处置工作。

3) 养护工区负责本单位院区消防安全管理及所管养路段车辆火灾、绿化区火灾事故的初期处置工作。

4) 指调分中心负责本单位院区、隧道内消防安全管理及火灾事故的初期处置工作。

5) 服务区负责服务区管理范围内消防安全管理及所管养路段车辆火灾、绿化区火灾事故的初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1) 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应按照职责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巡查、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确保其充足齐全、有效。

2)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逐步提高公司职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3) 冬季、春季是火灾易发季节，安全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及养护工区、收费站、指调分中心等相关部室、基层单位应做好防火管理，及时转发或发布火灾安全预警工作，按照工作部署组织人员做好防火巡查、消防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等。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公司值班室接到消防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消防应急指挥办公室、带班领导、分管安全负责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核实事故情况，指导事故单位开展事故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研判事故风险，存在失控先兆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寻求地方消防部门支援。消防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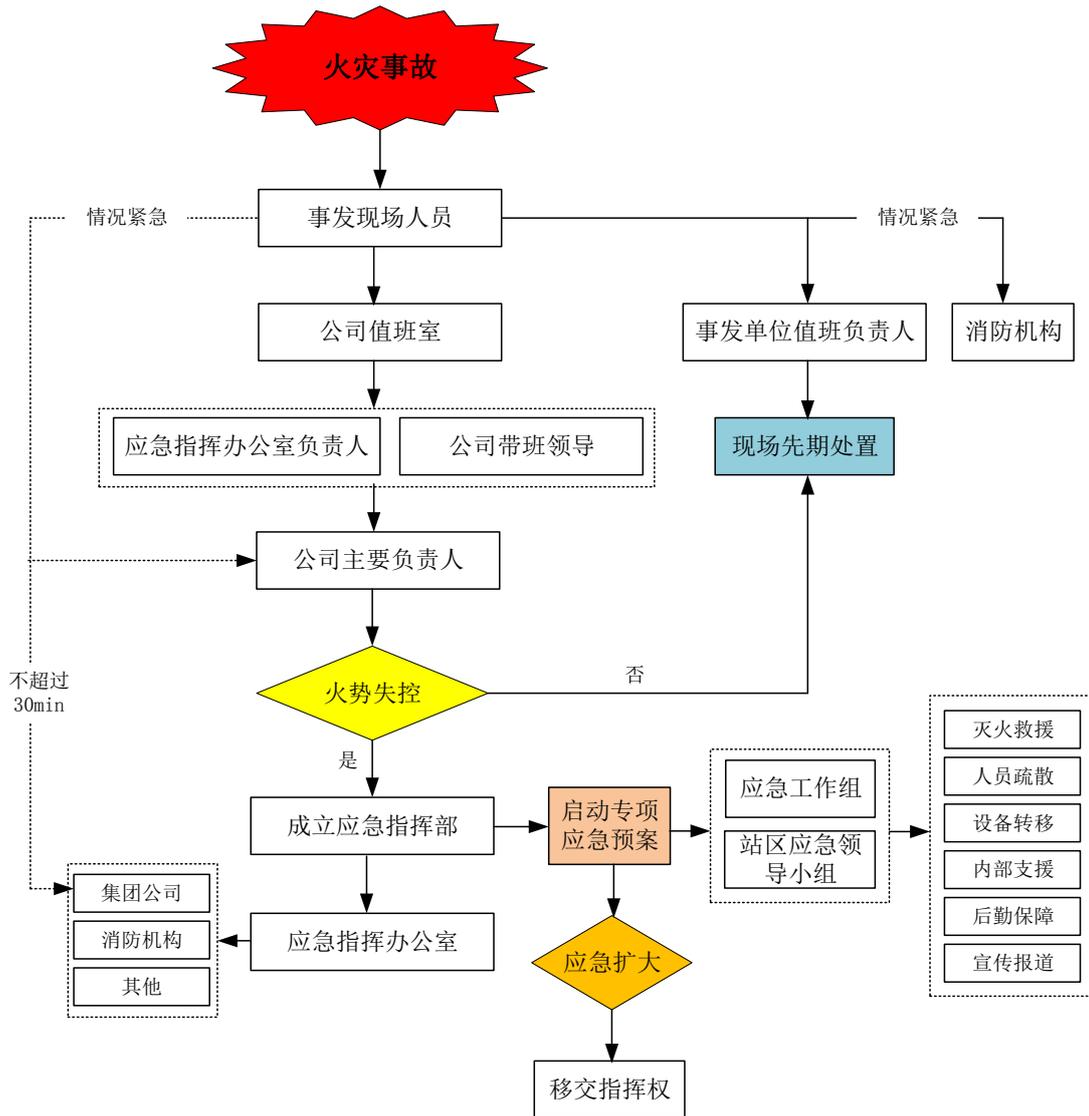


图 2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当班、巡查人员或报警确认发现消防事故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和公司值班室报告。

2) 公司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应急指挥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至带班领导、分管安全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指定专人搜集事态进展情况，火灾事故失控、达到应急预案响应条件时，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上报至集团公司，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自事故发生至上报到集团公司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简要经过、原因的初步分析、波及范围、事故状况;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请求外部支援情况和事故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情况;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火势较大且有无法控制趋势时, 现场人员应直接拨打 119 报警电话, 已出现人员伤亡后, 还应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并可越级上报。

4.3 应急会商

公司带班领导、应急指挥部长、副指挥长及主要负责人接收事故信息后, 应视情况组织人员分析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 决定是否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 事故可控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 不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 责令事发单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关注事态变化, 随时汇报事故处置情况。

2) 事故存在扩大风险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 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相关工作组进入工作状态, 组织人员疏散、消防救援、信息上报、舆情监控、内部支援等工作。

4.4 先期处置

1) 现场值班负责人按照边救援、边评估、边上报的原则, 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消防灭火、控制或转移危险源等工作。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就近取用消防器材, 控制火势, 尽量在火灾初起阶段将其扑灭。

(1) 对火灾原因进行初步判断, 组织人员选择就近的灭火器、消火栓等进行灭火, 并指定专人切断电源、关闭燃气设施、转移危险源, 防止火势蔓延。

(2) 当火灾事故事态失控超出处置能力范围时, 应立即拨打火灾报警电话,

同时组织人员疏散。同时组织人员清理消防通道，开辟火灾扑救面，并安排专人在外场引导外部消防力量快速到事故现场。

2) 现场负责人应在事故现场周边布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通知宿舍休息人员听从指挥，统一行动。后清点人数。

3) 人员疏散完毕，到达安全区域后，现场工作组应组织清点人数，确认事故现场无关人员是否全部安全撤离。

4) 在组织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的同时，应同时注意事故现场的保护，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5 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 当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指挥长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传达指令，各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2) 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到达事故现场指挥或实施远程指挥，指挥现场处置人员和各应急工作组开展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工作。

3) 通行保畅组（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应协调配合高速交警、相关收费站进行交通引导、管制，为外部消防救援力量及时到达提供畅通条件。

4) 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抢险救援负责人应组织维护现场秩序，所有人员应避免单独擅自行动，服从指挥，严禁扎堆、聚集，并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无关人员不得靠近、拍照、随意散播信息。

5) 应急指挥办公室启动信息上报流程，填写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表，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集团应急指挥机构，传达并督促相关部室、单位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应急指令。

6) 后勤保障组调配公司人员、物资、设备、药品等应急资源，并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援和安抚工作。

7) 宣传报道组做好公司舆论监督、舆情引导工作，统一对外宣传，防止人员散布恶意、虚假信息。

4.6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组织调配公司内部临近基层单位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消防设备设施等赶赴事发现场，支援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事发单位及公司应急指挥部请求公司内部临近基层单位紧急支援，临近基层单位不得推诿、拒绝。

4.7 响应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响应或降级，在抢险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事故造成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经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1) 当火情结束、事故后果处理完毕后，现场应急结束。

(2) 应急指挥部组织做好善后处理和灾后重建工作，做好事发单位员工的安抚工作，协助地方公安、消防部门调查取证。

(3) 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

(4) 根据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组织人员进行预案修订、培训等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各基层单位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水系统，设置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安全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指导各基层单位进行维修更换，确保消防设施齐全有效。各基层单位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管理，确保消防设施齐全有效。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设置兼职消防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人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6.3 后勤及资金保障

综合办公室组织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应急救援人员

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财务投融资部及时划拨应急经费，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6.4 收费站通行保障

运营管理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收费站开辟应急救援通道，各单位、各部门组织负责各自内部的通行保畅，组织移动内部车辆，开辟消防救援场地

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公司桥梁结构物发生损坏、影响通行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工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 （1）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公司公路桥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及时掌握桥梁突发事件发展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及时向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小组报告、通报事故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完成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 （3）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上级领导小组、下属单位和专家工作小组的联络，及时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
- （4）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了解事件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的发展情况，提出指示、报告和建议。
- （5）及时传达和执行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 （6）负责发布事故新闻、印发事故调查简报。
- （7）负责救援车辆的调配和通讯联络工作，调配公司桥梁应急抢险物资。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各负责路段的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起草防止公路桥梁事故的有关技术性文件。
- (2) 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公路桥梁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当地开展应急工作。
- (3) 指导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 (4) 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援，组织事故调查。
- (5) 根据桥梁事故情况判定事故的等级，启动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送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 (6)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事故调查与处理，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
- (7) 负责与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政府主管部门联络，必要时，请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并组织桥梁维修和重建工作。
- (8) 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桥梁事故损失的汇总上报工作，制定公司桥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查各基层单位预案落实情况。

2.3 基层单位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养护工区成立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高速桥梁日常养护管理，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先期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1) 工程管理部门督导养护工区按照《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开展日常维护工作，认真落实桥梁管养“三个一”制度，及时掌握桥梁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保障桥梁各部件、附属设施等处于安全、完好状态。

(2) 在大桥、特大桥两端设置桥梁名称牌，养护工区负责桥梁的经常检查和日常养护维修，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发现桥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按规定上报。

(3) 强化桥梁巡查制度，特别加强对重点和二、三类桥梁的养护巡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工作时要随车携带锥形标志等物品，发现桥梁存在安全隐患时，要立即进行现场布控，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报告本单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按规定报上级单位。

(4) 工程管理部应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与检查结果进行比对和分析，分析评估桥梁安全运行状况，发现桥梁安全隐患影响交通或结构安全时，及时发出预警，组织开展维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桥梁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主要有三种获取途径，分别是养护人员巡查发现、视频监控发现、桥梁检测发现。接到桥梁突发事件信息后，值班人员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至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对能够自行处置的应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达到响应条件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信息上报流程。

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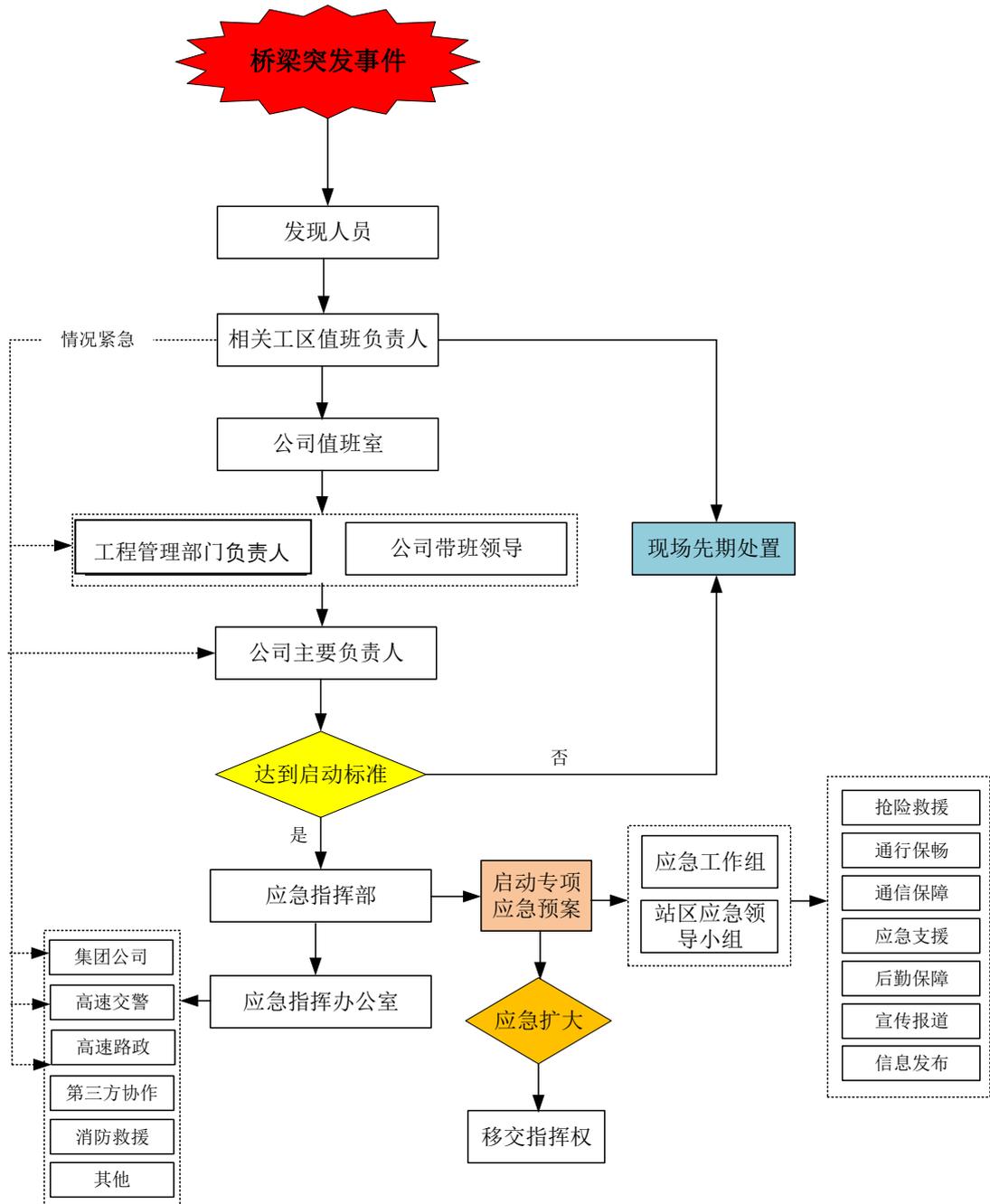


图 16 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公司在接到桥梁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信息并进行研判后，立即向公司指挥部提出相应级别的预警状态启动建议，应按规定开展预警，做好公司内部信息发布和响应准备工作。

(2) 信息上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件发生时间、类型；

- 2) 桥梁损坏和人员伤亡情况;
- 3)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简要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接收桥梁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或单位人员分析评估事件的影响后果、影响范围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等,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桥梁突发事件影响程度较小,能够自主解决,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桥梁突发事件影响程度较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和结构安全影响较大,不能够自主解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由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4.4 应急处置

(1) 在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程中,必须坚持并落实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将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桥梁突发事件发生达到应急响应情形后,各应急工作组应迅速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人员迅速到位。

(3) 现场处置小组或先期到达现场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初步评定,发现情况危急影响交通安全的,立即指挥滞留桥梁上的车辆、人员撤离,摆放安全警示标志,实施现场警戒。待交警到达现场后,协助交警实施交通疏导、截流等管制措施。

(4) 指调分中心通过情报板发布事故信息,提醒过往车辆谨慎行驶或停止前进。监控班组应密切观测道路交通及桥梁突发事件情况,并根据搜集的信息及时调整可变情报板的事故公告信息。

(5) 因桥梁突发事件造成交通中断无法及时恢复交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

时，运营管理部应组织或协助制定交通绕行、管制方案，各收费站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收费道路启闭，配合进行交通分流。

(6) 抢险救援组应制定紧急修复处置方案，组织对受损设备设施的抢修、监测工作，在危险路段、场所部位设立警示标志。现场抢险救援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现场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抢险人员的安全。当发现桥梁坍塌，且有车辆、人员被埋等情形时，抢险救援组应及时组织搜寻搜救工作，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应确保自身安全，在情况不明或评估不充分的情况下，不应盲目施救。

(7) 综合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车辆、饮用水、消毒药品，组织各职能部门、协调服务区管理单位做好公司职员和路段被困人员及车辆的临时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协调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医疗、卫生、防疫等机构做好桥梁突发事件期间的应对工作。

(8) 党委办公室应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在公司内部进行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舆情引导和舆情监督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或参加新闻发布、报道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散布不实信息。

4.5 应急支援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及时收集、汇总现场事件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对受损桥梁进行评估判断，统筹协调解决应急抢险队伍的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等。

(2) 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加强与地方专业救援机构、交警、路政等进行沟通协调、协作联动，及时寻求社会支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级单位或请求地方进行支援。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单位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6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响应或降级。在抢险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桥梁抢修抢通、监测评估通过后，经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基层单位按照上级单位要求，进行桥梁检测、调查、评估，组织制定维修、加固、恢复重建等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修复工作。

(2) 针对应急抢险物资、设备消耗情况，各基层单位要按实际需求及时补充到位。

5.2 评估总结

(1)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基层单位应认真分析总结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资源配备、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能力等，提出应急处置改进建议。

(2) 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 应急保障

(1) 工程管理部门督促养护工区与相关协作单位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桥梁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加强与交警、路政、相关方及地方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到位救援。

(2) 各养护工区应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医疗、手电、铲、锹等常规救援物资，对养护施工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提出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及物资配备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

(3) 财务投融资部负责保障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应急经费，及时

划拨应急经费，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4) 综合办公室及相关基层单位应为除雪保畅人员提供食品、热水、保暖服装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构造物异常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段落的路基、路面、边坡、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可能因车辆严重超载、恶劣天气、构造物老化、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等原因，导致构造物发生沉降、变形、坍塌等异常现象，影响行车安全。

本预案适用于路基、路面、边坡、桥涵、隧道等沉降、变形、坍塌等构造物异常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构造物异常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工程负责人、总工程师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公司各部室、各站区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公司高速公路构造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掌握构造物异常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及时向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领导小组报告、通报事故情况，提出应急措施建议，完成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3）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上级领导小组、下属单位和专家工作小组的联络，及时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

（4）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情况，了解事件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态的发展情况，提出指示、报告和建议。

(5) 及时传达和执行集团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6) 负责发布事故新闻、印发事故调查简报。

(7) 负责救援车辆的调配和通讯联络工作，调配公司桥梁应急抢险物资。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各负责路段的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起草防止高速公路构造物异常的有关技术性文件。

(2) 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专家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当地开展应急工作。

(3) 指导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4) 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援，组织事故调查。

(5) 根据桥梁事故情况判定事故的等级，启动构造物异常应急预案，报送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6)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事故调查与处理，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

(7) 负责与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政府主管部门联络，必要时请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8) 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负责构造物异常损失的汇总上报工作，制定公司构造物异常应急预案，检查各基层单位预案落实情况。

2.3 基层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公司各基层单位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构造物异常事件发生后，组织本单位员工积极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1) 养护工区应按照养护管理办法，定期巡查、检查构造物情况，保障路基、路面、边坡、桥涵、隧道等设施技术状况良好。根据技术状况情况按规定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2) 运营管理部及相关收费站应加强超载超限运输车辆通行管理，按规定开展入口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3) 各养护工区应根据所辖路段构造物、水文地质、气候气象等条件组织进行风险辨识，评估构造物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方案。

(4) 应急办公室应及时搜集暴雨、暴雪、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预报。各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在巡查中发现构造物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指挥部对上报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根据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发布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图 16 构造物

异常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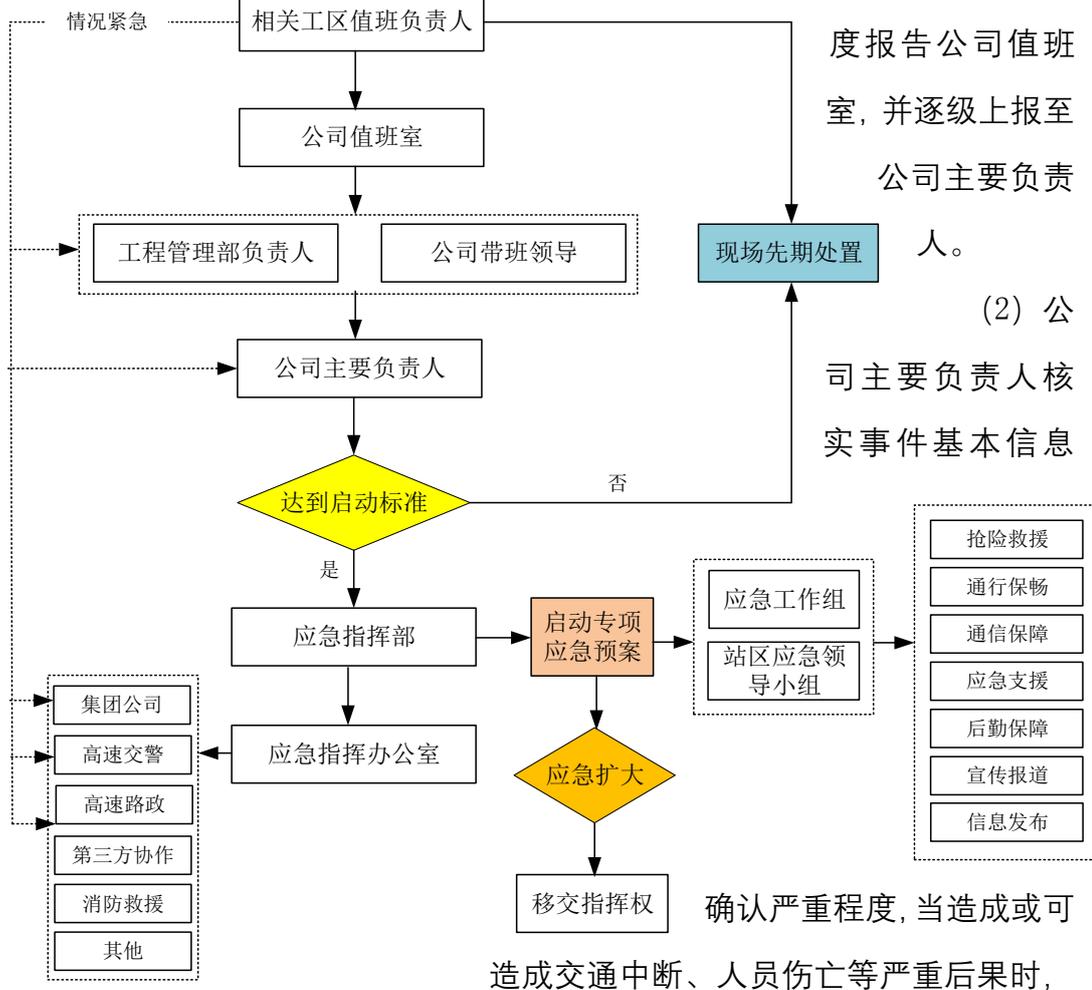
4.2 信息



报送

(1) 道路巡查或监控等人员发现构造物异常事件后，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

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核实信息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报告公司值班室，并逐级上报至公司主要负责人。



并能

确认严重程度，当造成或可能造成交通中断、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时，

应立即组织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3)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办应迅速将事件基本信息上报上级单位，并视情况告知高速交警、路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有人员伤亡时，还应及时报当地医疗机构。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接收构造物异常事件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

单位人员分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构造物出现可修复的损毁时，工程管理部门督促养护工区自行处置，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构造物损毁程度已经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时，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抢险救援、通行保畅等工作。

4.4 应急处置

(1) 出现构造物异常事件时，异常构造物所在的养护工区要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并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立即设置警示标志、疏导车辆、封闭事故路段交通，抢救受伤人员。

(2) 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赶到现场后，立即组成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调集必需的人员、物资、设备，配合有关部门全力开展人员救治、交通疏导、桥梁抢救等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3) 必要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驻军实施紧急支援。

(4) 指调中心通过情报板发布事故信息，提醒过往车辆谨慎行驶或停止前进。监控班组应密切观察道路交通及构造物抢险抢修情况，根据指挥部指令调整可变情报板、向收费站发布指挥部指令等工作。

(5) 因构造物异常事件造成交通中断无法及时恢复交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时，运营管理部负责联系高速交警，组织或协助制定交通绕行、管制方案，各收费站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收费道路启闭，配合进行交通分流。

(6) 安全管理部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助相关部室做好现场应急救援、通行保畅期间的安全指导监督，协助应急指挥办公室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7) 相关收费站、服务区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各自管理区域的车辆劝导、司乘人员安抚，协助其他部门做好后勤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8) 综合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车辆、饮用水、消毒药品，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救援人员和路段被困人员的临时安置、安抚工作。

(9) 党委办公室应在公司内部进行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舆情引导和舆情

监督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或参加新闻发布、报道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散布不实信息。

4.5 应急支援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或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待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6 响应终止

险情排除、道路恢复畅通、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方能逐步解除应急响应的各项措施。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2)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以及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情况，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应急指挥部应认真评估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应急预案适应性、应急人员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齐全有效性，做好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1) 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养护工区与相关协作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构造物异常事件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加强与交警、路政及地方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到位救援。

(2) 各养护工区应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医疗、手电、铲、锹等常规救援物资，对养护施工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提出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及物资配备要求，

定期监督检查，确保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

(3) 财务投融资部负责保障构造物异常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经费。

(4) 综合办公室组织相关部室、站区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公司所管高速公路路段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的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一次死亡或失踪 3 人（含）以上或伤亡 10 人（含）以上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2) 危险品运输车辆大面积泄露、火灾、爆炸等，隧道内危险品车辆危险品泄露，隧道车辆火灾，载人大客车或多车连环相撞等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的交通事故。

3)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含）以上的。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恶劣社会影响的交通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安全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公司各部室、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 级及以上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上

级部署，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III级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IV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统一调配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协调交警、路政等外部资源。

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交通事故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6)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由安全管理部组成，由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为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拟定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事件应急工作。

2) 督促检查指挥部应急部署决策的实施。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其他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1) 运营管理部组织协调配合高速交警拟定交通阻断、分流与保畅方案，组织协调各收费站、指挥调度分中心开展交通组织相关工作并及时发布交通信息。

2) 工程管理部组织养护工区、清障救援、养护人员等，负责现场警戒区布设，协助交警做好交通疏导、人员与车辆疏散，协助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办公室、财务融资部、党委办公室等有关部室，按照应急职责做好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

4) 养护工区、收费站、指调分中心成立高速公路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1)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室、基层单位认真辨识评估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性，有针对性的做好预防工作，加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高速公路桥梁、高边坡、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机电设备等技术状况良好。

2) 工程管理部等相关部室及基层单位应及时排查整治道路交通隐患，加强特殊季节、特殊时段的专项检查整治工作，保障公路基础设施及交通安全运行状况良好。

3) 各养护工区、收费站、指调分中心应定期对本单位的养护车辆、机械设备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班组长检查养护安全设备设施的齐全性，养护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4) 各收费站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规定；针对危险品运输车辆上下较多的收费站，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领导带班、入口危险品车辆巡查，发现车辆存在“跑、冒、滴、漏、异味”等现象或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劝返，对于不听劝阻的通知路政及高速交警，遇危险品运输车辆强行冲岗的，应立即上报高速交警、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相关记录及录像资料以备追查。

5) 公司相关部室、基层单位应根据路段所在区域气象特点及路段交通事故规律等，配备必要的防汛、除雪、清障、养护等应急物资与装备，精心保管和养护，确保随时可用。

3.2 预警

应急指挥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公路监测、监控设备，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环保等单位的联系，及时搜集气象等信息，当发生可能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形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等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公文系统、工作群对内发布。对可能会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由指调分中心通过情报板，必要时报请公司综合办公室借助新闻媒体、交通广播、

调分中心报告。

2) 监控班组通过视频发现或接到报警后, 应记录报警人、报警时间及联系方式, 针对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 还应询问危险品物质名称、理化特性、泄露情况等, 并将事故信息及时上报指调分中心负责人(值班)、高速交警、路政。中心负责人核实事件信息后, 根据事故类型、后果等及时组织人员开展信息上报流转工作, 将事故基本信息逐级上报至公司值班室, 并通知临近养护工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3) 公司值班领导应核实事件基本信息、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 当造成或可能造成交通中断、人员伤亡、构造物异常等严重后果时, 应立即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

4) 情况危急时, 人员可越级上报公司负责人。来不及文字报告的, 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 汇报的内容包括: 事故类型、交通拥堵及基础设施损毁、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接收高速公路交通事故信息后, 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人员分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 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发生一般交通事故, 相关单位或涉事人员能够自主解决, 责令事发单位或人员自行处置, 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等基层单位无法解决情形, 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成立相关工作组, 组织人员疏散与救治、交通保畅、舆情监控等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道路养护作业事故

1) 现场控制: 事故现场人员如有能力应马上开展自救, 并摆放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除留下必要的人员负责转移伤员外, 其余人员应立即疏散至安全地带, 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并及时拨打 122 报警。

2) 现场救助: 在等待救援过程中(在 120 或其他救助车辆到达之前), 可根据情况, 拦截过往车辆求助, 请求协助运送伤员至附近医疗机构救助。

3) 救助条件：应首先观察伤者情况，在无法判断伤者能否移动时，尽量不要擅自移动伤者，同时做好现场防护；救助人员须具备简单医疗救助常识；服从公安交警部门指挥，配合做好现场其他工作。

4) 现场保护：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设置明显标识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

5) 事故造成其他次生危害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4.2 社会车辆交通事故

1) 公司值班领导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立即进行核实确认，并对事故初步作出研判，当造成或可能造成交通中断、人员伤亡、构造物异常等严重后果时，应立即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确定是否启动专项应急预案。不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指定相关部室、基层单位协助高速交警、路政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处置。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指挥长应下达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指令，各部室、基层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养护工区按交警指令设置作业控制区和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做好现场警戒，联系清障单位进行道路清障、路面清扫，协助开展伤员救治和转移等工作。

3) 因交通事故造成道路损毁、构造物异常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指调分中心、收费站应协调交警实施封闭、绕行、限流等交通管制措施。工程管理部、养护工区组织被毁路段或桥梁的抢修，制定紧急修复处置方案，组织对受损设备设施的抢修、监测工作，在危险路段、场所部位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 现场抢险救援时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现场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抢险人员的安全。

5) 指调分中心要通过情报板，及时发布事故信息，提醒过往车辆谨慎行驶或停止前进，并按照信息报送流程和指挥长指令及时进行信息报送。

6) 应急指挥部按照高速交警、路政管理及上级部门指令, 指挥公司员工协助进行现场救援工作。

4.4.3 路段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

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除关注上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外, 还应关注以下措施:

1) 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 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物质性质、泄漏扩散情况、火焰热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 并按照交警指令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1) 警戒区域应尽可能扩大, 并在边界设警示标志, 并有专人警戒。

(2) 现场警戒人员应关注路面交通,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 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现场警戒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 时刻关注事态发展, 危急时应及时撤离。

2) 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到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 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1)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 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 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 疏散应向上风方向和高处转移, 并尽量远离事故区, 人员应分散, 不得聚集观看。

(3) 疏散完毕后要清点人数, 并察看是否有人留在危险区。

3) 在事故现场发现有人员伤亡时, 应及时拨打 120, 并将伤员迅速移动到安全区域, 并进行人员抢救。进行救护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对中毒人员, 不得轻易使用人工呼吸。

(3) 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 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4) 危及行车安全时, 应协助交警进行现场交通疏导, 及时将事故现场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

5) 现场抢险救援组不得轻易接近危险区域，前期以疏散人员、车辆为主。在专业救援队到达后，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移交指挥权，按照专业救援部署统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救援期间，应设置专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发现对人员身体危害的情形时，应及时疏散。

6) 事故处理完毕，经专业部门确认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交通，按照交警指令，相临收费站放行车辆，监控中心发布相关信息。

7) 专项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及时搜集现场事故信息，开展信息上报工作，传达并监督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8) 运营管理部应督促各指调分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事故现场机电设备的抢修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指挥的通信畅通，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9) 指调分中心应 24h 监控事发路段，直至应急处置结束，做好信息上报、情报板发布、信息传达和记录等工作。

10) 收费站按指令做好收费道路关闭、开启准备，配合做好交通管制、疏导主线客流，并耐心劝导司乘人员等。

11) 综合办公室协调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并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受伤员工的安抚、临时安置工作。

4.4.4 收费站危险品车辆事故

1) 当有危险品车辆通过收费站上下高速公路时，收费人员要注意观察车辆情况，严格执行“两客一危”通行规定和高速交警有关指令。

2) 收费站口出现危险品车辆行驶异常、不能行驶等特殊状况时，收费班长或值班站长应询问司机车辆状况、承运物品类型、危险性等，提供必要的帮助，使车辆尽快驶离收费站，并报告所属路段高速交警。

3) 危险品车辆在收费广场附近发生事故后，出现泄露或较浓异味，现场人员应立即远距离向车辆押运员、司机发出呼喊，指挥其驶向空旷地带，远离收费站及人群。如发生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或起火爆炸等情况，收费班长应组织收费员迅速关闭窗户，将票款收入密码箱内，撤离岗亭，并按照事故上报流程立即上报。

4) 值班站长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到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保护现场、疏导广场车辆远离现场。情况紧急时，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迅速抬杆放行。

5)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化学品泄漏扩散的情况或火焰热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来车方向前设置专人指挥，防止后续车辆进入事故区。

6) 现场抢险救援人员不得轻易接近危险区域，前期以疏散人员、车辆为主。在专业救援队到达后，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移交指挥权，按照专业救援部署统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救援期间，应设置专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发现对人员身体危害的情形时，应及时疏散。

7) 在事故现场发现有人员伤亡时，应及时拨打 120，并将伤员迅速移动到安全区域，并进行人员抢救。进行救护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对中毒人员，不得轻易使用人工呼吸。

(3) 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8) 事故处理完毕，经专业部门确认危险消除后，方可恢复交通，相临收费站放行车辆，指调分中心发布相关信息。

4.4.5 服务区事故

1) 当有危险品车辆停驻停车区时，安保人员要注意观察车辆情况，及时登记车辆状况、承运物品类型、危险性等。

2) 危险品车辆在服务区内发生事故后，出现泄露或较浓异味，现场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广播等方式寻找车辆押运员、司机，同时指挥其他车辆驶出停车区，向空旷地带撤离，并设置警戒区，疏散周边人员和车辆。现场负责人指定专人开展信息上报、报警等工作。

3) 服务区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司乘人员迅速撤离到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疏导围观群众，协助司机、押运员进行现场处置，同时安排服务区工作人员调配内部灭火器进入事故现场，安排电工等专职人员做好消防水带铺设、消防水泵启动调试，做好水灭火准备工作。

4)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化学品泄漏扩散的情况或火焰热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入口处设置专人指挥，防止后续车辆进入事故区。

5) 现场抢险救援人员不得轻易接近危险区域，前期以疏散人员、车辆为主。在专业救援队到达后，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移交指挥权，按照专业救援部署统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救援期间，应设置专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发现对人员身体危害的情形时，应及时疏散。

6) 在事故现场发现有人员伤亡时，应及时拨打 120，并将伤员迅速移动到安全区域，并进行人员抢救。进行救护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对中毒人员，不得轻易使用人工呼吸。

(3) 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4.6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室、指挥调度分中心、收费站等人员，协调交警、路政等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交通事故，调配公司内部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人员伤亡、受困时，应及时拨打 119、120 等救援电话。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或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待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7 响应终止

现场救援、处置活动已经结束、险情排除、道路恢复通畅、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方能逐步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包括道路恢复、人员安置安抚、保险理赔等。

2)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

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应急指挥部应认真评估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应急预案适应性、应急人员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齐全性，做好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1) 公司及基层单位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与高速交警、路政及专业救援单位建立联动联勤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到位救援。

2) 有关部室及单位按职责定期对道路基础设施、机电设备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为道路使用者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

3) 有关部室及单位根据需要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通讯设备、车辆、消防物资等，并与相关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调用机制，做好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4) 收费站应严格执行两客一危上路规定，特殊时段、恶劣天气监控中心应加强对危险品车辆的动态监控，特别是通过重要桥梁、隧道等重点路段时，要对车辆进行主动监控。

5) 综合办公室组织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相关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重大机电设备故障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中电建冀交公司所负责的收费站、指挥调度中心等场所内涉及较多的机电设备，一旦机电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会对交通安全、道路畅通带来较大的影响，也有可能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本预案适用于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病毒入侵、静电、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电源故障、通信系统故障、收费系统故障、监控系统故障等后果，影响交通通行、生产运营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重大机电设备故障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公司主要负责人

执行指挥长：分管运营管理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公司各部室、各站区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机电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机电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机电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机电系统重大故障事件上报、应对处置工作。

（4）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拟订重大机电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按规定指导成员做好事件应急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机电系统重大故障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 (3) 召集应急工作会议，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公司各收费站、指挥调度中心成立机电设备故障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 按职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机电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管理；
- (2) 设备故障发生后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工作，不能自行处置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 (3) 机电设备发生重大故障，影响交通通行和生产运营安全时，在指挥部领导下做好抢修保通等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 (1) 运营管理部应组织相关单位制定机电设备维修养护规则，定期组织测试评估。
- (2) 各指调分中心做好各路段机电设备维护管理人员、收费站机电维护人员的培训，提高人员作业技能和责任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并做好对收费站机电设施维护的监管。
- (3) 各指调中心及收费站机电维护管理人员应精心保养，按规定开展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和故障应及时处置，对无法有效处理的应及时上报。根据故障设备指失去全部或部分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达不到原技

术要求，或已不能持续稳定工作的在线运行设备应及时处置，防止小故障变成大事故。

(3) 各监控班组在交接班及日常排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设备问题应及时上报修复。

(4) 在汛期、雷雨等特殊季节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运营管理部应组织相关机电维护人员应认真组织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置。对有可能因设备故障造成收费、监控等功能故障情形时应及时上报，以便应急指挥部能够提前做出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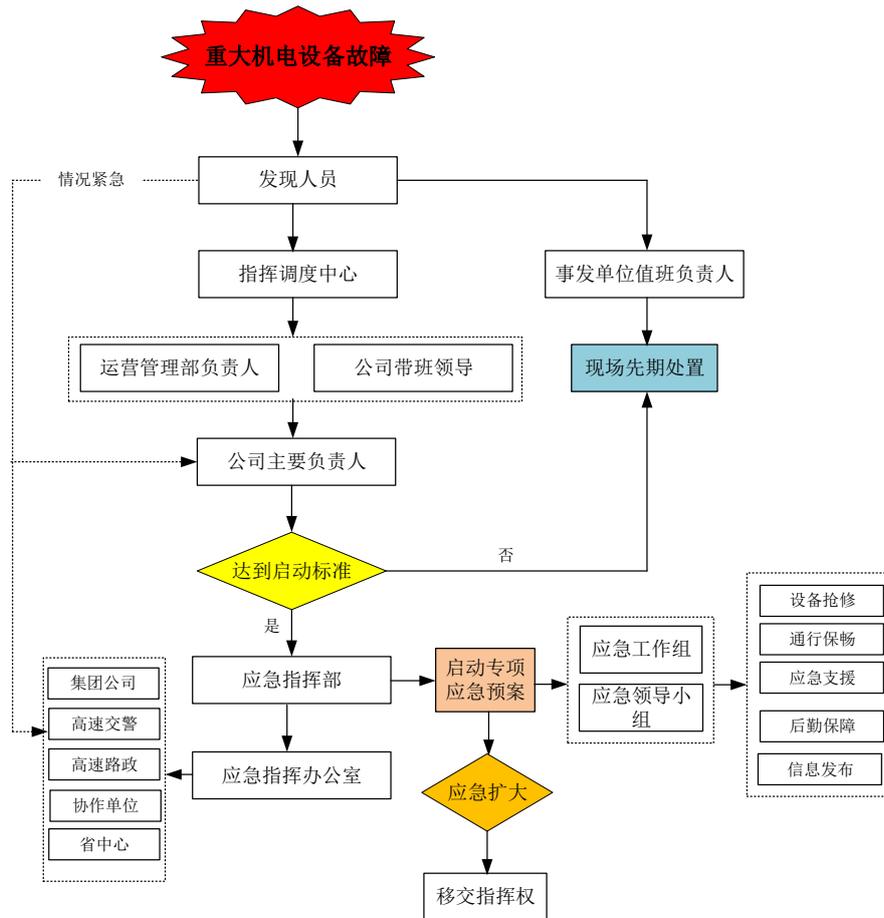
(5) 当发生因机电设备故障造成路段、收费站拥堵、监控、通信等功能失效时，运营管理部等相关部室应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6) 当接收或判断可能发生停电等预警信息后，各指挥调度中心、收费站、养护工区应做好发电机及其他应急供电设备测试、油料准备等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图 17 机电系统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流程



4.2 信息报送

(1) 各单位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故障后，应第一时间组织机电维护员维修，超出维修能力时及时上报指挥调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接到设备故障等相关应急信息后，应组织分析研判，评估故障原因复杂、不明等可能严重影响交通秩序、交通安全、收费安全等情形时，应逐级上报至公司运营管理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及省中心。

(2) 信息上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故障发生时间、类型、原因初步分析；
- ②故障可能造成的影响、发展趋势等；
- ③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设备故

障简要情况、交通拥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发展趋势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接收机电系统重大故障事件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人员分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机电系统出现故障可以解决或者情况先前发生过的突发事件，相关单位或涉事人员能够自主解决，指导事发单位开展设备抢修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机电系统故障事件较大，指挥调度中心无法解决等情况时，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现场处置、报警上报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机电系统重大故障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故障情况、损失情况及其他后果，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参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4.5.1 一般规定

(1) 当收费站机电设备发生故障，影响正常收费发卡、收费作业时，收费站应立即组织更换车道，并根据车流情况适时启用应急收费设备，保障站口畅通。同时组织本站机电维修人员立即组织维修，无法自主解决时上报指挥调度中心。

(2) 当发生其它设备供电正常，而车道设备无法供电的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启动应急发电设备为车道设备供电，确保车道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当遇到需要外联单位协助抢修的故障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与外联单位取得联系，外联单位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处置人员配合外联单位技术人员制定、实施抢修方案，以短时间内解决故障。

(4) 设备恢复后站机电员立即报收费站值班站长，经收费站确认核实后上

报公司运营管理部，做好记录备案。

(5) 当收费系统故障短时间内无法解决，且收费站压车较多时，应立即启动收费站快速通行保畅专项应急预案。

(6) 当本站便携收费机不够时，收费站按公司规定及时向公司主管部门提出调配申请，并联系省中心更改设置，现场改变软件设置后交付使用。应急使用完成后，联系省中心更改设置，恢复原设置，返还原收费站。

(7) 收费站值班站长组织后勤人员迅速到现场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4.5.2 突发供电故障应急处置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收费站突发停电，应立即上报值班站长，值班站长组织电工、机电维护人员等技术人员进场抢修。

(2) 外部供电中断时，站区发电系统应能自动切换至发电机发电，若发电机未能及时自动启动的，站区的电工在 5min 内启动发电机。站领导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了解停电原因及时间，如果停电时间较长，应提前备足燃油，或请求协调最近的移动发电机支援。

(3) 不明原因停电，UPS 不能供电时，电工、驻站机电员要及时查找原因，如短时间不能修复的，要及时向站领导汇报。若出现内部断电时，电工必须及时查找故障原因并进行维修。如不能自行修复，及时通知公司机电故障应急办和外联单位技术人员抢修，故障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4) 由于突发停电造成设备故障、收费系统全部瘫痪，导致收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及时调派人员对收费广场的车辆进行交通疏导，并立即报指挥调度中心、运营管理部，申请启动收费保畅专项应急预案。

4.5.3 发电机组重大故障应急处置

(1) 发电机组出现故障不能供电，收费站应立即将故障现象上报值班站长，值班站长立即上报指调中心、运营管理领导，调配移动发电机备用，指挥调度中心负责送达。

(2) 遇市电停电，指挥调度中心带移动发电机赶赴现场确认故障类别和故障现象，并把移动发电机接入线路进行临时供电。

(3) 故障能自行修复的，根据需要由指调中心或站区组织优秀电工进行抢修。

(4) 如不能自行修复时，指调中心填写外联维修单联系外联维修单位进行修复。指调中心与外联单位确定维修方案并及时进行抢修，负责工程量、修复质量的核定与验收工作。

(5) 抢修完毕后收费站、指调中心及外联维修单位在外联维修单上签字，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由指调中心填写抢修记录。

4.5.4 通信系统故障应急处置

(1) 通信设备出现故障报告，相关单位机电员立刻到达通信机房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并做详细记录，如不能自行修复，机电员及时将故障现象及故障设备报指挥调度中心。

(2) 指挥调度中心接到故障报告后及时安排协助维修，如不能自行修复，及时通知设备厂家故障状况，厂家技术员到达现场后，现场处置人员配合厂家技术员制定、实施抢修措施，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对故障设备的抢修。

(3) 若光缆出现故障，责任单位领导应立刻安排车辆及人员调查故障现象及故障地点。

(4) 机电员查到光缆故障点后，若发现光缆被破坏或者被盗，应及时对现场拍照，并向路政及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将故障地点及现场情况报运营管理部，并派专人看护现场，禁止任何外来人员进入。

(5) 运营管理部接到故障报告，立即协调外联单位抢修，外联单位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处置人员配合外联单位技术人员制定抢修措施，抢修措施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

(6) 故障修复后，机电员立即上报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确认核实后，做好记录备案。

4.5.5 监控系统故障应急处置

(1) 机电设备监控系统突发故障，不能正常开展监控工作时，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处置小组应及时前往设备故障地点排查故障设备，若不能自行维修，应及

时向本单位负责人说明情况，同时电话报公司运营管理部。

(2) 运营管理部接到报告，及时将故障现象及故障设备通知外维单位，厂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现场处置人员配合厂家维修人员根据故障情况和影响情况制定并实施抢修措施。

(3) 设备恢复后，现场处置人员立即报指挥调度中心和运营管理部，经确认核实后方可使用，并做好记录备案。

4.5.6 收费车道机电设备重大故障应急处置

(1) 当班班长第一时间报告值班站长同时电话通知指挥调度中心，指挥调度中心立即调派机电外包及外联维护人员到达故障地点检查故障，如果故障能及时维修好，机电外包及外联维护人员维修设备并填写机电维修记录。如果故障不能维修，同时报收费站值班站长说明情况，同时报公司运营管理部，启动应急预案。

(2) 指挥调度中心接到报告，立刻把故障现象及故障设备通知设备厂家，厂家带设备工具立即赶到现场，根据故障情况和影响情况制定抢修措施，对故障进行抢修。

(3) 故障发生后，值班领导组织值班人员迅速到现场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4) 设备恢复后机电维护员立即报收费站值班站长，经收费站确认核实后机电维护员报指挥调度中心，做好记录备案。

4.5.7 收费软件系统重大故障应急处置

(1) 机电设备收费软件突发故障，收费站马上电话报指挥调度中心，机电外包及外联维护人员接报告后前往设备故障地点排查故障设备，确定故障类型。如果故障能及时修复，机电外包及外联维护人员修复故障并报收费站确认核实。如果故障不能维修，机电外包及外联维护人员马上报收费站值班站长，同时电话报公司指挥调度中心。

(2) 故障发生后，收费站通过增加临时收费车道并调派收费员疏导车辆迅速通过收费道口。

(3) 指挥调度中心接到报告，立刻把故障现象及故障设备通知省通信局或

软件调试单位，厂家根据故障情况和影响情况制定抢修措施，通过远程操作或者赶赴现场，对故障进行抢修。

(4) 设备恢复后，经收费站确认核实后方可正常使用，机电维护员做好记录备案。

4.6 应急支援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及时收集、汇总现场设备故障信息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等，协调公司内部、设备设施厂家及专业第三方维修单位的应急资源，寻求技术支持。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请求支援。

(2) 当重大机电设备故障已经影响道路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等情形时，指挥部组织指挥调度中心、运营管理部等与高速交警等进行沟通协调、协作联动，及时疏导交通、提出绕行处置措施，防止由于设备故障造成其他突发事件的发生。

4.7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响应或降级。在故障修复完成、交通恢复正常秩序及其他不良影响消除后，经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1)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站区按对全线机电设备开展专项排查，分析评估机电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分析评估机电设备、维修保养规则、应急处置、维修管理人员的适应性，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2) 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由政府有关部门及集团公司组织调查的，各部室及单位应按规定配合，移交相关资料。由公司组织调查的，应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 应急保障

(1) 运营管理部、指挥调度中心应定期组织相关维修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设备维修技能，加强设备使用可靠性。

(2) 应急指挥部加强与交警、路政、相关方的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重大机电设备故障，能够有效降低事故影响。

(3) 指挥调度中心应定期评估，根据需要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加强日常维修保养，定期组织检测评估。

(4) 综合办公室组织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发生应急事件后，财务投融资部及时划拨应急经费，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重大节假日通行保畅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十一等）以及沿线开展重要活动期间，因社会性活动因素导致的车流量骤增而引发的道路拥堵，所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收费保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运营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公司各部室、各站区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通行保畅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高速公路通行保畅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协调交警、路政等外部力量，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通行保畅应急处置工作。

3)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信息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4)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参照本预案制定重大节假日通行保畅应急预案。

2) 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交通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

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3) 召集应急工作会议，负责通行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各基层单位、指挥调度中心成立通行保畅应急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做好节假日期间通行保畅工作。

3 预防预警

1) 运营管理部应认真辨识评估公司各路段交通情况，根据节假日、重大活动情况等，有针对性的做好预防工作。

2) 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指挥调度中心等应按职责加强道路设备设施养护管理工作，确保高速路基、路面、交安设施、机电设备等技术状况良好。

3) 各站区应定期开展收费、疏导、维护管理人员应急培训，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做好备勤备岗、设备使用管理等工作。

4) 运营管理部要加强与地方管理、高速交警等单位联系，及时搜集交通出行信息，做好交通量预判，当可能发生拥堵情形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事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构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公文系统、工作群对内发布。必要时通过情报板、借助新闻媒体、交通广播、网络公众号等媒介，对外发布预警信息，提醒过往司乘做好防范工作。在接到上级预警指令或者达到预警情形后，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按预警级别做好响应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1) 收费站当班人员负责关注本站广场车流量，发生拥堵情形后，按照《收

收费站快速通行保畅应急预案》进行信息上报和应急处置工作。

2) 指挥调度中心做好全线路段、收费站、服务区交通监控等工作，发现存在或可能发生大面积拥堵情形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值班室、值班领导、高速交警，通知相关收费站、服务区启动相应处置方案。

3) 养护工区按规定巡查，对发现车辆故障、抛洒物、交通事故等，可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或大面积拥堵时，应及时上报指挥调度中心。

4.2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运营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接收拥堵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人员分析拥堵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保通保畅能力，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拥堵不严重，站区能够自主解决，指导相关站区开展保畅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发生严重拥堵情形、大面积投诉或可能严重影响交通通行安全，相关站区无法解决等情形时，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开展保通保畅、信息发布等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道路拥堵可能影响的时长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实行四级响应。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拥堵情形进行处置，当因交通拥堵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人员伤亡或其他严重后果时，应急指挥部可参照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

4.4 应急处置

1) 收费广场发生车辆拥堵情形时，按照《收费站快速通行保畅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处置程序。对于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运营管理部应组织收费站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免费专用通道、车辆限高、相关交通标志的设置和更新完善等各项准备工作。在免费开始和结束两个重要时间节点，运营管理部、收费站、指挥调度中心主要负责人应在单位值守，必要时靠前指挥，确保实现免费时段与收费时段的平稳过渡衔接。

2) 运营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部室、站区加强与气象部门、高速交警、高速路政等部门及临近路段的联络，建立联动保畅方案，当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大面积道路拥堵等情形时，应组织人员进行疏导保畅，协助高速交警制定绕行、限行方案。

3) 指挥调度中心根据道路情况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对隧道、互通区、收费站口重点监控，发现存在路面障碍、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投诉、大面积拥堵可能造成交通安全等情形时，应及时上报高速交警，并通知相关站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4) 指挥调度中心、各驻站机电人员应做好节假日前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设备储备和节假日期间的应急值班工作。发生因机电设备故障造成交通拥堵或影响通行安全时，应按照重大机电设备故障应急预案相关流程及时处置。

5) 工程管理部、养护工区制定重大节假日工作计划，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修复，实施全天候巡查，对路面抛洒物、车辆故障等应及时清障。安排养护施工单位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和应急抢险人员、机械和设备物资的准备。因汛情、雪情及其他恶劣天气造成的道路交通拥堵，应及时执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确保道路通行条件安全。

6) 服务区经营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加大服务区的交通疏导、司乘服务和重点部位的监管力度，重点是场区、超市餐厅、供电设备、加油站等部位的安全。当服务区发生断油、断电、客流量超过接待能力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公司运营管理部，并做好司乘安抚、入口车辆管控等工作。运营管理部协调相关临近服务区、高速交警等做好信息发布、车辆引导等工作。

7) 综合办公室根据重大节假日特点，合理安排值班工作计划。值班人员应遵守值班纪律，24小时在岗，做好值班记录，及时报送突发路况信息。

4.5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拥堵及其他后果情形，组织公司机关有关部室、稽查、工区等相关人员，协调交警、路政等赶赴现场协助保畅。当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请求支援，待上级现场指

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

4.6 响应终止

按预案规定完成应急处置，车流和收费工作恢复正常时，具备应急结束的条件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方能逐步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对通行保畅工作经验进行总结，提出改进建议等。

2) 对在重大节假日通行保畅期间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不服从应急命令或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严肃追责。

6 应急保障

1) 运营管理部应加强与高速交警、路政等单位建立联动联勤机制，确保一旦发生拥堵情形，能够有效协同处置。

2) 有关部室及单位按职责定期对基础设施、机电设备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道路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

3)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或根据以往经验可能出现大交通流等情形时，运营管理部应组织收费站做好人员、票、卡等收费设备设施的准备，合理安排人员备勤备岗。

4) 综合办公室做好重大节假日通行保畅期间应急值班值守人员的后勤保障、节日慰问等工作。

通勤及公务用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公司通勤班车、公务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公司各部室、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交通安全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内部关于通勤班车、公务用车交通安全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协调交警等外部力量，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开展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交通事故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4)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根据事故类型确定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通勤班车、公务用车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 协助指挥长组织开展交通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各应急工作组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 3) 召集应急工作会议，负责通行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除雪保畅应急领导小组

养护工区、收费站、指调分中心成立通勤班车、公务用车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职工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公司机关综合办公室及基层单位应定期对班车、公务用车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加强班车及公务用车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各驾驶员在出车前应按规定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及随车灭火器、安全锤等设施的有效性，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带。车辆驾驶过程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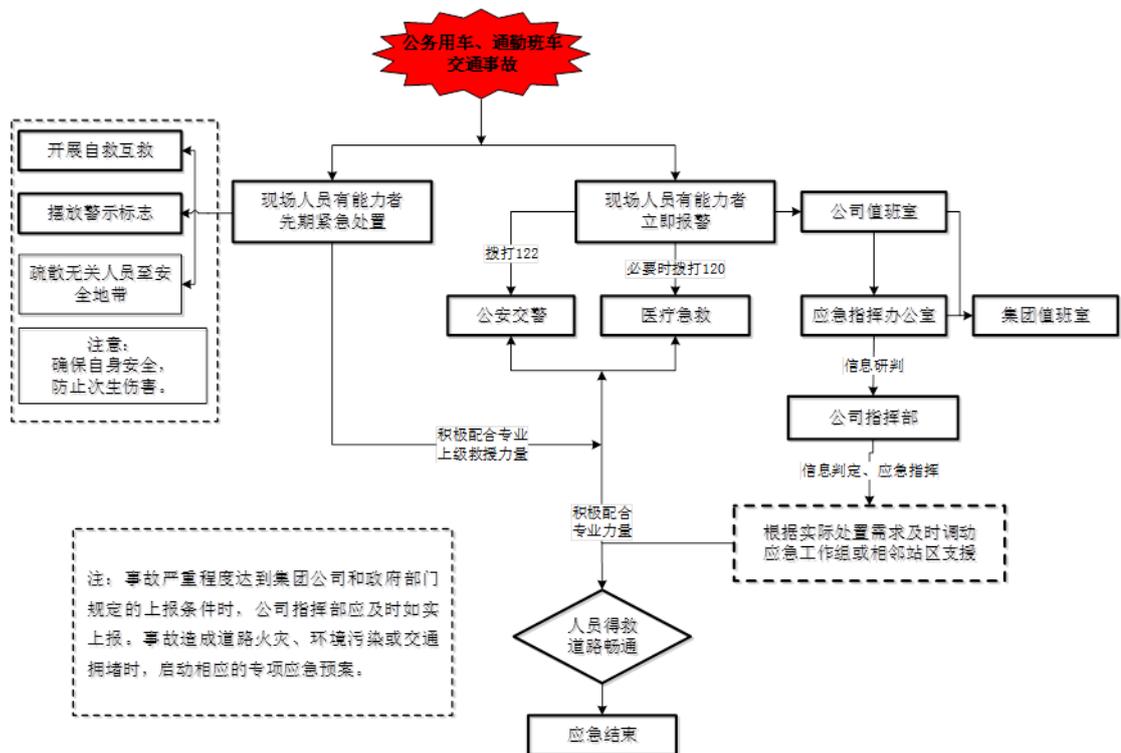


图 通勤及公务用车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4.2 信息报送

1) 当发生车辆交通事故后，事故现场有能力报警人员应当立即上报公司值班室，值班室在核实事故基本信息后，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办公室按照事故类型、后果严重程度逐级上报至公司分管业务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等。

2) 事故情况危急时，事发现场人员可越级报公司主要负责人、集团公司值班室。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型、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分管业务负责人接收车辆交通事故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分析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若发生车辆刮蹭等轻微交通事故，不影响车辆行驶，相关单位或涉事人员能够自行解决，责令事发单位或人员（驾驶员）自行处置，事发单位应责成驾驶员与事故车主进行交涉，尽快进行协商处理，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若情况较为严重，已经影响到车辆的正常行驶或出现伤亡等情况的交通事故时，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及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救治、舆情监控等工作。

4.4 应急处置

1) 现场控制：事故现场人员（驾驶员或乘客）如有能力应马上开展自救，并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现场除留下必要的人员负责转移伤员外，其余人员应立即疏散至安全地带，防止造成二次伤害，并及时拨打 122 报警。

2) 现场救助：在等待救援过程中（在 120 或其他救助车辆到达之前），可根据情况，拦截过往车辆求助，请求协助运送伤员至附近医疗机构救助。

3) 救助条件：应首先观察伤者情况，在无法判断伤者能否移动时，尽量不要擅自移动伤者，同时做好现场防护；救助人员须具备简单医疗救助常识；服从

公安交警部门指挥，配合做好现场其他工作。

4) 现场保护：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设置明显标识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

5) 事故造成其他次生危害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如未发生人员伤亡，但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应及时向综合办公室反映，综合办公室应及时派出应急车辆，护送职工及公务人员。

7) 综合办公室应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地在公司内部进行交通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舆情引导和舆情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散布不实信息。

4.5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室及基层单位等人员，协调交警等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当发生人员伤亡、受困时，应及时拨打 119、120 等救援电话。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或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待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6 响应终止

现场救援、处置活动已经结束、险情排除、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方能逐步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基层单位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安抚、保险理赔等。

2)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应急指挥部应认真评估应急处置情况, 评估应急预案适应性、应急人员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齐全性, 做好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1) 公司及基层单位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 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到位救援。

2) 有关部室及单位根据需要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应急物资, 包括通讯设备、应急车辆、消防物资等, 做好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3) 综合办公室、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相关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为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气象防灾减灾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依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重大气象灾害是指恶劣天气及由此引起的地质灾害、洪水及其他次生灾害，会造成公司建构物受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不良社会影响，道路交通拥堵、中断等。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气象灾害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

- 1) 暴雨（雪）、雷电、冰雹、高温、低温、寒潮、霜冻、冰冻、冻雨、大风、沙尘暴、台风、龙卷风、大雾、霾等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营的情形。
- 2) 气象灾害虽未发生在公司管辖范围，但按照上级部署，需要公司提供相关协助、保障的情形。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 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职责如下：

-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防灾减灾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重大气象灾害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 级及以上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上

级部署，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III级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IV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气象灾害事件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6) 组织、协调或配合灾后调查、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1) 拟定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2) 协助指挥长进行 I 级、II 级上气象灾害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检查III级、IV级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服务区成立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本单位员工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工作、抢险救援、人员临时安置等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1) 安全管理部负责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公司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重大气象灾害事件协调和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的监督落实，接收到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评估判断达到的预警级别，及时上报指挥部或转发预警信息。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部室、基层单位应执行公司汛期、冬季气象灾害防御规定，设置专人收集极端恶劣天气、灾害等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2)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相关业务部室按照职责做好各自分管业务、主管区域有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方案的制定，指导、督促、检查各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3) 各养护工区、收费站、指调分中心、服务区应当结合气象预报、预警特点，做好建构筑物、设备设施、人员防护、预警告知等工作，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定期组织防灾救灾宣传教育、应急演练，提高人员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

4) 预警启动后，指挥部相关人员按规定进岗到位，开展轮班值守工作，直至预警解除或下调；各基层单位、相关部室按规定上报预警事件信息；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做好准备；公司主要领导带队或相关部室负责人应组织开展专项指导咨询、监督检查等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接到重大气象灾害发生信息后，相关单位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至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接到事件信息后，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对能够自行处置的应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达到响应条件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信息上报流程。应急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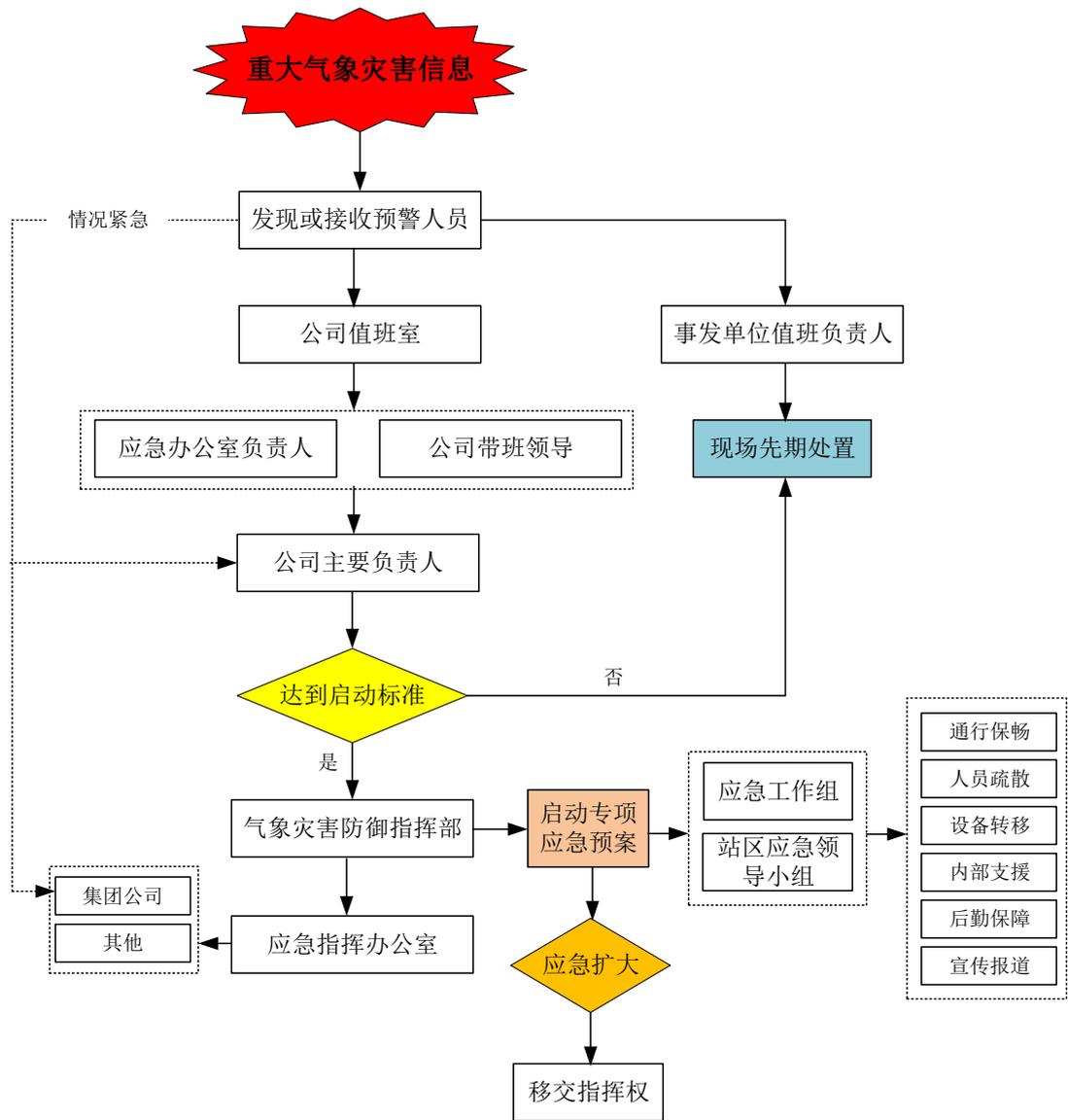


图 6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告

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要根据灾害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按规定程序开展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将灾害信息上报指挥部。对已经或可能达到 I 级、II 级事件发生的气象灾害，启动信息上报流程，将灾情信息及时上报交投集团，提出启动预警或响应建议。

信息上报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类型、发生及持续时间、影响范围、设备设施受损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气象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交通出行影响、基础设施损毁、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

济损失等。

4.3 应急会商

指挥长或执行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会议,分析评估气象灾害类型、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及发展趋势等,制定气象灾害监测、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各应急工作组组成、职责及负责人,做出具体工作部署。

在应急处置期间中,指挥部通过召开协调会等形式,及时调度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调整分工工作任务,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4 分级响应

气象灾害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损失情况及其他后果,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要求参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4.5.1 台风、大风、龙卷风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与受影响的单位保持联系,掌握最新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

2) 各养护工区应停止户外养护施工作业(紧急情况除外),各单位应禁止户外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安装拆除作业等。相关业务部室及单位要加强巡查和加固户外临时设备设施、收费大棚、广告牌、情报板、交通标志等。

3) 指调分中心应利用情报板、微信公众号、网站、交通广播等方式,对外预警信息发布与告知工作,提醒过往司乘安全驾车。

4)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应加强与高速交警联系,做好高速公路通行保畅、临时交通疏导等工作,根据交警指令及时做好道路封闭工作,对已在高速上的车辆实施就近引导分流驶出高速。

5) 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

4.5.2 暴雨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与受影响的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保持联系，掌握最新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

2) 各相关业务部室、要按照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巡查、整治、值班、排洪抢险等工作，重点加强对河道、桥涵、高边坡、临建设施、大型设备设施及防洪薄弱地段的巡查整治工作；对造成有碍道路正常通行的水毁，及时上报，并启动相应的水毁处治预案，及早保障道路正常通行；发生险情后，应迅速组织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器材和车辆，实施有效抢险抢修。

3) 相关部室与单位应坚持雨前、雨中、雨后巡查，及时排除路面和通道积水，疏通排水系统。

4)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应加强与高速交警联系，做好高速公路通行保畅、临时交通疏导等工作。各收费站应协助交警、路政维护收费站广场车辆秩序，疏导分流车辆驶出基层单位，避免车辆堵塞，确保抢险救援车辆能驶入高速公路。做好封闭道路时向司乘人员解释及行车安全注意事项的提示。

5) 指调分中心应利用情报板、微信公众号、网站、交通广播等方式，对外预警信息发布与告知工作，提醒过往司乘安全驾车。根据交警指令及时做好道路封闭工作，对已在高速上的车辆实施就近引导分流驶出高速。

6) 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

4.5.3 暴雪、低温、冰冻、冻雨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与受影响的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保持联系，掌握最新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

2) 各相关业务部室、单位要按照除雪保畅应急预案要求，做好除雪铲冰准备工作，及时完成各类机械设备的调试和维修保养，调拨融雪剂等除雪物资并安置至桥梁、坡道等重要节点，必要时根据除雪预案提前散布融雪剂。

3) 各收费站应安排足够值班力量和除雪物资设备，做好收费车道的除雪铲冰工作，必要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支援请求。

4) 指调分中心应利用情报板、微信公众号、网站、交通广播等方式，对外预警信息发布与告知工作，提醒过往司乘安全驾车。

5) 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

4.5.4 寒潮、霜冻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与受影响的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保持联系，掌握最新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

2) 各相关业务部室、单位应做好人员、物资和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温，平台及通道防滑措施等。

3) 工程管理部及相关养护部门、养护工区、收费站应做好道路巡查、除冰准备。

4)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应加强与高速交警联系，做好高速公路通行保畅、临时交通疏导等工作。各收费站应协助交警、路政维护收费站广场车辆秩序，疏导分流车辆驶出基层单位，避免车辆堵塞，确保抢险救援车辆能驶入高速公路。做好封闭道路时向司乘人员解释及行车安全注意事项的提示。

5) 指调分中心应利用情报板、微信公众号、网站、交通广播等方式，对外预警信息发布与告知工作，提醒过往司乘安全驾车。

6) 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

4.5.5 沙尘暴、大雾、霾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与受影响的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保持联系，掌握最新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

2) 各业务部室、基层单位应做好人员、物资和设备设施的应对工作。

3) 各养护工区、收费站应做好沙尘暴、大雾、霾等恶劣天气的值班安排，随时配合交警、路政部门进行雾天交通事故现场的救援、清理、受损道路设施修复、通行保畅等工作。

4) 指调分中心应利用情报板、微信公众号、网站、交通广播等方式，对外

预警信息发布与告知工作，提醒过往司乘安全驾车。

5) 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

4.5.6 高温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与受影响的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保持联系，掌握最新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

2) 各业务部室、基层单位应做好人员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配置防暑降温药品和物资。

3) 各养护工区、收费站应做好设备设施、物资材料的防暴晒、防火防爆措施。

4) 机电维护人员应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

4.5.7 雷电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信息，与受影响的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保持联系，掌握最新情况，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

2) 各基层单位、相关单位应重点加强大型户外设备设施、重要机电设备防雷接地和应急供电等，避免户外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

3) 指调分中心应利用情报板、微信公众号、网站、交通广播等方式，对外预警信息发布与告知工作，提醒过往司乘安全驾车。

4) 机电维护人员应提前做好系统预防性维护和重点部位巡查，确保供配电、收费、通信、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值班备勤管理，确保应急维护力量充足。雷电天气非紧急下，不得开展户外巡查、道路养护等工作。

4.6 应急支援

指挥部在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及处置过程中及时召开调度会，对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统一调配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等资源，积极协调外部应急资源，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加强与地方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联系，以及交通、应急、

公安、消防、交警、路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协作联动，及时寻求地方专业救援力量支援。

4.7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达到以下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终止响应或降级。

- 1) 有关气象灾害预警及应急状态已经解除，转入常态管理。
- 2) 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时，险情排除，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道路恢复正常通行，生产经营、对外服务恢复正常，已无次生安全威胁。
- 3) 依照有关紧急应急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已经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补偿工作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良好安置。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重建

- 1)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按照上级部门和地方政府灾害重建要求，进行灾情调查、分析评估，组织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2) 各相关部室、单位要与上级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基础设施检测与修复、恢复交通等善后工作。
- 3) 针对应急抢险物资、设备消耗情况，各单位要按实际需求及时补充到位。

5.2 评估总结

-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业务部室、单位应认真分析总结防灾救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资源配备、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能力等，提出应急处置改进建议。
- 2) 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

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 应急保障

1) 公司及各基层单位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加强与交警、路政、相关方及地方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重大气象灾害，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到位救援。

2) 公司各养护工区、收费站、指调分中心应根据季节性特点，做好养护机械设备、应急车辆及物资的配备与维护管理。

3) 综合办公室组织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相关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财务投融资部及时划拨应急经费，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地震属自然灾害事件，难以预测、破坏性较大，地震发生后会造成高速公路交通中断，造成房屋、桥涵、隧道、收费站等建构筑物损毁破坏，也会造成人员伤亡。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工作机制，科学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管高速公路遭受地震灾害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安全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抗震救灾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地震事件的重大决策。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 级及以上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 III 级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 IV 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实施地震事件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6) 组织、协调或配合灾后调查、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拟定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按规定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抗震救灾管理工作。

2) 协助指挥长进行 I 级、II 级地震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 按照应急指挥部署, 督促检查 III 级、IV 级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服务区成立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 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24 小时值班等工作。地震发生后, 组织本单位员工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工作、抢险救援、人员临时安置等工作, 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1) 抗震救灾指挥部接收到上级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临阵预报后, 经指挥长批准后, 进行预警发布, 宣布有关单位进入临震应急期。

2) 进入临震应急期后, 指挥部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采取如下措施进行预防预警:

(1) 根据震情预报和设备设施抗震能力, 发出避震通知, 除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以外, 组织避震疏散工作。

(2) 对要害部位、关键设备、不停岗场所、次生灾害源采取临时性避震、抗震和保护措施。

(3) 检查抢险救援的设备，做好人员集结和应急检查工作。

(4) 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和避险技能宣传。

(5) 做好车辆、饮用水、食物、药品等必备物资的准备。

(6) 采取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措施，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接到地震预警或发生地震事件后，接报单位应立即上报抗震救灾指挥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至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急指挥部对能够自行处置的应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达到响应条件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信息上报流程。

地震事件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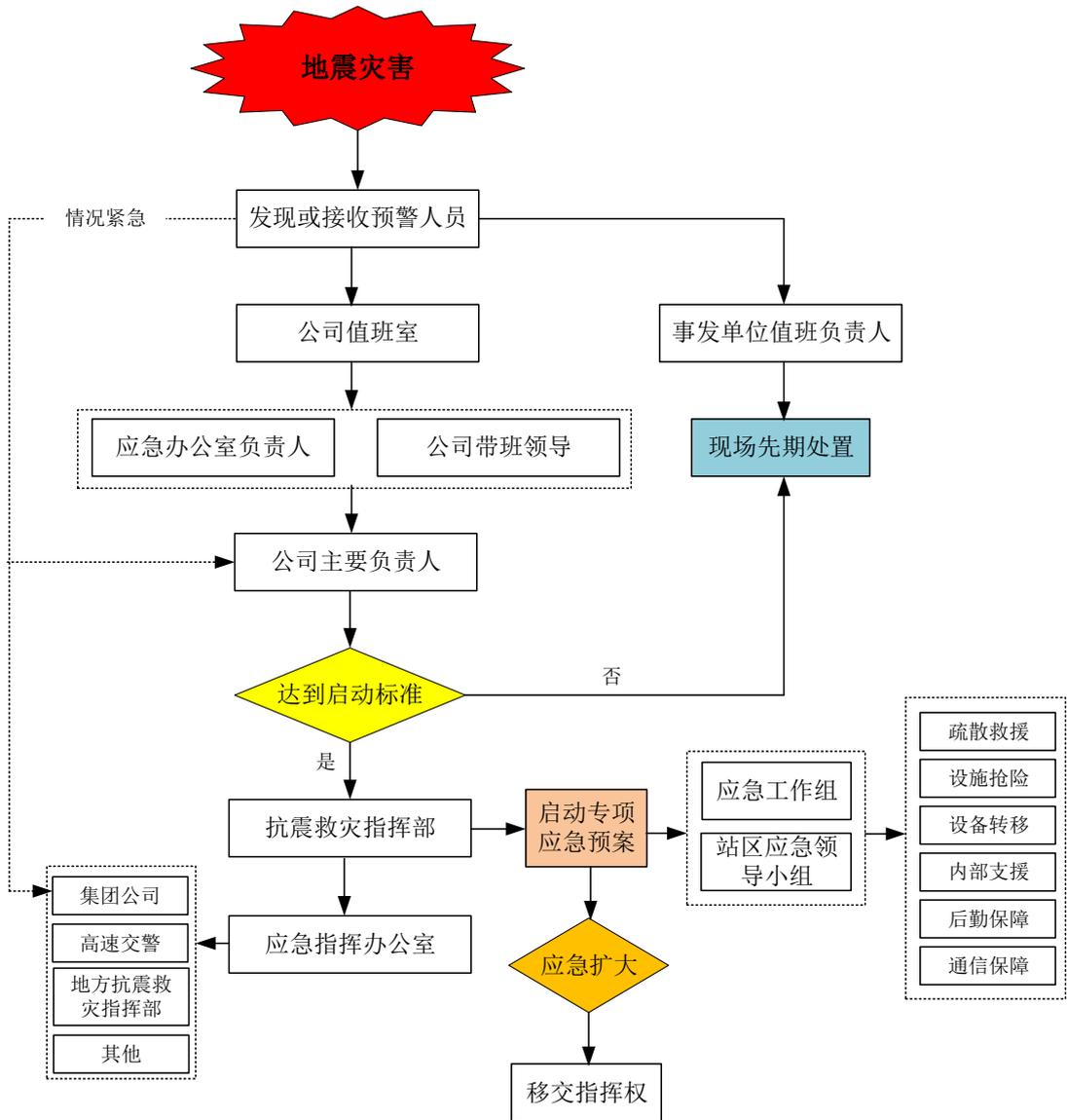


图 5 地震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公司在接到当地人民政府、交投集团等发布的临震预报后，应按规定开展预警，做好公司内部信息发布和响应准备工作。

2) 遭受破坏性地震后，受影响的基层单位应及时向公司抗震救灾指挥办公室报告，达到较大及以上事件应按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向交投集团报告。

3) 信息上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地震发生时间、地点和震级；
- (2) 地震破坏和人员伤亡情况；
- (3)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地震灾害已经造成的结构损毁、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接收地震事件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或单位人员分析评估地震事件的影响后果、影响范围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等，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地震级别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基层单位能够自主解决，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事发单位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地震期间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等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地震级别较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基层单位不能够自主解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由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地震灾害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损失情况及其他后果，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要求参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1) 地震发生后，抗震指挥部视震情后果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专项应急预案，不需要启动预案时，各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赶赴责任现场自行处置，并随时关注、上报事态发展。

2) 当震级或因震情造成 III 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各应急工作组及抗震物资、设备、人员应迅速到位。

3) 地震发生后，各单位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机关员工及时疏散至空旷区域并清点人数，上报指挥长；各基层单位应急领导小组

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员工及时疏散至空旷区域并清点人数，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发现职工被困、被掩埋，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及时抢救伤员。

4) 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各部室应按照职责做好地震抢险救援工作：

(1) 安全管理部应做好预警信息搜集、震情发布和事故上报等工作，搜集事故现场信息，为应急指挥部正确决策提供信息。

(2) 指调分中心 24 小时监控桥梁、边坡、隧道等重点路段，发现异情时及时上报。

(3) 运营管理部协调配合高速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指挥收费站和现场应急抢险人员做好道路车辆和人员疏散工作，按指令及时开通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灾车辆免费快速通行。

(4) 工程管理部及其他养护部门组织对被毁路段或桥梁的抢修，制定紧急修复处置方案，组织对受损设备设施的抢修、监测工作，在危险路段、场所部位设立警示标志，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抢险救援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现场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抢险人员的安全。

(5) 指调分中心及各驻站机电维护人员应及时抢通通信、机电设备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6) 综合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车辆、饮用水消毒药品，并组织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做好公司职员和路段被困人员车辆的临时安置、安抚工作。必要时协调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专业医疗、卫生防疫等机构做好地震期间的卫生、消杀等工作。

(7) 党委办公室应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地在公司内部进行震情灾情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舆情引导和舆情监督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或参加新闻发布、报道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散布不实信息。

5) 应急指挥部和成员为非专业抗震救援队伍，现场救援应以配合专业救援队伍为主，在情况不明或评估不充分的情况下，不应盲目施救。

6) 当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路段所在区域发生 4.0 级以下有感地震时，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公司内部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应及时调查、处理，做好舆情监控与舆论监督工作，并上报集团指挥部。

7) 周边地区发生地震时，根据震情初判指标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应急力量充裕，应急工作开展顺畅的前提下，经上报集团同意后，可主动与震中所在地政府沟通，提供对口援助。

4.6 应急支援

1) 抗震救灾指挥部对震情信息进行及时收集、汇总，组织相关人员对震情影响进行评估判断，统筹协调解决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

2) 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及震情可能影响的基层单位加强与地方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通、应急、公安、消防救援机构、交警、路政等进行沟通协调、协作联动，及时寻求社会支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3)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交投集团或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待地方或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7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指挥部终止响应或降级。在抢险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重建

1)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基层单位按照交投集团和地方政府灾害重建要求，进行灾情调查、分析评估，组织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 相关业务部室要与交投集团和地方相关部门对接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基础设施检测与修复、恢复交通等善后工作。

3) 针对应急抢险物资、设备消耗情况，各部室、基层单位要按实际需求及时补充到位。

5.2 评估总结

1)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基层单位应认真分析总结防灾救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资源配备、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能力等，提出应急处置改进建议。

2) 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 应急保障

1) 公司及各基层单位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抗震救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加强与交警、路政、相关方及地方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到位救援。

2) 公司配备大型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及物资，设置在养护工区，地震发生后作为应急救援力量投入适应。各基层单位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医疗、手电、铲、锹等常规救援物资，用于地震发生后自救互救。

3) 财务投融资部负责保障地震应急处置期间的应急经费。

4) 综合办公室组织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相关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财务投融资部及时划拨应急经费，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公司内部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食物中毒是指公司机关、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等办公、住宿、用餐一体的独立院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公司分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食物中毒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食物中毒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I 级（较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组织协调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 IV 级(一般)食物中毒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

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食物中毒事件上报、应对工作。

5) 组织、协调或配合食物中毒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6)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拟定食物中毒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事件应急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进行Ⅲ级(较大)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检查Ⅳ级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成立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做好人员安抚救治、警戒隔离、舆情应对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综合办公室应加强食堂卫生健康管理，食材来源正规、分类储存使用，加强食堂卫生条件。按规定开展食堂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检查，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条件。

员工应在就餐前做好自身消毒工作，规范就餐，不食用不健康食物。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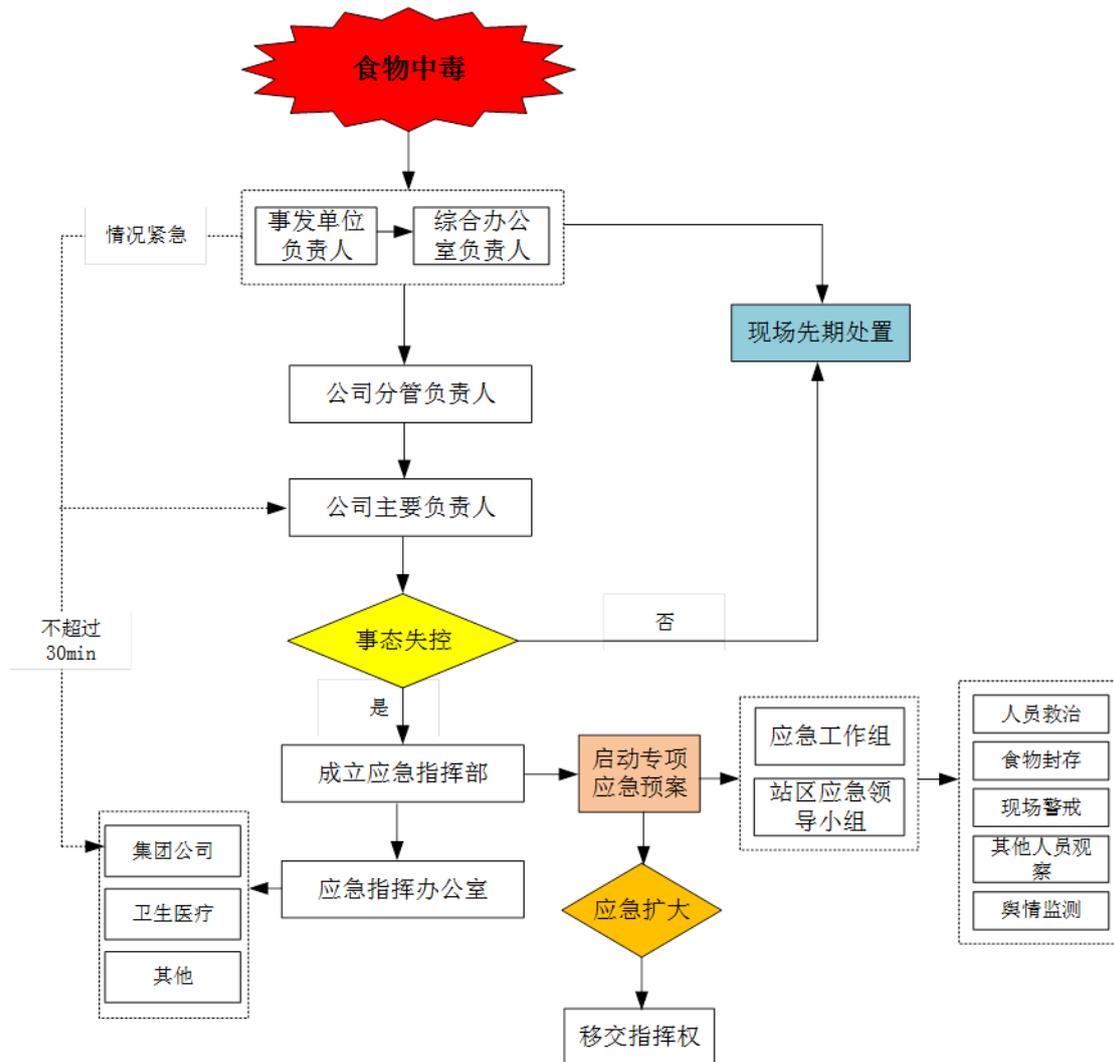


图 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发生或疑似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各单位负责人或事发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报本单位负责人，并逐级上报至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2) 食物中毒事件达到III级及以上响应条件时，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自事故发生至上报到集团公司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专项应急指挥办公室视事件后果、发展趋势等，请求地方医疗、卫生疾控等部门支援。

4)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

- (1)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单位、性质、时间、地点；
- (2)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人数；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传染人数，以及进一步蔓延发展的趋势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接收食物中毒事件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人员分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等，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食物中毒事件为小范围可控，且基层单位能够自主解决，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事发单位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食物中毒事件失控，基层单位无法解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由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人员隔离救治、封闭警戒、舆情监控、信息上报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食物中毒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中毒死亡人数、损失情况及其他后果，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参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1) 发生食物中毒，现场人员迅速拨打 120 或与附近医院取得联系，讲清中毒人员症状、持续时间、人数、地点，并迅速通知餐厅立即停止供应。同时要求正在用餐人员立即停止用餐，封存餐饮食品，并按报送流程进行信息报送。

2) 对中毒人员应及时施救，在医疗救护未到达前不得停止施救。在现场用人工刺激法，用手指或钝物刺激中毒者的咽喉及咽后壁催吐，直到吐出物为清亮液体为止。对于催吐无效或神态不清者，可让其喝牛奶或蛋清等润滑剂来洗胃，

以结合毒物而防止毒物的吸收并保护胃粘膜，并以最快的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医院抢救，并安排好陪护工作。

3) 事发单位应立即封存现场所有食物、餐具、餐盘，做好封闭警戒，安排专人值守，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厨房，条件许可时收集呕吐物、排泄物等。

4) 在送往救护的过程中，运营管理部应组织收费、监控人员做好应急通道畅通保障工作。

5) 现场负责人应指定专人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中毒原因，必要时报告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介入处理。

4.6 应急支援

接到食物中毒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公共卫生事件，调配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报告请求支援，当发生人员伤亡情形后，应及时拨打 120 救援电话。待上级或相关专业机构到达现场后，公司及事发单位相关救援人员配合专业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7 响应终止

人员得到妥善救治、事件影响得到平息，根据响应等级，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方能逐步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开展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对公司职工、病亡员工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支付赔偿费用或协助对伤亡人员的赔偿工作。

2) 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

3)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协助地方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指挥部应认真评估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应急预案适应性、应急人员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齐全性，做好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1) 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消毒、防护等医疗器材，开展日常食物中毒事件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做好卫生防控准备等工作。

2) 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对食堂工作人员严格要求，规范操作，加强餐具的消毒工作，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管理。

3) 综合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 财务投融资部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资金保障工作，每年按照相关部门资料预留一定的应急经费，用于日常宣传防范工作，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安全生产费，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公司隧道内发生突发事件影响通行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隧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 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隧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隧道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 级及以上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 III 级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 IV 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隧道突发事件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6) 组织、协调或配合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

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拟定隧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有关部室、基层单位做好隧道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进行隧道突发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
-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
-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单位应急职责

- 1) 运营管理部协调配合高速交警拟定交通阻断、分流、保畅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各指挥调度分中心、各收费站开展交通组织相关工作并及时发布相关交通信息。
- 2) 指挥调度分中心组织制定本单位管辖范围内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手册，明确信息流转、交通组织、机电设备控制等初期处置方案，隧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按规定开展处置相关工作。
- 3) 收费站执行上级有关指令，及时启动收费站疏导、阻断交通措施，并做好站口秩序维持。
- 4) 工程管理部组织养护工区、清障救援、养护人员等，负责现场警戒区布设，协助交警做好交通疏导、人员与车辆疏散，协助救援队伍开展隧道设备设施操作等。
- 5) 综合办公室、财务融资部、党委办公室等有关部室按照应急职责做好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

3 预防预警

- 1) 工程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室，应按照职责建立健全隧道土建设施、机电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测隧道设备设施的各项性能及变化趋势，保障隧道设施设备处于安全、完好状态。
- 2) 完善和落实安全巡查制度，重点是对长大隧道、隧道群，以及雨、雪、

雾、霾等恶劣天气期间的养护巡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工作时要随车携带路锥、标志标牌等安全设施，发现隧道安全受到威胁时，要立即进行现场布控，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按规定开展信息上报工作。

3) 现场指挥调度组应加强与气象、高速交警等管理部门联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暴雨、暴雪、地震、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预报，及其他可能危及隧道运营安全的事件进行预报。

4) 各业务部门应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分析研判隧道运行安全风险，针对不同部位、不同突发事件，开展情景构建，制定应对不同突发事件的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手册。定期组织开展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流程

隧道突发事件信息主要有三种获取途径，分别是道路巡查养护人员巡视发现、视频监控发现、隧道检测发现。接到隧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发现者应立即上报公司值班室，并逐级上报至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对能够自行处置的应指导事发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达到响应条件的，应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和信息上报流程。

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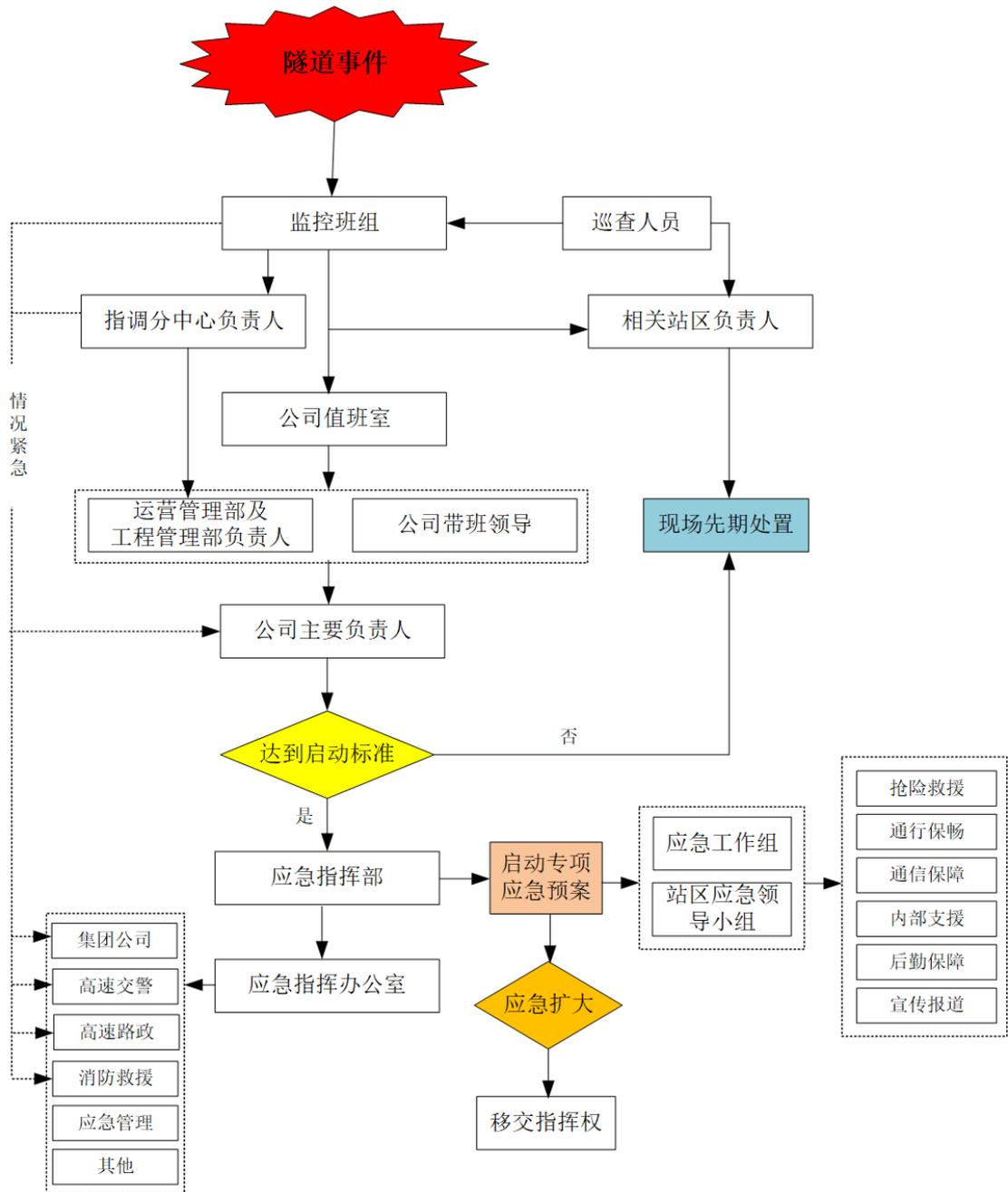


图 19 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当隧道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和指调分中心报告。

2) 监控班组通过视频发现或接到报警后，应记录报警人、报警时间及联系方式，并核实事件基本信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严重程度、交通影响、人员伤亡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等。根据交通事故情况报告指调分中心负责人、公司

值班室等相关部室负责人，通知临近养护工区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3) 公司值班领导应核实事件基本信息、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当造成或可能造成交通中断、人员伤亡、构造物异常等严重后果时，应立即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

4) 事故情况危急时，事发现场人员可越级报公司主要负责人、高速交警、集团公司等。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型、交通拥堵及基础设施损毁、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5) 信息上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件发生时间、类型；
- (2) 隧道结构受损、隧道内部车辆及人员情况；
- (3)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4)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简要情况、基础设施损毁、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接收隧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或单位人员分析评估事件的影响后果、影响范围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等，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隧道突发事件影响程度较小，指调分中心、养护工区等单位能够自主解决，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事发单位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隧道突发事件影响程度较大，对道路交通、结构安全影响较大，指调分中心、养护工区不能够自主解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由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应急抢险、通行保畅等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先期处置

隧道突发事件处置应根据事件发现方式、事件类型及后果，分类分级处置。

1) 监控人员先发现隧道内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向交警、消防部门、公司值班室、路政部门报告，并通知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值班负责人。并迅速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的位置，确认现场情况，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

2) 机电维护人员应协助监控人员控制相关机电设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如：可变情报板、声光报警系统、隧道广播喇叭、封闭隧道进口等。

3) 指挥调度分中心根据交警部门指令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利用可变情报板在事发路段内、临近收费站口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告知过往司乘注意安全，并与隧道现场应急处置小组保持联系，随时传达领导指令，跟踪了解事件发展。

4) 养护工区先期到达人员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指挥巡查人员先期处置（封闭隧道入口车道、打开隧道进出口回转车道、布设反光锥等），同时并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及响应级别及时赶往现场。当高速交警、路政、救援、急救等联动部门赶到现场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援、抢险工作。

5) 交警、路政、消防部门等到达现场后，由现场应急小组组长按照各自职责将现场救援处置指挥权移交给交警、消防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随后开始救援工作，养护人员协助交警、路政对社会车辆进行交通管制或分流，禁止社会车辆驶入隧道。

4.4.2 交通事故

1) 指挥调度分中心应利用对应事故路段的有线广播进行呼叫。引导驾驶员向后续车辆发出警告信号并开启报警灯，如在夜间或隧道内应开启示宽灯和尾灯；引导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的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引导驾驶员在肇事车的来车方向的后方 150 米处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以引起后续车辆的注意；引导驾驶员通过紧急电话向高速公路的隧道管理部门求援或利用通讯工具向高速公路交警报警。

2) 指挥调度中心应根据事故位置更改来车方向的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诱导指挥事故路段的交通状况。

3) 机电维护人员协助监控人员做好现场机电设备操作，关注隧道内环境变化，若现场受堵、废气污染严重，则加开事故路段的全部基本灯，并加开风机。

4) 现场应急抢险人员仔细检查现场状况，确定有无燃油泄漏扩散，若有则应立即用水冲洗将其排入边沟。严格禁止现场明火，以防起火燃烧，待泄漏物完全冲洗干净方可放行。

4.4.3 火灾事故

隧道内发生火灾事故后，除执行交通事故相关处置程序外，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利用对应事故路段的有线广播进行呼叫。引导驾驶员利用附近的消防器材进行现场自救。

2) 先期处置负责人应通过视频或指定专人了解火情，准确掌握起火物质、起火部位、被困人员、车辆情况等，并及时向监控员反馈现场信息，向站长或管理处上级部门汇报火灾具体情况，并发出处置指令。

3) 根据火情发展情况，如隧道相关用电设施已开始燃烧则指挥切断相关电源，开启应急照明系统，切断电源前需向上级汇报，并保证隧道内事故现场人员能安全疏散。

4) 根据火情发展情况，如火情已无法扑救、燃爆、有毒有害气体超标等危及抢险人员自身安全的情况，现场负责人有权做出撤离火场的决定，但尽可能要先向上级汇报。

5) 现场负责人应安排专人接应消防队和消除道路交通障碍，确保消防队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向消防队报告灾情。

6) 根据火情确定是否打开风机并加开事故路段的全部基本灯。

4.4.4 危险化学品事故

隧道内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除执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相关处置程序外，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监控员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应问清发生事故的物品、理化特性以及周围的人员状况等。

2) 现场负责人应指定专人了解化学品泄漏的具体情况(如可能发生的燃烧、爆炸、毒性等), 泄漏部位、被困人员、车辆情况等, 并及时向监控员反馈现场信息, 向应急指挥部汇报险情具体情况, 并发出处置指令。

3) 现场负责人根据险情发展情况, 若是易爆、剧毒气体等物品泄漏、险情已无法控制或有爆炸等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 有权做出撤离现场的决定, 并立即进行疏散。

4) 施救车辆与人员应坚持从上风口进入, 绝对禁止逆风向进入隧道施救。在进入事故隧道前, 先在隧道外实施封道, 并留一人维持秩序, 清除应急通道(硬路肩)的路障, 确保各专业处理部门和交警的快速赶赴现场。

5) 未经允许, 严禁擅自进入隧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进入人员应配备、使用防毒面具。

4.4.5 隧道结构异常事故

1) 日常巡查中应重点检查可能造成结构异常的部分, 如滑坡部分、边坡滑动滑塌迹象、斜坡坡脚附近湿地增多、土石挤紧、膨胀裂缝、挡墙墙身裂缝变形等, 发现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工区及养护部门负责人。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 遇暴雨天, 雨季节要加强巡查。

2) 当发现结构物异常, 且影响交通安全时, 还应上报高速交警和路政部门, 及时进行封道, 同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执勤队员做好抗灾害有关工作。

4.4.6 隧道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 各应急工作组应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工程管理部组织制定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在危险路段、场所部位设立警示标志,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抢险救援机构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 现场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 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 要采取防护措施, 以保证抢险人员的安全。当发现有车辆、人员被埋等情形时, 抢险救援组应及时组织搜寻搜救工作,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应确保自身安全, 在情况不明或评估不充分的情况下, 不应盲目施救。

2)因隧道突发事件造成交通中断无法及时恢复交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时,运营管理部应协调配合高速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制定交通绕行、管制方案,各收费站根据指挥部指令做好收费道路启闭,配合进行交通分流。

3)综合办公室统一协调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车辆、饮用水消毒药品,并组织各职能部门、协调服务区管理单位做好公司职员和路段被困人员车辆的临时安置、安抚工作。必要时协调地方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专业医疗、卫生防疫等机构做好隧道突发事件期间的卫生、消杀等工作。

4)党委办公室应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在公司内部进行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舆情引导和舆情监督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组织或参加新闻发布、报道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散布不实信息。

4.5 应急支援

1)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及时收集、汇总现场事件信息,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人员对事故情况进行评估判断,统筹协调解决公司内部及第三方养护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大型机械设备、应急物资等。

2)现场工作组加强与地方专业救援机构、交警、路政等进行沟通协调、协作联动,及时寻求社会支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3)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或请求地方进行支援。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部门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6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响应或降级。在抢险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隧道抢修抢通、监测评估通过后,经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站区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进行隧道监测、调查、评估,组织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修复重建工作。

2) 针对应急抢险物资、设备消耗情况,各部室、站区要按实际需求及时补充到位。

5.2 评估总结

1) 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站区应认真分析总结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资源配备、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能力等,提出应急处置改进建议。

2) 由政府有关部门及集团公司组织调查的,公司应按规定配合移交相关资料。由公司组织调查的,有应急指挥部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对在应急工作中不履行应急处置义务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对在应急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6 应急保障

1) 应急指挥部每年应组织运营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及指挥调度分中心、收费站、养护工区开展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各养护工区应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工程管理部牵头,加强与交警、路政、相关方及地方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的合作,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救援队伍能够第一时间到位救援。

3) 各工区应储备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对讲机、防毒面具、强光手电、扩音喇叭、铲、锹等常规救援物资,对养护施工单位应提出养护机械设备、车辆及物资配备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设备设施技术状况良好。

4) 财务投融资部负责保障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应急经费。

5) 综合办公室组织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相关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票证防盗抢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票证机构被盗抢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公司机关及基层单位机关票证室是钱款集中区域，若此类敏感场所缺少安保措施，易成为不法分子盗窃、抢劫的目标，从而引发票款损失甚至人员伤亡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防盗抢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收费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公司各部室、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恐防暴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恐怖暴力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I 级（较大）及以上盗抢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或专业救援机构到达现场后，组织协调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 IV 级（一般）盗抢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

4)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实施事件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6) 组织、协调或配合盗抢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7)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票证防盗抢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为应

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拟定票证防盗抢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财务应急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进行Ⅲ级(较大)及以上盗抢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检查Ⅳ级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票证防盗抢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成立票证防盗抢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票证安全管理工作，盗抢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报警等先期处置工作，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1)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机关院区安保工作，各基层单位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保工作，各有关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安全保卫责任，确保机关、基层单位治安秩序良好，视频监控、安防报警设施齐全有效。

2) 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应加强入口登记管理，按规定开展巡逻、防控工作，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各种防控方式的综合能力，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群防群治能力，充分利用其它部门的工作特点，增强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时刻注意各种安全隐患、可疑物品，最大限度防止盗抢事件的发生。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按规定配备防暴盾牌、钢叉、警棍等器材，定期组织演练，要求全员能够熟练掌握防暴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盗抢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员工掌握了应急处置流程，确保遇事能够忙而不乱，协调配合，切实提升员工在遇到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本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公司机关及基层单位发生票证盗抢事件后，事发现场负责人应立即上报本单位负责人、公司值班室、财务投融资部、运营管理部，带班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指导事发单位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公司主要负责人。

事件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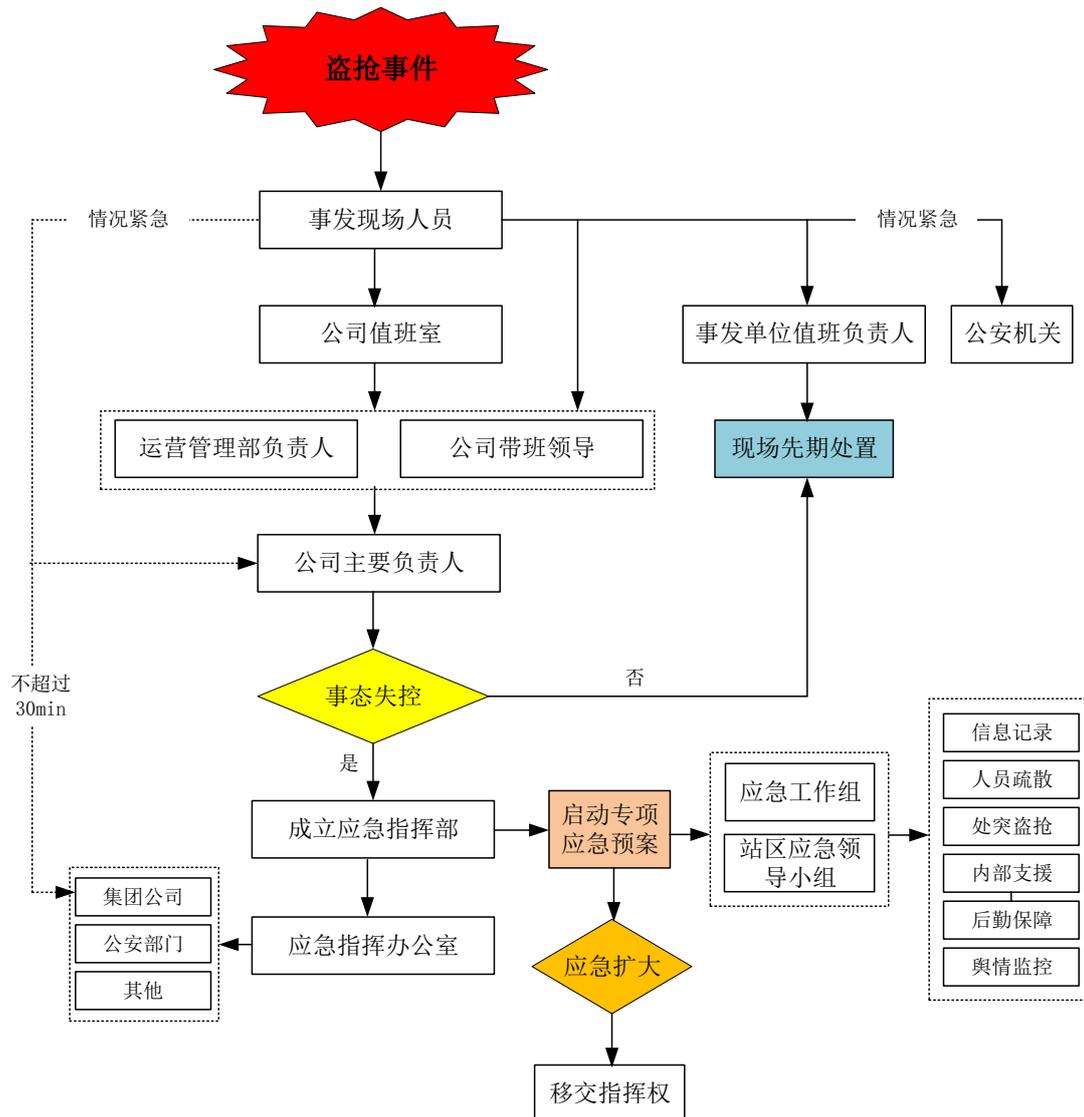


图 13 票证盗抢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事发现场人员发现盗抢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至公司带班领导、财务投融资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主要负责人。

2) 盗抢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应急响应条件时, 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 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 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请求地方公安等有关部门支援。

事件上报时限、程序按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3)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

- (1) 盗抢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件影响范围、盗抢人员、装备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3)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 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 汇报的内容包括: 事故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带班领导、分管安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接收盗抢事件信息后, 应视情况组织人员分析评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等, 研究制定人员疏散、处置方案, 决定是否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 当盗抢事件可控、未造成人员伤亡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事发单位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办公室随时关注事态发展。

2) 当盗抢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失控、人员伤亡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成立相关工作组, 组织人员疏散、现场处突、报警上报、舆情监控、内部支援等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突发盗窃事件处置措施

1) 在公司应对突发盗窃事件的处置全过程中, 必须坚持并落实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 将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如财务票证室发生盗窃事件时, 室内报警器会发出警报, 财务票证人员应迅速前往财务票证室观察现场情况, 并立即通知值班负责人。当发现盗窃事件

发生后，应急处置小组成员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听从值班负责人的指挥，保护现场，保留证据，不准无关人员进入；按值班负责人的指示对办公区进行搜寻，寻找院内有无可疑人员；利用可行的手段对盗窃分子进行控制，以防事态扩大。值班负责人将现场情况及时上报公司防盗抢应急办或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作出指示或派人增援。

3) 若盗窃分子携带凶器，危及职工的生命安全，值班负责人应以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为首任，采用围堵罪犯、拖延罪犯逃跑时间、或说服、逼迫罪犯放下盗窃财物、在可能逃跑的路线上设置障碍等方法，为公安机关现场擒拿盗窃分子争取时间。

4) 盗窃分子盗窃未遂或驾车逃逸，无法拖住罪犯时，应尽力记清歹徒形貌特征或车型、颜色、车牌号；若盗窃分子驶入高速公路，现场应急人员应及时报告值班负责人和监控信息中心，以便尽快通报路网内各有关单位协查。

5) 公安人员到场后，现场处置人员应全力协助公安人员分析案情，为破案提供有关信息。当盗窃分子被现场制服或公安机关将案件立案侦查后，现场应急结束。

4.4.2 突发抢劫事件处置措施

1) 在公司应对突发抢劫事件的处置全过程中，必须坚持并落实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原则，将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当发生抢劫事件时，当班财务票证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想办法按响报警设备报警，对没有放入保险柜的钱物，适当隐藏，尽力保护。值班负责人接到财务票证室报警电话后，迅速查看监控视频，观察财务票证室内部情况，并拨打 110 电话报警，同时将事件信息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接到报警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作出指示或派人增援。

3) 值班负责人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处置小组成员，进入应急状态，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在本单位必经出口处安排把守人员或设置逃跑障碍，防止抢劫人员轻易逃窜；派人搜寻院内有无可疑人员，堵截抢劫放风分子；并带领小组成员迅速赶至现场增援，利用可行的手段对罪犯进行劝说或控制。

4)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应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听从值班负责人的指挥,尽量与抢劫分子周旋拖延时间,抓住有利时机利用可行的手段对罪犯进行劝说或控制,以防事态扩大;若抢劫分子携带凶器,危及了职工的生命安全,值班负责人应以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为首任,采用围堵、拖延其逃跑时间、或说服、逼迫其放下所抢财物、在其可能逃跑的路线上设置障碍等方法,为公安机关现场擒拿抢劫分子争取时间。

5)抢劫分子盗窃未遂逃逸或驾车逃逸,无法拖住罪犯时,应尽力记清歹徒形貌特征或车型、颜色、车牌号;若盗窃分子驶入高速公路,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报告值班负责人和指调分中心,以便尽快通报路网内各有关单位协查。

6)如有人员伤亡时,现场所有人员应及时拨打 120 求助,并进行合理抢救。

7)在抢劫分子离开后,财务票证人员要及时清点钱款,做好记录;在值班负责人的指挥下保护现场,保留证据,不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有价值录像资料;协助公安人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协助公安人员分析案情,为破案提供有关信息。

4.5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组织调配公司内部临近基层单位兼职保安队伍、防暴设施,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请求支援现场处突救援工作。待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公司及事发单位相关救援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突工作。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或请求地方公安部门支援。待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处置工作。

4.6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响应或降级。当盗抢分子被现场制服或被立案侦查,盗抢事件后果处理完毕、道路恢复畅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经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做好事故(灾难)后职工情绪稳定、

心理建设等工作，必要时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职工安抚工作。

2) 应急指挥部认真调查评估对事故(灾难)的发生原因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基础设施受损的应拟定灾后重建计划。

3)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协助地方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指挥部应认真评估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应急预案适应性、应急人员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齐全性，做好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物资

公司及相关基层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药箱等、照明器材、通讯、报警器材、交通工具、灭火器材等，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6.2 应急管理

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实行入口管控，各单位安保人员定期巡查院区，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收费站、养护工区定期对院区、广场及道路沿线进行巡查，发现疑似人员、物品及时上报处理。

加强应急事件和反恐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定期应急事件和反恐袭击演习，以提高员工的各项应急技能。

6.3 后勤保障

综合办公室组织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财务投融资部及时划拨应急经费，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公司内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突发群体性事件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容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外部因素引发的群体事件，二是内部职工引发群体事件：

- 1) 聚众冲击、围堵机关及各单位驻地。
- 2) 聚众堵塞高速公路、收费站。
- 3) 聚众阻挠工程建设施工。
- 4) 聚众哄抢公司及道路物资。
- 5) 非法罢工、违法聚众上访、非法游行、示威等。
- 6) 影响公司稳定的非法宗教活动、大规模事件。
- 7) 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械斗及打、砸、抢、烧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公司分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 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决策。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I 级（较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公司内

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一般)群体性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

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实施群体性事件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5) 组织、协调或配合群体性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6)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拟定突发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按规定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

2) 协助指挥长进行III级(较大)及以上群体性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 按照应急指挥部署, 督促检查IV级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基层单位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成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做好本单位职工日常舆情信息掌控、情绪安抚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 做好人员安抚、车辆及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等先期处置工作, 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1) 各部室、各基层单位负责人应对所管业务、单位对可能发生群体性事件的信息, 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 加强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掌握和研判, 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信息, 特别是苗头性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综合办公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经常研究可能研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在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职工思想动态，加强宣传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做出预警：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但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工作人员或严重影响交通、治安秩序、工作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单位内部的表达共同意愿的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行凶伤人、扣押有关人员或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的；其他由内部矛盾引起、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由有关部室、单位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综合办公室及各基层单位应做好日常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一旦发现或可能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情形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组织或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立即展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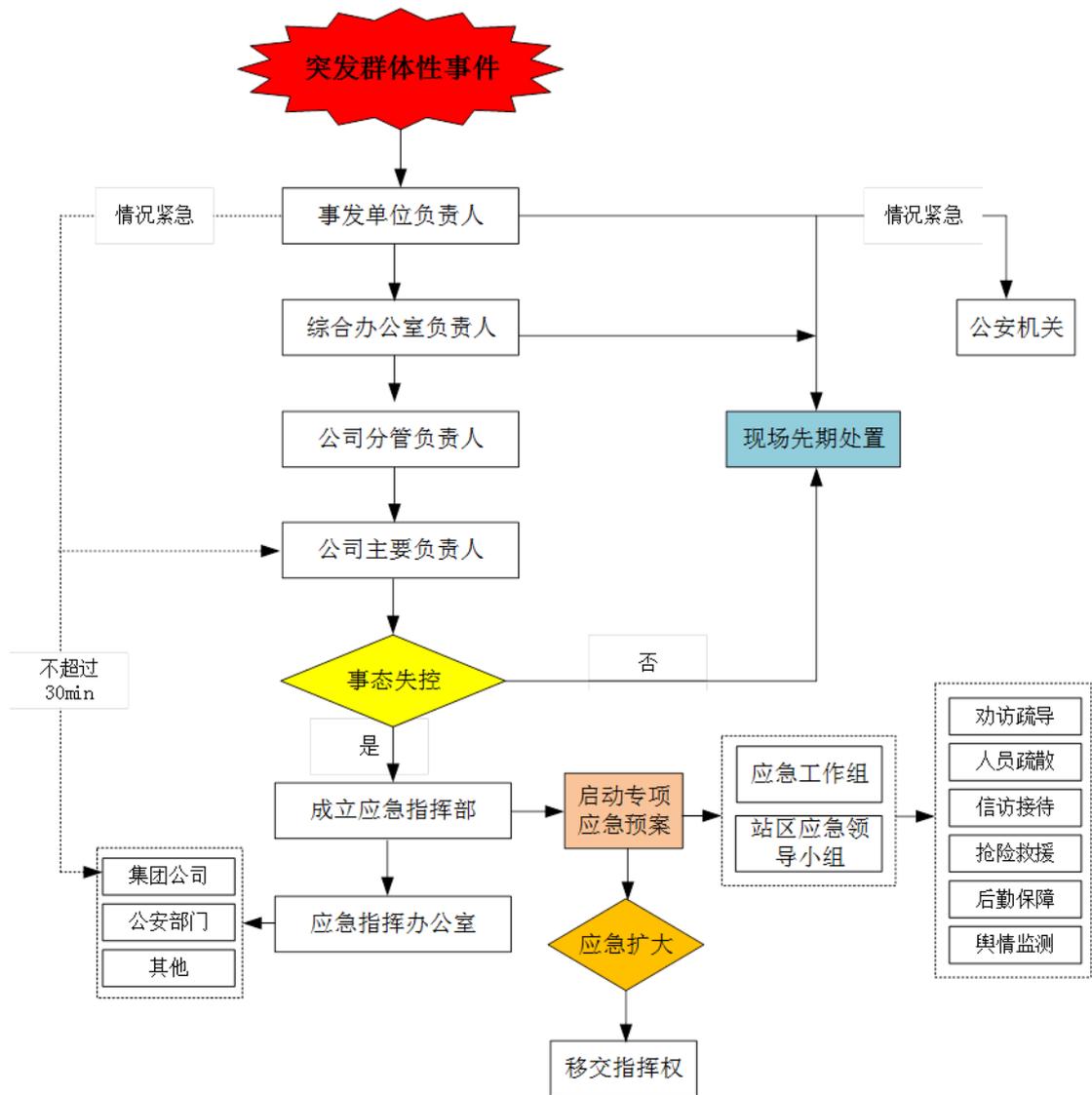


图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综合办公室、各单位负责人要经常研究可能造成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应及时组织相关部室、单位进行纾解劝导，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2) 突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至公司主要负责人。

3)突发群体性事件失控或达到响应条件时，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自事故发生至上报到集团公司不得超过 30 分钟。事故现场人员、相关负责人可视事件发展及后果请求地方公安部门支援。

4)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

- (1) 群体性事件的单位、性质、时间、地点;
- (2)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人数、人员诉求;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件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可能发展的趋势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接收群体性事件信息后,应视情况组织人员分析评估事件发生的原因、人员诉求、事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等,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决定是否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 当群体性事件为小范围可控,且基层单位能够自主解决,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事发单位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群体性事件失控,基层单位无法解决,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现场警戒、人员安抚、舆情监控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突发群体性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死亡、受伤人数、损失情况及其他后果,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要求参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1) 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到群体性事件报告后,应对事件基本信息作出研判,分析事件发生原因、解决途径,做好先期安抚工作,疏导分流人群,防止过

激行为的发生。

2) 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接到群体性事件报告后,应组织相关部室、基层单位进行会商,对不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的,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应对工作,应急指挥办公室应随时关注并上报事态发展情况。

3) 基层单位无法控制事态发展时,指挥长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工作组,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信息上报流程和应急处置工作。

4) 现场工作组到达后,应了解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情况,判断形势,提出工作方案,直接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对群众提出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当场表明解决问题的态度;无法当场明确表态解决的,咨询有关职能部门限期研究解决;对确因决策失误或工作不力而侵害群众利益的,向群众讲明情况,公开承认失误;对群众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讲清道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引导和教育群众知法守法。

5) 现场负责人应指定人员保护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适时采取合适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社会秩序;采取强制措施前,应向现场人员明示告知。

6) 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要动员和发挥党团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

7) 综合办公室组织兼职安保人员做好现场警戒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群众队伍,做好现场维护工作,防止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8) 当发生围堵道路、收费站或破坏道路设施、发生人员伤亡等情形的,应及时上报高速交警、路政、地方公安等相关部门。

9) 运营管理部应保证事件处理期间的通信和视频保障,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指调分中心通过情报板等方式提示前方道路交通管制信息,提醒过往车辆谨慎行驶或停止前进。

10) 需要进行交通疏导、分流的,运营管理部、指调分中心应协调交警实施封闭、疏导交通等,收费、工区等人员应配合交警实施交通管制或在就近收费站

实施交通分流。必要时打开此段中分带紧急调头位，引导车辆掉头从临近方向收费站出口分流。

11) 发生建构筑物损坏的，工程管理部应组织养护工区、协调外部救援队伍对其进行修复，影响行车和人员安全的，还应协助组织人员、车辆疏散。

12) 对发生打砸抢烧等暴力事件时，应同时启动反恐防暴专项应急预案。

13)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搜集与反馈，员工的安抚与宣传等工作，所有信息应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宣传报道组统一对外发布，其他单位、人员不得随意散播信息。

14) 综合办公室应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如群体性事件一时难以解决，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参与群众提供现场基本生活保障。

4.6 应急扩大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或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待地方或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4.7 应急结束

1) 群体性事件平息、诉求得到解决、生产生活恢复正常后，事故处置工作可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

2)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启动内部调查处理程序，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

3) 应急指挥部分析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评估应急处置过程，以及是否会发生二次事件。

4.8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安全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人员赶赴现场处理群体性事件，调配公司内部资源，尽量将事件控制在内部。如突发事件影响范围扩大，或发生暴力事件、影响人员生命安全等事态扩大，超过本级处置能力情形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或请求地方公安部门支援。待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处

置工作。

4.9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响应或降级。确认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应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的报告。应急处置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下达处置结束命令。

5 后期处置

1) 调查处置。综合办公室、安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要针对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反复的不稳定因素，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参与群众的教育疏导工作，进一步做好预防化解工作，并兑现在处置过程中对群众做出的承诺事项。

2) 依法查处。对群体性事件中为首骨干分子、积极参与人员、一般盲从职工等，有关部门应区别对待，必要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以此教育干部群众。

3) 总结评估。群体性事件事态平息后，公司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时形成事件调查报告，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 应急保障

1) 指调分中心及事发单位应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现场应急指挥、监控视频等通讯畅通。

2) 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人员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坚守岗位，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守秘密，防止因个人行为而延误时机、激化矛盾。

3)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部室及单位要把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纳入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维护稳定工作意识。积极组织开展应对群体性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及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各单位的协同处置、合成作战和快速有效反应能力，进一步培训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4) 财务投融资部每年按照相关部门资料预留一定的应急经费，用于日常宣

传防范工作，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安全生产费，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5) 综合办公室、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及相关单位人员为相关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适用于公司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传染病是指传染病在集中的时间、地点发生，导致大量传染病病人出现，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平常的发病水平。包括鼠疫、霍乱等强制管理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疟疾、狂犬病，以及政府及上级部门严格管理的重大传染病疫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

2) 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指挥 II 级及以上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公司内部应急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 III 级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指导基层单位开展 IV 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实施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上报、应对工作。

5) 组织、协调或配合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6)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为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拟定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事件应急工作。

2) 协助指挥长进行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督促检查指挥部应急部署决策的实施。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机关范围内日常消杀等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2) 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服务区成立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做好人员安抚救治、警戒隔离、舆情应对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3 预防预警

针对当前疫情发展形势,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属地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做好联防联控、人员管理、出行管理、门禁管理、班车运行管理、收费站防控、相关方管理、食堂管理、物资管理、教育培训和科学防疫等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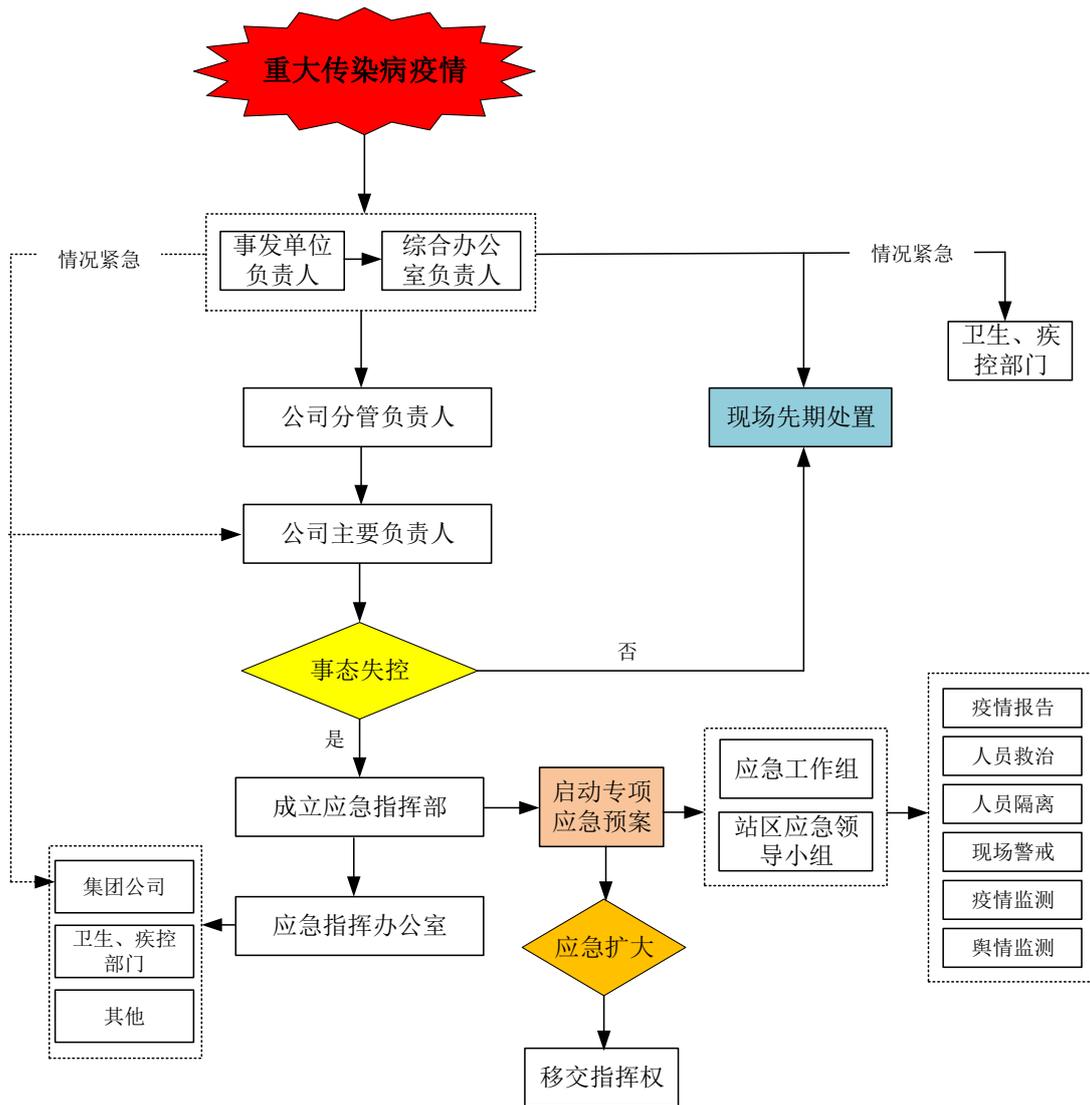


图 8 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发生或疑似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后，各单位负责人或事发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报本单位负责人、综合办公室，并逐级上报至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各基层单位发现新冠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在事发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3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如必要）和公司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

2) 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达到Ⅲ级及以上响应条件时，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自事故发生至上报到集团公司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专项应急指挥办公室视事件后果、发展趋势等，请求地方医疗、卫生疾

控等部门支援。

4)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

- (1) 传染病疫情事件的单位、性质、时间、地点;
- (2)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人数、行踪轨迹;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传染人数,以及进一步蔓延发展的趋势等。

4.3 应急会商

公司分管负责人接收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信息后,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人员分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公司应急处置能力等,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1) 当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为小范围可控,且基层单位能够自主解决,未造成人员伤亡、大规模传染、较大社会影响的,责令事发单位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关注事态信息。

2) 当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失控,基层单位无法解决,造成或可能造成大规模传播、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由主要负责人宣布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组织人员隔离救治、封闭警戒、舆情监控、信息上报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损失情况及其他后果,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参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 1) 经排查出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次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或

活动轨迹重合的职工，要立即就地隔离，并向公司和所在社区或疫情防控部门报告，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就地封闭，未在岗人员居家健康监测，在确保防控到位情况下，按规定进行相关检测，落实防控部门要求，无疫情传播风险后，所在单位恢复正常工作。

2) 当发现疑似传染病情形时，发现人或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将疑似人员就地隔离，并按信息报送流程立即将发现情况报告公司应急办公室、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员工所在单位立即进一步排查其活动轨迹，并要求所有接触职工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3) 当传染病疑似病例确诊后，应立即向主要负责人报告。由公司主要负责人下达启动重大传染病疫情专项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办公室。

4) 应急办公室及时向疾病控制部门、集团公司报告，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理。

5)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和有关部门、单位，核实传染病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一经发现疑似病例，应立即实施有效隔离。

6) 事发单位配合防疫人员做好救护、消毒、采样等工作。

7) 疑似人员所在单位应负责对被隔离人员的安抚和保卫工作，耐心劝导，防止其他事故的发生。

8) 综合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应维持好应急处置期间公司生产秩序，做好隔离人员和本单位员工的安抚保障工作，包括心理安抚、生活保障、交通保障、人员安置、现场警戒、消杀等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9) 各部室、基层单位应做好各自员工的安抚与宣传等工作，严禁随意对外传播不实信息，所有信息应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党委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10) 应急指挥办公室积极开展预防知识的宣传，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实事求是地向职工讲清传染病的发病情况，不得渲染与夸大，以确保公司的稳定。

11) 综合办公室、财务投融资部应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救援物资、器材、设备的供应，以及经费的保障等，并按照疾控部门的指导和要求，配置足够的防护服、防护口罩、消毒器材、消毒液和个人防护器材。

12)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严重程度及上级应急指示要求, 合理安排调整生产工作计划, 实行封闭管理。各级人员要严格服从应急指挥部调配, 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履行疫情防控期间工作规定。

4.6 应急支援

接到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后,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办公室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理, 调配公司内部应急资源。如发现事态扩大, 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 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报告请求支援, 当发生人员伤亡、疫情传播等事件时, 应及时拨打 120、110 及卫生疾控部门电话。待上级或相关专业机构到达现场后, 公司及事发单位相关救援人员配合专业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7 响应终止

人员得到妥善救治、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影响得到平息, 根据响应等级,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后, 方能逐步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及时对公司职工、病亡员工家属做好安抚工作, 并按照有关要求支付赔偿费用或协助对伤亡人员的赔偿工作。

2) 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 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

3)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 协助地方公安部门调查取证, 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等重要情况, 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指挥部应认真评估应急处置情况, 评估应急预案适应性、应急人员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齐全性, 做好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1) 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消毒、防护、测温等医疗器材，开展日常公共卫生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做好疾病防控和卫生防疫准备等工作。

2) 在疫情期间，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应按规定设置隔离室，常备必要的医疗防护器材和卫生食品，定期通风、消毒、保养厨房设备。

3) 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应保证门岗、保安及警戒设施齐全，必要时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等。

4) 综合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为应急处置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5) 财务投融资部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资金保障工作。

反恐防暴应急预案（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依据《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而制定，适用于公司内部，所辖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以及道路、办公场所等发生恐怖袭击、爆炸、投毒、纵火以及其他暴力袭击事件应急处置。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反恐防暴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执行指挥长：分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副指挥长：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

成员：机关各部室、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恐防暴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公司应对恐怖暴力事件的重大决策。

2) 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活动采取统一部署，对应急救援工作中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提出发布/解除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启动/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的建议，组织消防事故专项应急工作。

3) 决定启动和终止 IV 级(一般)恐暴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

4) 决定启动和终止恐怖暴力事件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

5) 调配公司内部人员、物资、设备等应急资源，积极协调外部救援力量。

6) 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实施事件上报、公共关系应对工作。

7) 组织、协调或配合恐怖暴力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8) 完成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反恐防暴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

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拟定专项应急预案，按规定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反恐防暴应急工作。
- 2) 协助指挥长进行恐怖暴力事件初期应急组织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署，督促检查预警和响应的实施。
- 3) 组织应急工作会议，督促各应急工作组、基层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4) 接收、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建议。
- 5)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恐怖暴力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根据事故情况，设置以下事故现场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安全管理部、纪检监察室等部室相关人员组成。由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主任无法履职时，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组长人选。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性质、严重程度等，保持与各应急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协调公司内部应急物资、人员等。
- 2) 负责与各应急协作部门、组织的沟通联系。
- 3) 协助应急指挥部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同志和省国资委、省厅、集团公司有关指示要求。
- 3)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根据恐怖暴力事件发生位置，公司机关发生暴恐事件时由综合办公室组织公司在岗员工成立救援组；收费站区域发生暴恐事件时，由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收费站人员组成救援组；路段区域发生暴恐事件时，由工程管理部组织相关养护工区人员组成抢险救援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接到通知后，立即召集应急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必要措施，实

施现场救援，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2) 查明人员受伤或被困情况，迅速救出，移送到安全区域。

3) 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转移现场危险物资、重要物资，或采取措施保护重要设备设施。

4) 根据事故性质、事故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抢救车辆行驶路线，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负责向指挥部实时报告现场抢险情况。

6) 及时评估小组救援力量，不足时报告现场总指挥、紧急时向指挥部总指挥请求力量支持。

2.3.3 通行保畅与信息保障组

由运营管理部组织、工程管理部、相关指调分中心、收费站、养护工区组成，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协调高速公路保通保畅、跨区域应急通行保畅工作。

2)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拟定高速公路绕行方案，协调交警、路政等部门组织实施。

3) 申请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工作。

4)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保障信息及时传递，必要时为指挥部提供现场办公场地和应急指挥设备。

5) 收集、接收事故现场信息。

6)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应急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财务投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等部室相关人员组成，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

1) 协调、调动救援物资、资金，联系救援补给人员，为其他救援组开展工作做好人力、物资、医疗资源保障。

2) 根据现场需要, 准备应急物资、设备、工具、药品等,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车辆, 将应急救援物资运至事故现场。

3) 负责抢救受伤人员、家属及其他人员的临时安置安抚等工作。

4) 事故发生后迅速应对, 根据受伤症状对伤者进行简易的处置措施, 与外部医疗机构联络, 协助医院医疗人员进行救护工作。

5)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 宣传报道组

设在综合办公室, 由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等部室相关人员组成,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主要职责:

1) 为新闻发言人准备发言素材, 对外发布信息。

2) 协调外部关系, 接待政府、外援单位人员、媒体机构等,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对外宣传、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和媒体接待。

3) 提供事故受伤及遇难人员的资料, 负责受伤人员家属接待安排等。

4)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其他单位和部门反恐防暴应急职责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机关暴恐事件初期处置工作。

2) 收费站负责本站院区及收费广场范围内暴恐事件的初期处置工作。

3) 养护工区负责本单位院区及所管养路段暴恐事件的初期处置工作。

4) 指调分中心负责本单位院区、隧道内暴恐事件的初期处置工作。

5) 服务区负责服务区管理范围内暴恐事件的初期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1) 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保卫责任, 确保机关、基层单位治安秩序良好, 视频监控、安防报警设施齐全有效。

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提高群防群治能力, 时刻注意各种安全隐患、可疑物品, 最大限度防止恐暴袭击事件的发生。

3) 按规定配备防暴盾牌、钢叉、警棍等器材, 定期组织演练, 要求全员能够熟练掌握防暴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暴恐事件和反恐防暴应急处置方法。

4) 员工掌握了应急处置流程，确保遇事能够忙而不乱，协调配合，切实提升员工在遇到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本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公司机关及基层单位发生恐怖暴力事件后，事发现场负责人应立即上报本单位负责人、公司值班室，逐级上报至应急指挥办公室、带班领导等。带班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核实研判，指导事发单位先期处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上报至公司主要负责人。

事件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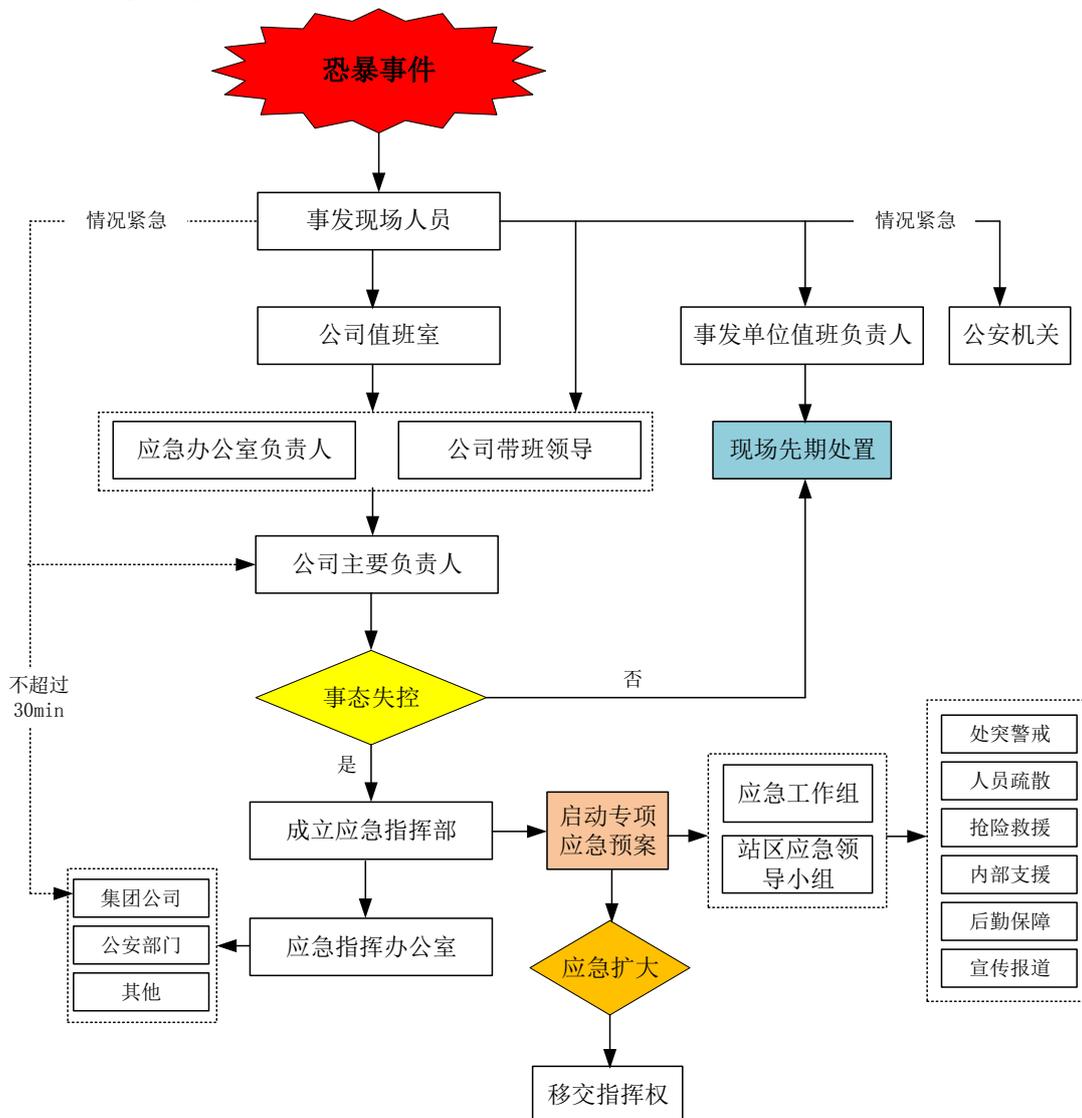


图 恐怖暴力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

(1) 事发现场人员发现恐怖暴力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应按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至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人、公司带班领导和公司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2) 恐怖暴力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应急响应条件时，应按照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请求地方公安等有关部门支援。

事件上报时限、程序按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3) 信息上报内容包括：

- ①恐怖暴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②事件影响范围、恐怖暴力人员、装备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 ④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态控制情况；
- ⑤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理的事宜。

来不及文字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进行简要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应急会商

公司带班领导、应急指挥部长、副指挥长及主要负责人接收事件信息后，应视情况组织人员分析事件风险、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决定是否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 事件可控未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不需要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时，责令事发单位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关注事态变化，随时汇报事件处置情况。

2) 事件存在扩大风险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社会影响的，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相关工作组进入工作状态，组织人员疏散、消防救援、信息上报、舆情监控、内部支援等工作。

4.4 分级响应

恐怖暴力袭击事件实行分级响应机制，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损失情况及其他后果，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由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的启动标准、应急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要求参照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

4.5 应急处置

4.5.1 道路恐怖暴力事件处置程序

1) 道路、桥梁、隧道、收费站等基础设施遭受恐怖暴力事件袭击，相关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应立即组成应急领导小组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随时上报事态发展。

2) 指挥长下达启动专项应急预案指令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向有关部室、单位传达应急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小组进岗到位，并按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3) 抢险救援组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有可能造成二次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情形时，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4) 通行保畅与信息保障组协调高速交警、路政制定高速公路绕行方式，根据事态严重程度进行交通管制、劝返。指挥收费站封闭入口、开启出口。对于路段上可能受到威胁的司乘，由收费站及养护工区等人员配合交警及时做好疏散工作，禁止车辆进入事故路段，并协助车辆、人员尽快疏散至安全区域。指调分中心及时将恐怖暴力袭击事件信息通过情报板、交通广播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

5) 当道路、桥梁、隧道等构造物发生损毁，抢险救援组应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制定公路设施损毁的抢通、抢险、抢修恢复方案，并按方案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交通。

6) 现场抢险救援负责人在进行抢通、抢险、抢修或救援时，应在外围设置警戒区，并设置专人监测、监护，防止二次事故或伤害的发生，并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寻找被困人员并转移至安全地带。

7) 当发生在收费站口时, 收费站值班领导应立即组织实施本站现场处置方案, 组织人员、车辆疏散。

8) 后勤保障组应统一调配公司内部人员、医疗及救援物资、后勤保障等工作, 并组织各职能部室做好受伤、受困人员的救援和安抚工作。

9) 宣传报道组做好公司舆论监督、舆情引导工作, 统一对外宣传, 正确引导舆论, 防止人员散布恶意、虚假信息, 造成社会恐慌。

4.5.2 恐怖袭击应急处置措施

1) 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 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 110 报警电话, 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恐怖分子组织人数、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等。

2) 现场负责人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疏散。无法疏散时, 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通过喊话、哨子、广播等方式通知所有楼层、户门紧闭, 人员不要随意走动, 需要紧急疏散时, 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尽快疏散至安全区域。

3) 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成立处突队伍, 集结安保队员、义务消防员等控制出入口。应急处置时不主动挑衅恐怖分子, 尽量避免与其发生对抗冲突, 必要时可以借助防暴盾、叉、棍、灭火器等器械工具进行对峙拖延, 以保证人员安全撤离或待公安救援力量到达。

4) 划定事故警戒区, 设置警戒人员对事故周围进行警戒,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并清点危险区域人员是否完全撤离。

5) 当发生人员伤亡时, 应将受伤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或直接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在专业医疗救助前不得放弃抢救。

6) 当桥梁、涵洞、隧道等构造物因恐怖袭击造成坍塌、损坏时, 应同时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指调分中心应通过情报板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 指挥收费站封闭入口、开启出口。运营管理部组织收费站配合交警疏导交通, 禁止车辆进入事故路段, 并协助车辆、人员尽快疏散至安全区域。当道路、桥梁等构造物发生破坏影响交通安全时, 工程管理部应按指令组织养护工区进行应急抢修和救援工作。

4.5.3 疑似爆炸物应急处置措施

1) 巡查或工作人员发现疑似爆炸物，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车辆撤离，划定警戒区域，并按规定程序报告。

2) 当疑似爆炸物位于管辖高速路段上时，应通过情报板等方式发布事故信息，相邻收费站按指令封闭入口或开启全部出口，禁止车辆进入危险路段。

3) 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做好现场警戒和安抚工作，待危险区域车辆、人员撤离完毕后，逐渐扩大警戒范围。

4) 公安部门人员到达，确定为疑似爆炸物后，指挥部应通过广播、情报板等方式禁止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现场警戒人员全部撤离。

5) 接到排除险情报告后，在确认具备恢复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尽快组织恢复运营。

4.5.4 投毒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巡查或工作人员发现有人投毒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封存食物、水井等设施，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并按流程报告。

2) 处突抢险人员应视情况集结安保队员、义务消防员等控制出入口，不主动挑衅投毒分子，尽量避免与其发生对抗冲突。必要时可以借助防暴盾、叉、棍等器械及灭火器等工具进行对峙，拖延时间保证人员安全撤离或待公安救援力量到达。

3) 现场负责人应指定专人封锁造成人员中毒的场所，包括食物、餐具、餐盘等。

4) 当发生人员中毒时，应将受伤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或直接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专业医疗救助前不得放弃抢救。

4.5.5 纵火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巡查或工作人员发现有人纵火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并按流程报告。

2) 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人员按驻地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进行灭火救援和人员疏散。

3) 处突抢险人员视情况集结安保队员、义务消防员等控制出入口，不主动

挑衅纵火分子，尽量避免与其发生对抗冲突。必要时可以借助防暴盾、叉、棍等器械及灭火器等工具进行对峙，拖延时间保证人员安全撤离或待公安救援力量到达。

4) 划定事故警戒区，警戒人员对事故周围进行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清点危险区域人员是否完全撤离。

5) 当发生人员伤亡时，应将受伤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或直接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在专业医疗救助前不得放弃抢救。

4.6 应急支援

应急指挥部组织调配公司内部临近基层单位兼职安保队伍、防暴设施，并拨打 110 报警电话，请求支援现场处突救援工作。待公安机关到达现场后，公司及事发单位相关救援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突工作。

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或请求地方公安部门支援。待专业救援力量或上级现场指挥组到达现场后，指挥部按规定移交指挥权，并服从上级指挥，协助配合现场处置工作。

4.7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响应或降级。当恐怖袭击分子被现场制服或被立案侦查，恐怖袭击事件后果处理完毕、道路恢复畅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经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1) 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室、单位做好事故（灾难）后职工情绪稳定、心理建设等工作，必要时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职工安抚工作。

2) 应急指挥部认真调查评估对事故（灾难）的发生原因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基础设施受损的应拟定灾后重建计划。

3) 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协助或组织事故上报、调查和处理，协助地方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对责任人员进行追究，对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实施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指挥部应认真评估应急处置情况，评估应急预案适应性、应急人员处置能力、应急物资与装备的齐全性，做好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物资

公司及相关基层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药箱、照明器材、通讯、报警器材、交通工具、灭火器材等，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6.2 应急管理

公司机关及各基层单位实行入口管控，各单位兼职安保人员定期巡查院区，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收费站、养护工区、指调分中心定期对院区、广场及道路沿线进行巡查，发现疑似人员、物品及时上报处理。

6.3 通行及信息保畅

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按照职责分工，保证应急救援期间的通信信息畅通、救援通道畅通。

6.4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药品等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财务投融资部每年按照相关部门资料预留一定的应急经费，用于日常宣传防范工作，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安全生产费，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提供足额资金保障。

一、机关、站（区）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自燃火灾、雷击火灾、爆炸事故等。
事故发生地点	公司机关及所属各站（区）宿办区域。
事故发生时间	办公设备，材料的堆放，电焊、气焊等作业时。
事故危害程度	1) 造成人员的烧伤、窒息甚至死亡； 2) 经济损失； 3) 社会影响恶劣。
事故发生因素	1) 建（构）筑物内及作业现场消防设施不完善或失效； 2) 违章动火作业； 3)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及管理不当； 4) 建（构）筑物防雷接地不当。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在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事保护故现场等。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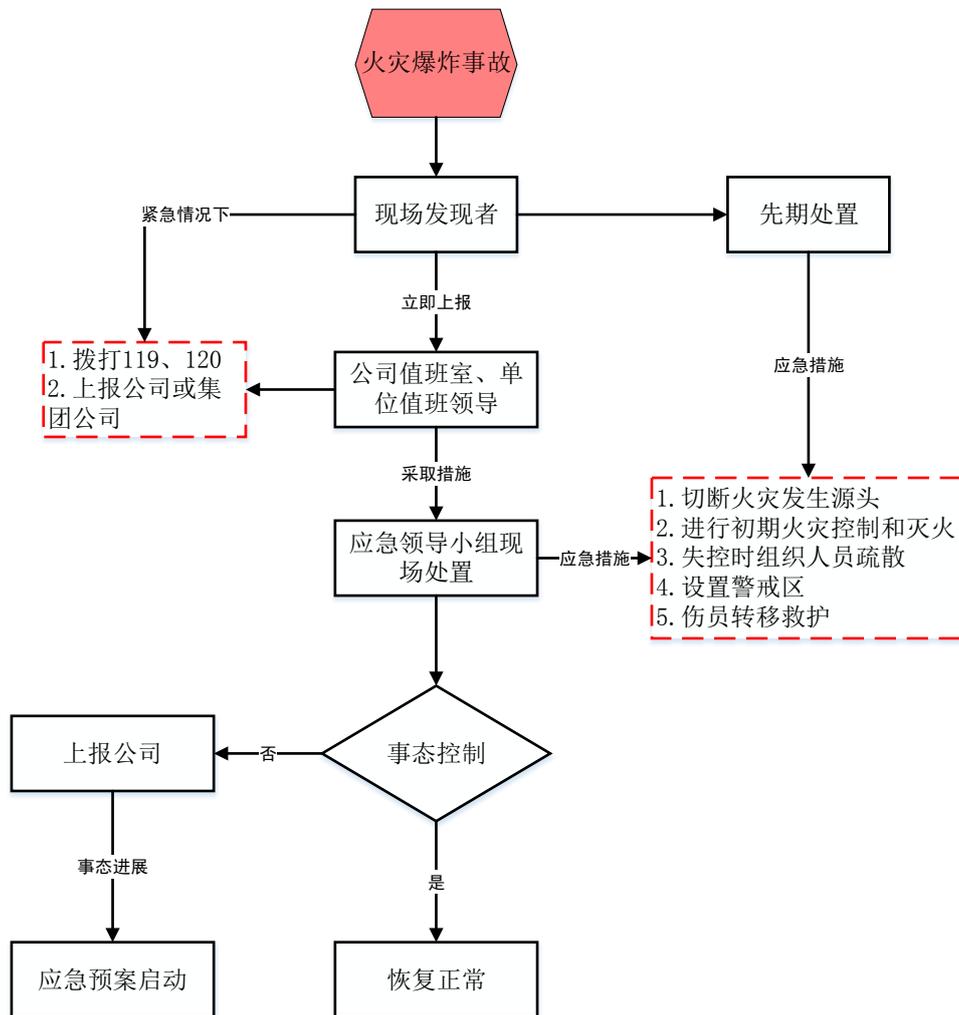


图 1-1 机关、站（区）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灾爆炸事故后，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展开自救和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现场工作人员和应急领导小组到场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采取一切措施迅速控制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危险源，如关闭气瓶阀门等，并隔离重要物资。

(2) 疏通事故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进行，并立即通知引导各部位人员尽快疏散，通知到应撤离火灾现场的所有人员。在烟雾弥漫中，要用湿毛巾掩鼻，低头弯腰逃离火场。

(3) 及时向急救中心（120）求助，积极抢救伤员。

(4) 在做好紧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应立即组织人员大量投入器材和灭火器具灭火，控制火势。火势难以控制时，应立即报请公司，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请求消防部门救援，并做好现场人员疏散、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和伤员的临时救治。

3) 夜间事故发生应设置临时照明装置，不得延误应急救援时间。

4)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5)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开展后续工作，并及时对机械进行全面检查和检修。

4 注意事项

1) 发生有毒气体火灾、爆炸时，佩戴好防烟面具，身穿棉质衣服救火，穿消防靴。

2) 注意区分火灾类别，采用不同灭火器灭火。化学危险品着火，首先判断危险化学品类型和禁忌条件，不得盲目使用水灭火。

3)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烧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1)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2)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3) 可拦截过往车辆，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救治；

(4) 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的工作，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4) 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应在自救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参与互救，以免发生二次事故。

5) 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救援结束后，应组织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二、机关、站（区）疏散逃生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2-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人员疏散逃生。
事故发生地点	公司机关、站（区）宿办楼等场所。
事故发生时间	发生火灾、地震及其他需要进行疏散的事故时。
事故危害程度	1) 人员踩踏伤亡； 2) 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因素	重大事故发生后，如火灾、爆炸、恐怖袭击、地震等，需要进行大面积人员疏散时。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人员疏散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组织人员疏散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在负责事故现场实施应急疏散中各项工作、维持疏散现场秩序等。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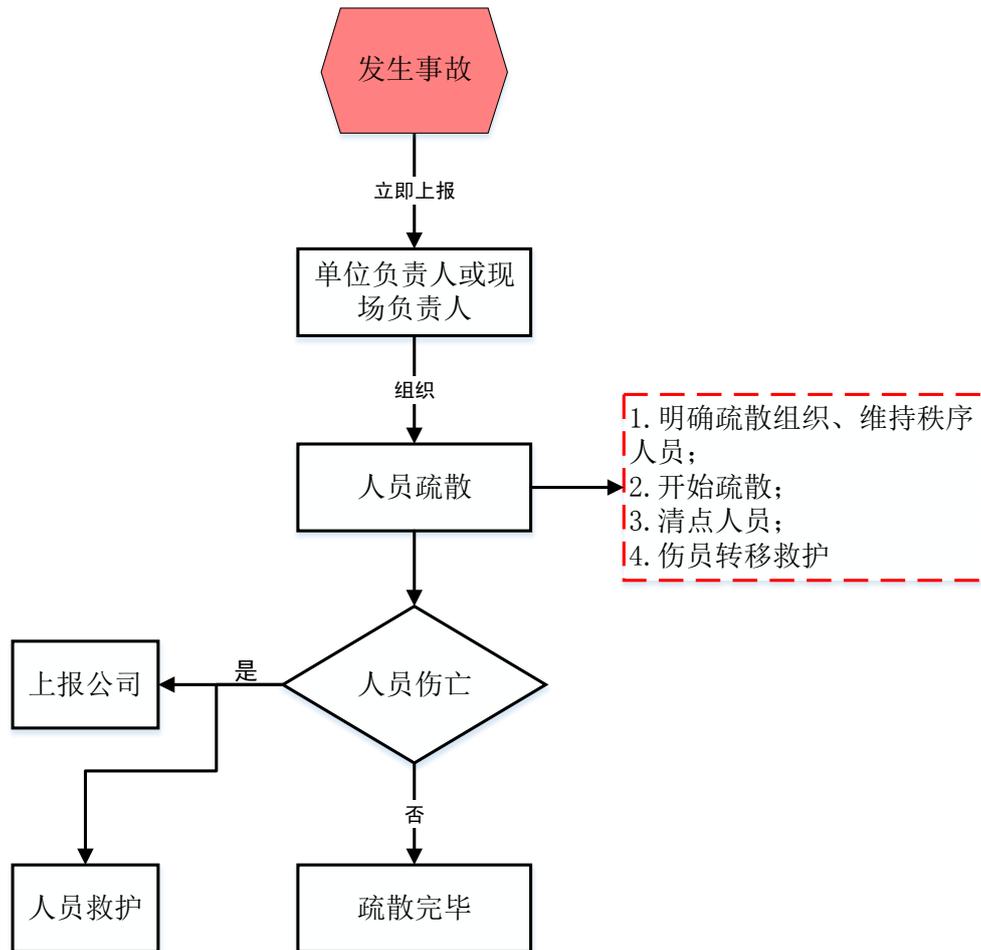


图 2-1 机关、站（区）疏散逃生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值班人员或其他人员确认发生需要疏散的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大声呼喊“发生××事故，立即疏散”，并通知本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

2) 各单位负责人、值班领导负责组织进行人员疏散。在楼道转角、疏散门口等关键场所设置现场维护人员，引导人员安全快速疏散至室外安全场所。有广播的条件，还应安排人员开启应急广播系统。

3) 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4) 疏散人员应保持安全间距，按照指令和疏散指示方向逐层疏散，防止拥挤、踩踏、摔倒等事故的发生，疏散中应保持自救互救的能力。

5) 人员疏散完毕后，疏散现场负责人应指定各科室、部门负责人清点各自人员疏散情况，确保无人遗漏。当发现有人员遗漏时，应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营救，无法营救时，应安抚被困人员心态，等候专业救援队伍的到来。

6) 人员疏散完毕后，疏散现场负责人应指定专人在现场设置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误入，造成二次伤害。

7) 对于发生人员伤亡的情形，应采取临时救护措施，并上报 120 急救电话。

4 注意事项

1) 如果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

2) 火灾事故疏散时，严禁使用电梯进行疏散。疏散人员猫腰弓身，用湿毛巾、衣、袖口等掩住口鼻，沿疏散楼梯边角快速疏散。

3) 火灾事故疏散时，应按照着火房间、着火层、着火上层、着火逐上层、着火层下层(如火灾有向下蔓延趋势再考虑疏散着火层下层，逐下层，并指导疏散区域人员疏散路线方向、安全出口位置、疏散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并让不需疏散或未到疏散顺序的区域人员保持镇定。

4) 身上着火时，切记不可奔跑，应立即脱掉着火衣物或就地翻滚，或由身边的同事以湿衣物包住或扑打或泼水浇灭。

三、电气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3-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电气火灾。
事故发生地点	变配电室、电气线缆、电气设备等。
事故发生时间	用电期间。
事故危害程度	1) 人员伤亡; 2) 经济损失; 3) 正常工作受影响。
事故发生因素	1) 电气线路、设备老化; 2) 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气等违章用电现象; 3) 雷击。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电工、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在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保护事故现场等。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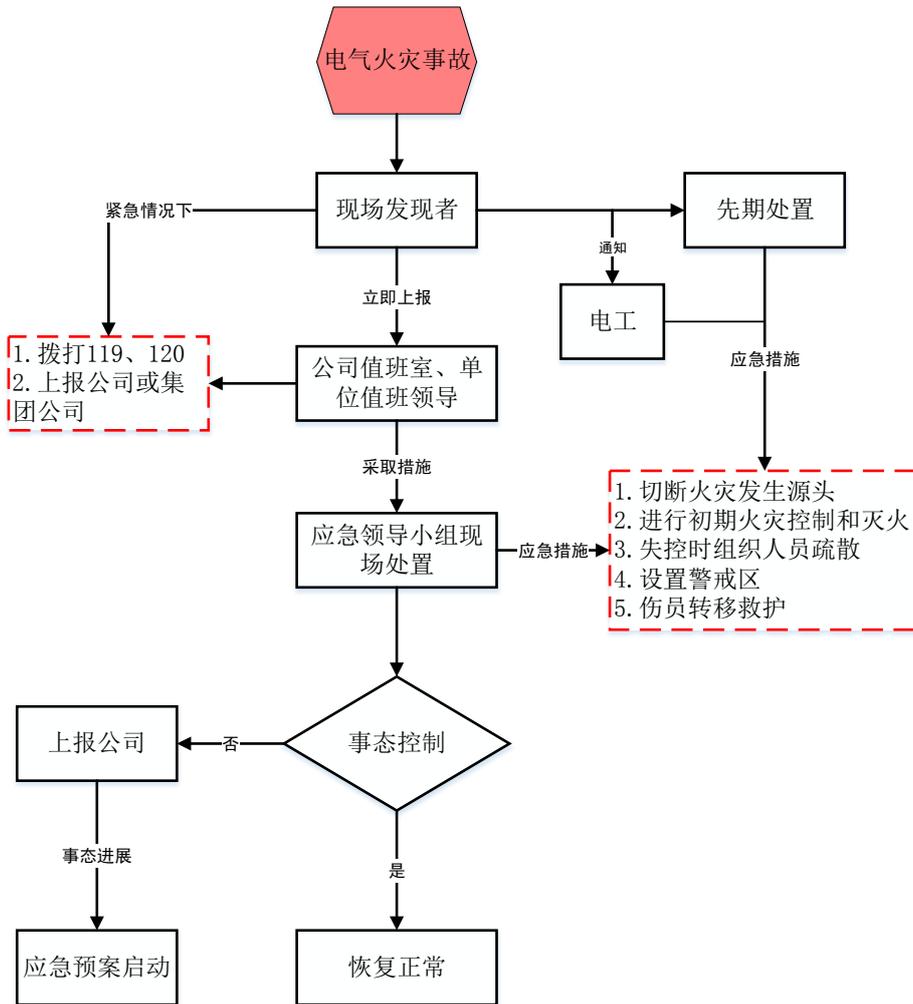


图 3-1 电气火灾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灾事故后，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展开自救和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后，进行火灾原因初步判断，明确是电气火灾时，立即切断电源，然后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3) 现场工作人员和现场负责人在做好紧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应立即组织人员大量投入器材和灭火器具灭火，控制火势。火势难以控制时，应立即报请公司，请求消防部门救援，并做好现场人员疏散、易燃易爆物品转移等工作。

4) 火灾失控时要立即疏散，通知引导各部位人员尽快疏散，并及时清点人数，确保通知到应撤离火灾现场的所有人员。

5) 发生人员伤亡时，应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及时向急救中心(120)求助，积极抢救伤员。

6)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4 注意事项

1) 发生电气火灾时应采用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允许用水灭火。

2) 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使用有绝缘手柄的工具。电气设备着火时，灭火人员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防毒面具。

3) 现场火灾救援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佩戴好防烟面具。在烟雾弥漫中疏散时，人员要用湿毛巾掩鼻，低头弯腰逃离火场。

4)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烧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1)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2)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3) 可拦截过往车辆，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救治；

(4) 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工作，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5) 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应在自救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参与互救，以免发生二次事故。

6) 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救援结束后，应组织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四、燃气泄露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新乐养护工区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4-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燃气泄露，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等事故。
事故发生地点	厨房、养护库房。
事故发生时间	任一时间。
事故危害程度	1) 人员伤亡； 2) 经济损失； 3) 正常工作受影响。
事故发生因素	1) 管道、阀门、瓶体老化锈蚀； 2) 存放、使用管理不当。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在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保护事故现场等。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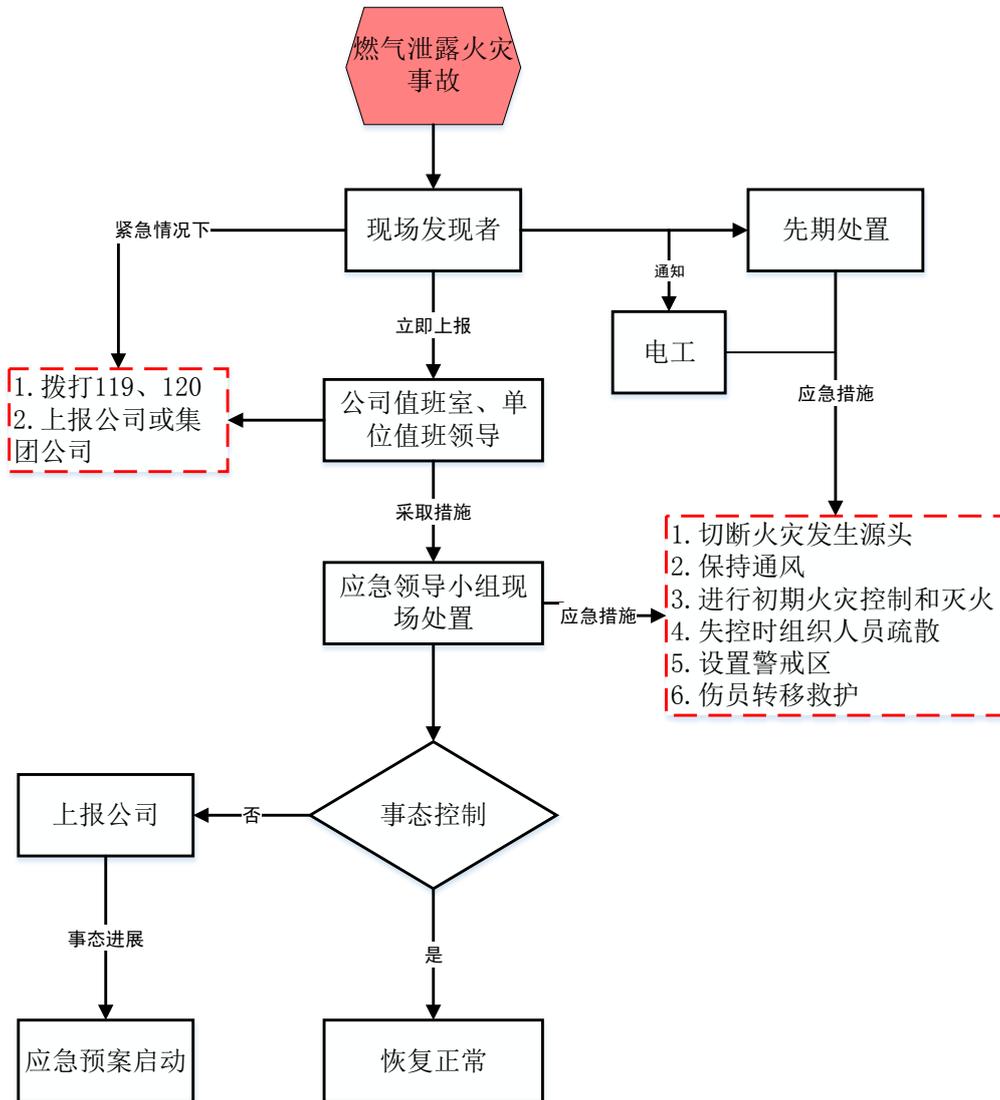


图 4-1 燃气泄露火灾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泄露处置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存在气瓶或管道泄露现象时，应立即排查泄露点，关闭阀门，疏散无关人员，打开门窗通风，并根据泄漏部位、泄漏量、泄漏气体性质及其影响和影响范围，确定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泄露判断方法：

(1) 感官法。即采取耳听鼻嗅的方法。如：听到钢瓶或阀门处有“滋滋”的声音或者嗅到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或异味，即可定为漏气。

(2) 涂抹法。把肥皂水抹在气瓶检漏、阀门处，若有气泡发生，则能判定为漏气。

注意：氧气瓶检漏时则严禁使用，以防肥皂水中的油脂与氧接触发生剧烈的氧化。

(3) 气球膨胀法。用软胶管套在气瓶的出气嘴上，另一端连接气球。如气球膨胀，则说明有漏气现象。

(4) 检测方法。采用燃气泄露检测报警设备进行检测，数值异常时即泄露。

2) 如果气瓶泄漏不能被就地阻止，而又没有除害装置，可根据气体性质，将泄漏的气瓶浸入冷水池或石灰水池中使之吸收。

3) 可燃气体泄漏时，除迅速泄漏源阀门，打开门窗通风，疏散人员外，还应做好各项灭火准备。为处置事故和进行抢救，除忌水的气瓶外，应向气瓶特别是发生事故的气瓶上喷水冷却。

4) 乙炔气瓶泄露时，除迅速关闭气源阀门，打开门窗通风，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外，要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以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注意：应急处理人员宜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5) 氧气泄漏时，关闭气源阀门，打开门窗通风，要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对污染区进行隔离，切断火源。合理通风，加速氧气扩散。

注意：应急处理人员宜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3.2.2 火灾处置

1) 当火焰尚未波及到气瓶，则立即全力扑火。

2) 当火焰已波及到气瓶或气瓶已处于火中，为防止气瓶受热爆炸，在气瓶还未过热之前，必须迅速将气瓶移到安全的地方。

3) 当无法转移气瓶时，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用水龙带或其他方法向气瓶上喷射大量的水进行冷却。

4) 如果火焰发自瓶阀，应将其从室内转移至室外空旷场所，或转移周边易燃易爆物品。

5) 对于气瓶、管道阀门处火灾时, 可采用边喷水或用湿的被褥衣物、灭火毯等把火捂住, 然后迅速关闭阀门, 让可燃气体和氧气隔绝, 从而将火灭掉。若条件不允许, 则必须确保气体在受控下燃烧, 严防火焰蔓延烧损其他气瓶或设施。

6) 乙炔气瓶火灾时, 应尝试关闭阀门, 如果此时乙炔不再着火, 阀门不再逸出带烟或有异味气体, 在确保绝对安全的条件下方可继续工作。

(1) 工作时瓶壁不得有温度上升现象, (用手反复测试) 如果发现重新着火或其他情况, 说明乙炔还在继续分解。

(2) 如果乙炔着火后, 无法关闭气瓶阀门时要迅速灭火。乙炔气灭火只能使用干粉式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

(3) 对乙炔开始分解的气瓶, 如瓶体外部的温度已产生温升, 以至无法用手接触, 不得搬动, 应采取用凉水连续冷却气瓶的方法进行处理;

(4) 待火焰扑灭后, 手可以接触瓶体时, 应立即将正在分解的气瓶运到室外。如不能将气瓶运到室外, 而气瓶内未用完的气体仍在外逸, 应尽快清除周围火源(如火炉、烟火等)并打开门窗通风, 防止室内发生爆炸。

7) 氧气瓶泄露火灾时, 应尝试关闭阀门。

(1) 因瓶阀关不严, 火焰沿瓶阀出向外喷射, 可戴手套迅速关闭瓶阀即可灭火。若是瓶阀关不上或者沿瓶阀接口螺纹向外呈横向或纵向喷射火焰时, 应立即用水冷却事故瓶或周围受其烘烤的气瓶, 使其降温, 避免爆炸, 有可能的条件下, 抢险人员穿戴好保护用品的情况下, 把事故气瓶转移到安全地点(通风、空旷、周围无易燃物), 继续冷却瓶体同时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2) 周围未做好防火措施时, 切不可灭火, 以免大量气体外溢引起爆炸。可在确保其不爆炸的前提下, 让其自行燃烧, 直至熄灭。

8) 现场负责人应组好评估判断, 做好紧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工作的前提下, 应立即组织人员大量投入器材和灭火器具灭火, 控制火势。火势难以控制时, 应立即报请公司, 请求消防部门救援, 并做好现场人员疏散、易燃易爆物品转移等工作。火灾失控时要立即疏散, 通知引导各部位人员尽快疏散, 并及时清点人数, 确保通知到应撤离火灾现场的所有人员。

9) 发生人员伤亡时, 应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 并及时向急救中心(120)求助, 积极抢救伤员。

10)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4 注意事项

1) 现场火灾救援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佩戴好防烟面具。在烟雾弥漫中疏散时，人员要用湿毛巾掩鼻，低头弯腰逃离火场。

2) 如发生回火或气瓶瓶身发热现象，应立即关掉气瓶阀门，将气瓶搬出室外空旷处，并将气瓶浸入冷水中，或浇以大量凉水，降低温度，将阀门徐徐打开，继续保持冷却至气体放完为止。

3) 乙炔、氢气、石油气是最危险的易燃气体。氧气虽然不是易燃物，但助燃性强，一定不能接触污物、有机物。

4) 被救人员衣服着火时，可就地翻滚，用水或毯子、被褥等物覆盖措施灭火，烧伤处的衣、裤、袜应剪开脱去，不可硬行撕拉，伤处用消毒纱布或干净棉布覆盖，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1) 对烧伤面积较大的伤员要注意呼吸、心跳的变化，必要时进行心脏复苏；

(2) 对有骨折出血的伤员，应作相应的包扎，固定处理，搬运伤员时，以不压迫伤面和不引起呼吸困难为原则；

(3) 可拦截过往车辆，将伤员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救治；

(4) 在进行抢救伤员的同时，应及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由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伤员工作，并派人接应急救车辆；

5) 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应在自救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参与互救，以免发生二次事故。

6) 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应急救援结束后，应组织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五、食物中毒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5-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食品卫生中毒、餐具卫生中毒等。
事故发生地点	危险源在食堂，事故可能发生于公司机关及所属各单位任何地方。
事故发生时间	一般发生在用餐后。
事故危害程度	可能引起腹胀、腹痛、腹泻，并伴有恶心、呕吐，严重者甚至死亡。
事故发生因素	1) 食品未熟、食品过期、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 2) 餐具消毒不彻底； 3) 食堂垃圾未及时清理。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食堂管理员、厨师长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在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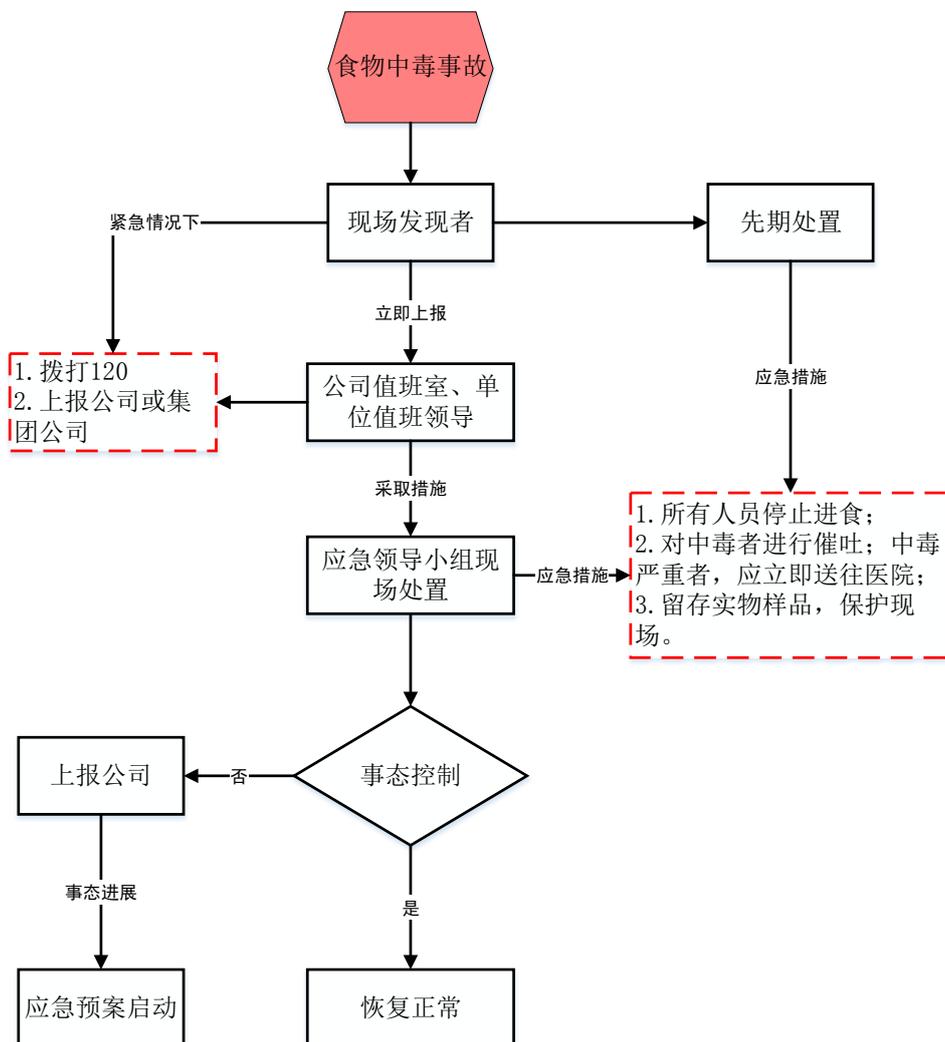


图 5-1 食物中毒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一旦发生或发现中毒事故，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发现人员中毒情况严重时，还应及时拨打 120。

2)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3) 现场所有人员立即停止进食。

4) 现场工作人员及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及时采取催吐等措施进行处置：

(1) 催吐。催吐是食物中毒最主要的紧急处理办法。如果吃下去的食物时间不长，在 1~2 小时内，毒物还停留在胃内，可以用催吐的方法把毒物吐出，减少毒素的吸收，常见的催吐方法有：

用手指、匙柄、筷子等刺激舌根部。

快速饮用冷盐水（食盐 20g，加开水 200ml 冷却）、姜汁（生姜 100g 捣碎取汁加入 200ml 温水）等催吐。

如食物过硬不易吐出，可先饮温清水或盐水稀释后再进行催吐，也可达到稀释毒液浓度的作用。

如果吃了变质的荤食，可以用“十滴水”（中成药）催吐，如是进食了变质的鱼、虾、蟹等海鲜类的食物，可以用食醋 100ml 加水 200ml 稀释后一次服下，起到催吐作用。

(2) 导泻。如果吃下去的食物时间较长，超过 2~3 小时，且精神较好者，可导泻将毒素排出体外。但注意，

5) 中毒较重者或催吐无效、神志不清者应尽快到医院就诊。

6) 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可疑的食物禁止再食用，将留样食品、收集的呕吐物、排泄物送到医院做毒物分析。

7) 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食堂食材、餐盘、餐具、食物进行封存，对厨师等人员进行临时留置。

4 注意事项

1) 食堂工作人员需要用单独留样柜对食品留样 48 小时，每样需留存 125g。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时应及时保护现场，对可疑食物或有毒食物取样封存。

2) 当救援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并在继续抢救的同时，立即将中毒人员送往有条件的医院。

3) 导泻这种方法是用于体质较好的年轻人，身体素质较差人员、老人慎用，以免引起脱水或电解质紊乱。

4) 应急救援过程中和结束后，应组织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六、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6-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人员中暑事故。
事故发生地点	食堂、户外路段、收费站等。
事故发生时间	夏季高温时段。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因素	工作强度大、劳动时间长、过度疲劳等。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负责人

成员：现场工作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组长不在时承担组长职责。

3) 各小组负责人、现场人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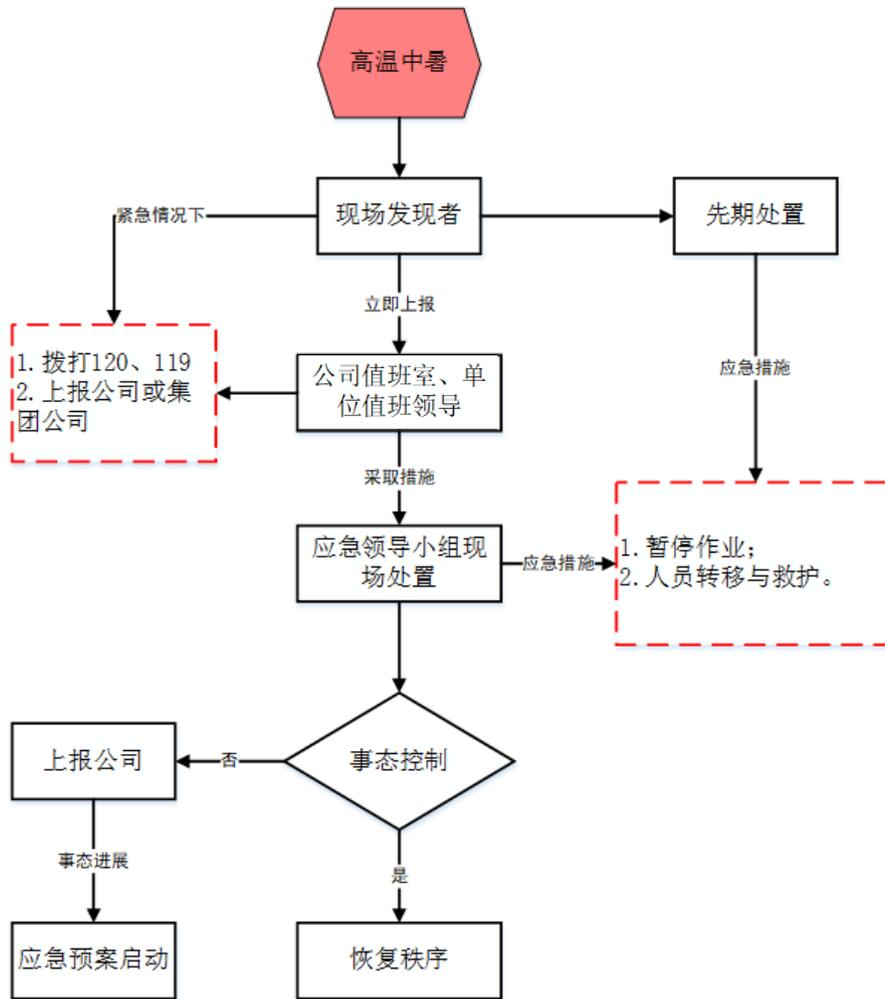


图 6-1 高温中暑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各站(区)负责人应合理安排作业计划:避开高温时段,带上充足的水。此外,在炎热的夏季,各站区及厨房应配备防暑降温药品(如十滴水、仁丹、风油精、藿香正气水(胶囊)等)一定要备在身边,以防应急之用。食堂应合理安排饮食,以清淡质软、易于消化的饮食为主,多准备新鲜水果蔬菜。

2) 现场负责人应时刻关注作业人员身体状态,当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及时处理:

(1) 先兆中暑:出现大量出汗、口渴、头昏、耳鸣、胸闷、心悸、恶心、体温升高、全身无力。

(2) 轻度中暑：除上述病症外，体温 38℃ 以上，面色潮红，胸闷，有面色苍白，恶心、呕吐、大汗、皮肤湿冷、血压下降等呼吸循环衰竭的早期症状。

(3) 重度中暑：除上述症状外，出现昏倒痉挛，皮肤干燥无汗、体温 40℃ 以上等症

3) 当发现有人员中暑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值班领导，情况紧急时可直接电话报告公司、值班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等。

各单位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救援设备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4) 现场负责人或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宣布暂停作业，将其他人员转移至阴凉场所，对中暑人员采取如下救治措施：

(1) 立即将病人移到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如走廊、树荫下。

(2) 使病人仰卧，解开衣领，脱去或松开外套。若衣服被汗水湿透，应更换干衣服，同时开电扇或开空调（应避免直接吹风），以尽快散热。

(3) 用湿毛巾冷敷头部、腋下以及腹股沟等处，有条件的话用温水擦拭全身，同时进行皮肤、肌肉按摩，加速血液循环，促进散热。

(4) 意识清醒的病人或经过降温清醒的病人可饮服绿豆汤、淡盐水、葡萄糖，或服用仁丹、十滴水和藿香正气水（胶囊）等解暑。

(5) 一旦出现高烧、昏迷抽搐等症状，应让病人侧卧，头向后仰，保持呼吸道通畅，同时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助医务人员给予紧急救治。

4 注意事项

1) 食堂人员中暑应急处置时，应及时关闭燃气灶，防止火灾等其他事故的发生。

2) 若发生在路段、收费站时，人员应转移至安全地带，设置明显标识并设置专人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做好现场警戒。

3) 现场负责人应做好宣传教育和作业提醒工作，关注作业人员身体和精神状态。提醒作业人员不要等口渴才喝水，根据气温的高低，每天喝 1.5~2 L 水。出汗较多时可适当饮用一些盐水，弥补人体因出汗而失去的盐分。另外，夏季人体容易缺钾，使人感到倦怠疲乏，含钾茶水是极好的消暑饮品。新鲜水果都可以用来补充水分。

七、有限空间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7-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事故发生地点	锅炉、压力容器、地沟、地坑、化粪池、下水道、箱罐类容器、集水井、钢箱梁等有限空间内。
事故发生时间	有限空间作业时间。
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因素	通风检查、现场防护、个体防护及应急救援措施不当。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负责人

成员：现场工作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组长不在时承担组长职责。

3) 各小组负责人、现场人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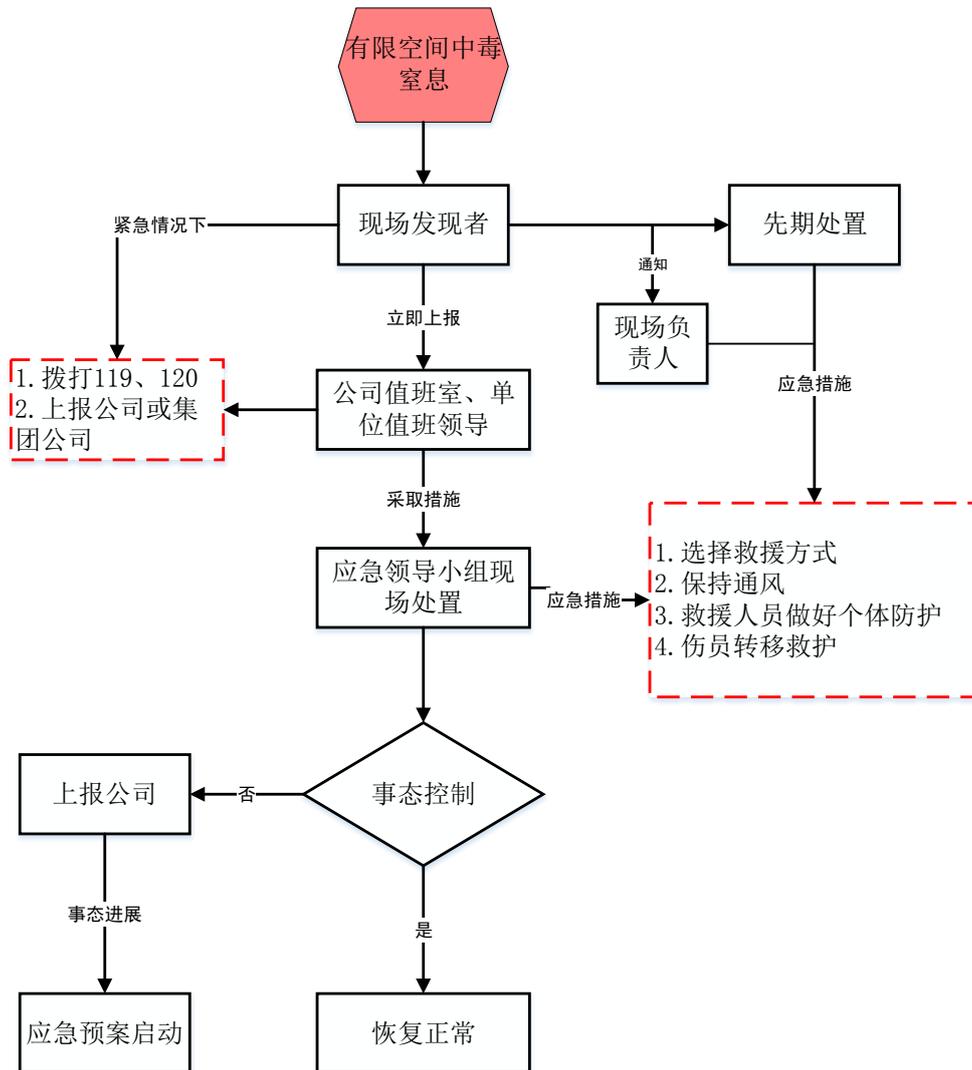


图 7-1 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向本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在分析事发有限空间环境危害控制情况、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情况以及现场救援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可否采取自主救援以及采取何种救援方式。

2) 若现场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非进入式或进入式救援，并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

3) 非进入式救援是指救援人员在有限空间外,借助相关设备与器材,安全快速地将有限空间内受困人员移出有限空间的一种救援方式。非进入式救援是一种相对安全的救援方式,但需至少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1) 有限空间内受困人员佩戴了全身式安全带,且通过安全绳索与有限空间外的挂点可靠连接。

(2) 有限空间内受困人员所处位置与有限空间进出口之间通畅、无障碍物阻挡。

4) 当受困人员未佩戴全身式安全带,也无安全绳与有限空间外部挂点连接,或因受困人员所处位置无法实施非进入式救援时,就需要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内实施救援。进入式救援风险很大,一旦救援人员防护不当,极易出现伤亡扩大。因此,实施进入式救援时,救援人员必须采取科学的防护措施,确保自身防护安全、有效。例如,救援人员应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体防护用品,才能进入救援。

有限空间内存在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设备设施、有毒有害物质输入、电能、高温物料及其它危险能量输入等情况,应采取可靠的隔离(隔断)措施。

5) 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根据救援需要设置警戒区域(包括通风排出口),设立明显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

6) 救援过程中保持联络。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行动过程中,按照事先明确的联络信号,与外部人员进行有效联络,并保持通讯畅通。

7) 采取轮换救援。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持续时间较长时,应实施轮换救援,保持救援人员体力充足,能够持续开展救援行动。

8) 受困人员脱离有限空间后,应迅速将其转移至安全、空气新鲜处,进行正确、有效的现场救护,以挽救人员生命,减轻伤害。并及时向急救中心(120)求助,积极抢救伤员。

9) 现场无法处理或发生人员死亡等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4 注意事项

1)通过对近年来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进行分析发现:盲目施救问题非常突出,近 80% 的事故由于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增多,在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致死人员中超过 50% 的为救援人员。因此,必须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伤亡扩大。

2) 严禁无防护开展进入式救援!

3) 若现场不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及时拨打 119 和 120,借助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决不允许强行施救。

4) 在救援过程中要保持持续通风。

八、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8-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机械漏电触电、电源电线漏电触电、设备检修触电、雷击触电等。
事故发生地点	变配电室、电气线缆、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
事故发生时间	主要发生在机械、设备的使用、检修过程中以及雷雨天气。
事故危害程度	可能造成电灼伤、电烙印、痉挛、呼吸困难、心颤、心跳骤停甚至死亡。
事故发生因素	1) 现场临时用电接线不规范，电气设备及设施未装设接地或接零保护； 2)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电动工器具，潮湿容器内使用电动工器具； 3) 违规进行电气操作； 4) 电源、电线损伤漏电，电源线路接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上； 5) 高度在 20m 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未设置防雷设施。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各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在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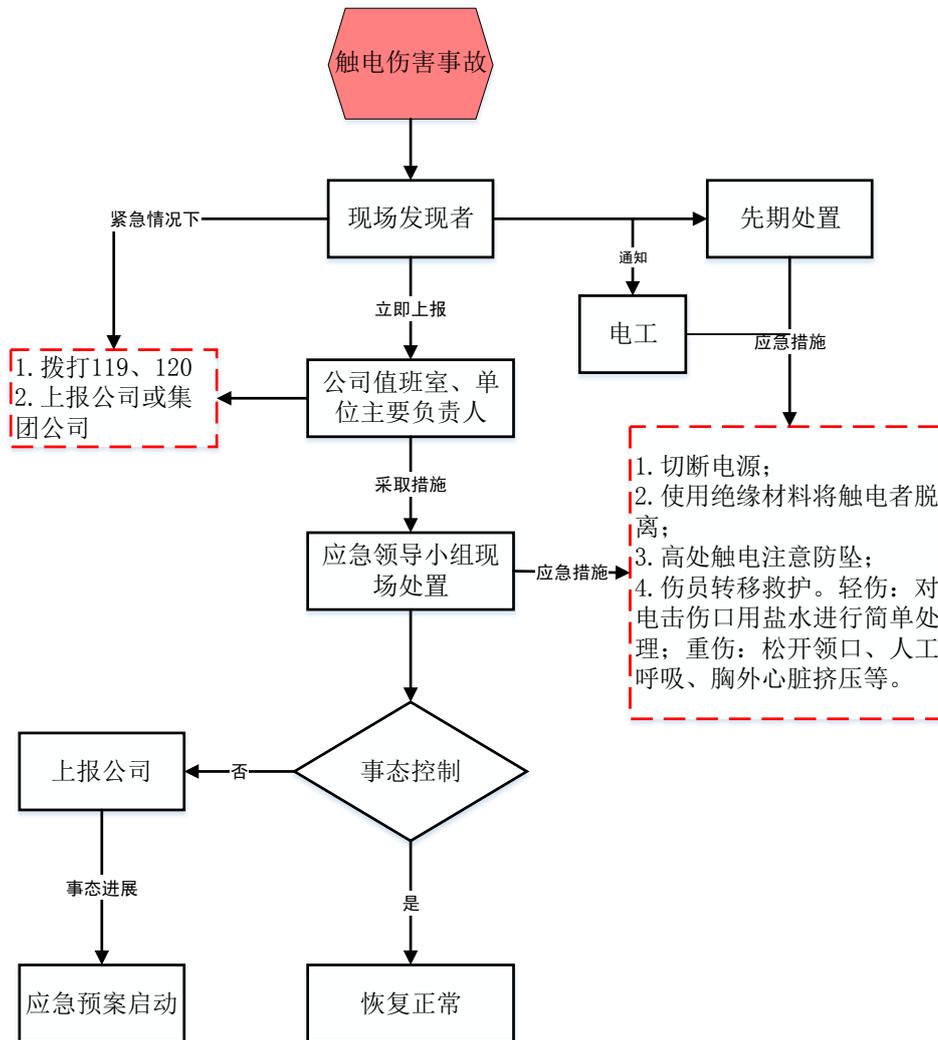


图 8-1 作业现场触电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一旦发生或发现触电事故，应立即通知电工，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开展自救、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如果开关距离触电地点很近，应迅速切断电源。如果开关距离触电地点很远，设法使用绝缘材料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如果触电人的衣服是干燥的，而且不是紧缠在身上时，救护人员可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或用干衣服、干围巾等把自己一只手作严格绝缘包裹，然后用这一只手拉触电人的衣服，拉离带电体。

注意：千万不要用两只手、不要触及触电人的皮肤，且只适用于低压触电，决不能用于高压触电的抢救。

3) 如触电者处于高位处，触脱电源后会从高处坠落，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二次伤害。

4) 伤员脱离电源后的处理：

(1) 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平躺，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并对伤口进行简单处理。

(2) 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畅通，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3) 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抢救，采用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等方式救治，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4) 呼吸、心跳情况判断：

判断有无呼吸：如无呼吸，立即人工呼吸，保持头后仰，并检查颈动脉有无脉搏，如有脉搏，可继续做人工呼吸。

如无脉搏，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每按压 30 次，口对口吹气 2 次，然后重新定位，再按压 30 次，如此反复进行。

心肺复苏开始 1 分钟，或者连续操作 4 个循环后，检查一次呼吸和脉搏、瞳孔变化，以后每进行 4~5 分钟检查一次，每次不超过 5 秒钟。

5)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6)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开展后续工作，并及时对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全面检查和检修，合格后方可恢复现场作业。

4 注意事项

1) 在未脱离电源时，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直接用手或使用其它金属及潮湿的构件作为救护工具，而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

2) 事故发生时要以抢救伤员为先，可未经许可即行断开有关设备的电源。

3) 要求心肺复苏坚持不断的进行（包括送医院的途中）不随便放弃。

4) 联系医疗单位救治时以就近为原则。

5) 如伤者在不易救援的地方, 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之后才能接近进行救援, 避免救援者发生事故。

6) 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设置警示标志, 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破坏事故现场, 以便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事故调查。

7)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 应考虑防摔措施。即使触电者在平地, 也要注意触电者倒下的方向, 注意防摔。

九、公务用车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9-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交通事故、车辆自燃、车辆溺水等。
事故发生地点	公务用车、班车行车路线。
事故发生时间	公务用车行驶过程中
事故危害程度	1) 人员伤亡; 2) 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因素	1) 违章驾驶、注意力不集中; 2) 恶劣天气; 3) 其他车辆碰撞; 4) 车辆故障。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驾驶员

成员：其他乘客

2.2 职责

- 1) 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前负责指挥和组织现场救援、人员疏散。
- 2) 车辆其他人员协助维护现场秩序、人员救援、保护事发现场。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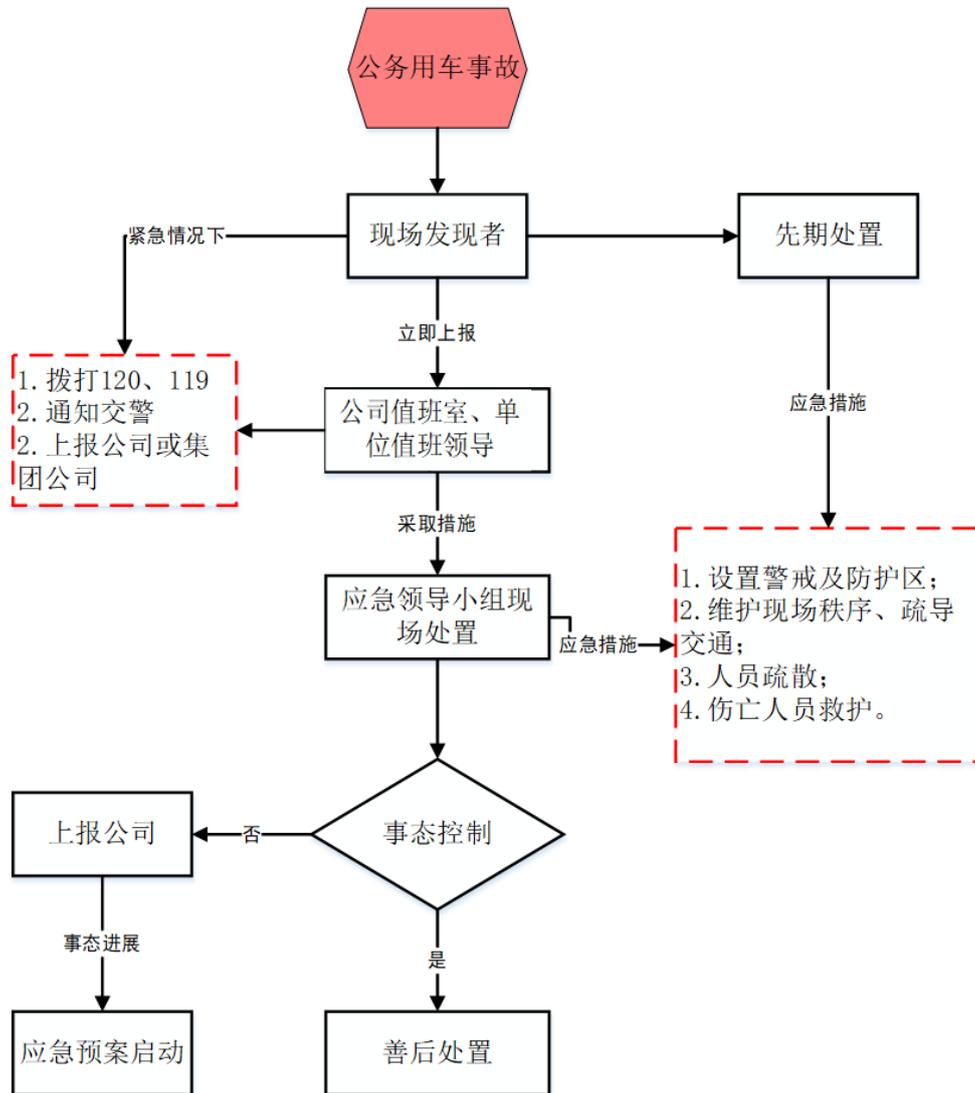


图 9-1 公务用车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公务用车（含）班车发生事故后，应立即上报公司办公室分管车辆负责人，发生人员伤亡、车辆自燃或其他严重事态时，还应上报公司值班领导，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2) 公务用车事故按照事故类型主要分为三类：车辆交通事故、车辆自燃和车辆涉水，当班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发生紧急情况时妥善处置。

3) 车辆交通事故：

(1) 如遇车辆发生刮蹭等轻微交通事故后，驾驶员要尽快应与事故车主、保险公司进行交涉协调，若情况轻微，不影响车辆行驶，协商处理后，应尽快处理完毕后，将职工送目的地，避免耽误更长时间，影响正常上下班

(2) 如遇车辆交通事故情况较为严重，已经影响到车辆的正常行驶，驾驶员应及时联系公司办公室派出应急车辆接送职工，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如与事故车主协商未果，马上拨打 110 报警解决。

(3) 如出现伤亡等情况的交通事故，驾驶员应首先检查人员受伤情况。如果有员工受伤，应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应急救护处置并及时拨打 120 进行救护，将乘车的员工进行疏散并妥善安置

(4) 如事故发生在正常通行道路上，应首先疏散乘客至安全区域（高速公路应疏散至护栏外侧），在拍照后尽快将车辆移至路侧，并在后方设置三角锥，关闭引擎、拉紧手制动、开启双闪灯，夜间需开启示宽灯、尾灯，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 车辆自燃事故:

(1) 当车辆在行驶途中，司机突然发现车头部分冒出火苗或者黑烟时，应立即靠边停车、然后熄火、关闭电源、开启双闪灯。

(2) 驾驶员在关闭电源后，应迅速组织乘客离开燃烧的车辆。驾驶员离开车辆后应马上拿灭火器去查看火情。在查看火情时，不要贸然地打开车辆发动机舱盖，而应先将发动机机舱盖开条 5cm 左右缝隙，再慢慢全部打开，用灭火器进行扑救。若是班车内部发生火灾，驾驶员或临近乘客应使用灭火器迅速压制火灾，其余乘客应有序疏散，当灭火器用完仍无法有效控制火势时，人员应立即疏散至车外，并拨打 119 求救。

(3) 用灭火器扑救时，应对准油箱和燃烧的部分压制火焰、降温灭火，避免爆炸。

(4) 当因车辆交通事故造成泄露火灾时，人员应在站在高处或上风向，以疏散职工为主。

(5) 当火势失控已无法控制时，可拦截临近车辆救援，并拨打 119 求救。

5) 车辆涉水事故:

(1) 驾驶员应安全驾车,当水位到达车轮 1/2 位置时逃生自救的黄金时期,严禁强行通过涉水区域,因为车内可能已经进水。当车辆因涉水熄火后,严禁二次打火,驾驶员应立即组织乘客疏散至高处安全区域。

(2) 当水位到达车门把手位置时,由于汽车电路短路,电子元件失效,此时电动车窗无法下降、门锁也自动上锁,而且车内水位会比车外低,形成压力差,造成此时车门很难用手动打开,应立即用肩膀用力顶开车门。

(3) 一旦门打不开,车内人员首先要解开安全带,使用锥形破窗器垂直于窗面敲击窗角,打碎玻璃逃生。

(4) 当水位漫过车顶时,车内外的压力差会变得很小,车门反而也比之前容易打开,乘客应提前深呼吸,然后打开车门逃生。

4 注意事项

1) 现场处置应以人为本,现场处置人员应首先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场救援。

2) 车辆交通事故、火灾等情况,无关人员应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

3) 车辆自燃时切记不可猛地打开机盖,错误操作会使车辆火焰因氧气迅速进入而突然变大,容易烧伤自己。

4) 用锥形破窗器垂直敲击天窗,破窗时尽可能背对着窗户,以防玻璃砸落伤人。

5) 车辆涉水车门无法打开时,不应使用撞击车门方式,应屏住呼吸持续地用肩膀去顶。

6) 水已经漫到车窗一半的位置,这时不要惊慌,先保持冷静并储存体力,车厢内短时间不会全部灌满积水,仍有一部分氧气可以维持逃生。可以等到水淹没了全部车门,车辆内外部水压差变小后深呼吸,迅速打开车门逃生。

7) 在离开汽车时最好拿一块漂浮物抱住,离开汽车后迅速游出水面,寻求救援。

十、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0-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作业人员被车辆撞击伤亡。
事故发生地点	养护作业区路段、收费广场。
事故发生时间	巡查、养护施工、收费作业等时段。
事故危害程度	1) 人员伤亡； 2) 交通拥堵。
事故发生因素	1) 车辆违章驾驶，未注意作业区； 2) 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3) 作业控制区布置不合理； 4) 夜间及恶劣天气作业。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班组长

成员：现场工作人员、值班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应急抢救工作，组长不在时承担组长职责。

3) 各小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人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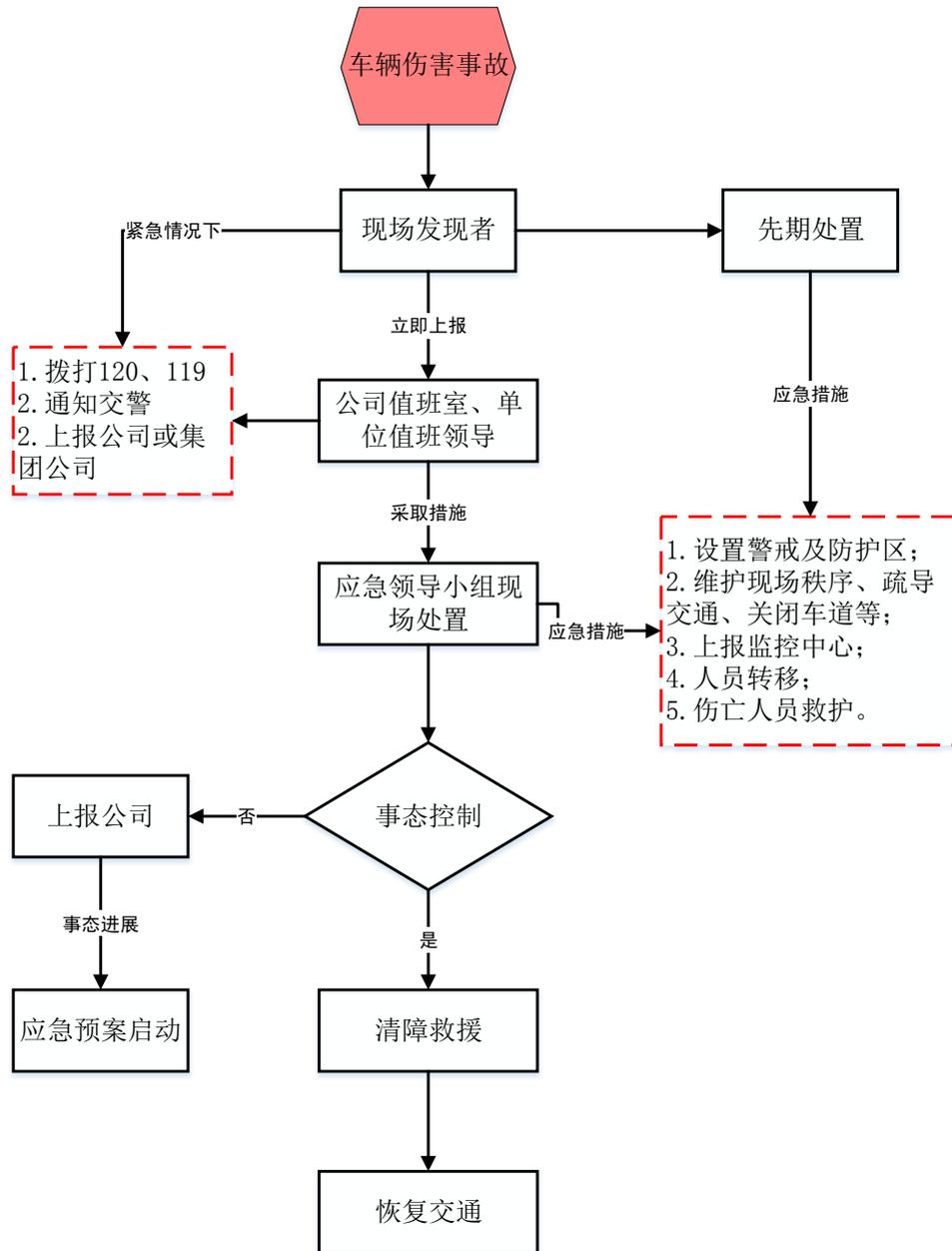


图 10-1 作业现场车辆伤害事故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值班领导、站区负责人和公司值班室，情况紧急时可直接电话报告公司值班领导和主要负责人、高速交警等。站区值班领导、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救援设备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有人员伤亡时还应视情况拨打 120 救援电话。

2) 因事故造成路面遗撒、车辆无法移动、道路设施损毁严重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况时, 还应及时上报监控中心, 报告事故位置、现场情况等, 提出发布事故提示信息建议。

3) 事故现场负责人应组织人员马上开展救援, 在事故现场来车方向摆放安全警示标志, 设置交通疏导员, 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 其余人员应立即疏散至安全地带, 防止二次伤害。

4) 当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在收费广场时, 除需要设置警戒区、交通疏导人员外, 还应根据情况关闭涉事车道。

5) 现场负责人应根据人员受伤情况, 决定是否转移伤者, 在无法判断伤者能否移动时, 尽量不要随意移动伤者, 同时做好现场防护。需要及时救治时, 应及时拨打救援电话或送至最近医院进行救治, 必要时拦截过往车辆求助。

6) 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时, 应利用现场和车载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并设置警戒区, 设置专人疏导道路车辆和人员。若火势失控时, 应及时组织人员、车辆疏散。

4 注意事项

1) 现场处置应以人为本, 现场处置人员应首先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场救援。

(1) 若有人因为外伤流血, 应采用包扎、指压、止血带、填塞等方法进行止血, 口鼻出血时只应擦拭, 不应堵塞。

(2) 若有人被困无法进行救治或现场发生火灾, 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 说明情况, 等待救援。同时, 利用现场工具, 自行进行力所能及的救助。

(3) 人员可能骨折时, 不要改变受伤者姿势, 按发生后的状态保持部位静止, 等待救援车辆。

(4) 头部损伤时, 如果伤员神志清醒, 呼吸脉搏正常, 损伤不严重时, 可进行伤部止血, 包扎处理。若伤员出现昏迷, 要保持呼吸道畅通, 并密切注意呼吸和脉搏。

2) 现场救援人员应服从指挥, 不得盲目施救, 指挥人员不得发布危险指令。

3) 现场救援前应设置明显标识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

4) 现场救援时，应注意保护现场，因抢救需要时，应首先进行现场拍照、录像，保留证据。

十一、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6-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机械挤碾、机械切割、机械刺伤、机械撞击、飞出物打击等。
事故发生地点	养护工区、食堂、收费站等机械作业区。
事故发生时间	在机械运行、检修和移动的过程中，随时都有可能发生
事故危害程度	通常有撞伤、碰伤、绞伤、咬伤、打击、切削等伤害，容易造成人员手指绞伤、皮肤裂伤、骨折，严重的会造成残疾甚至死亡。
事故发生因素	1) 无证上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装置性违章； 2) 人员误操作； 3) 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 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有重大异常现象； 5) 机械检修不严格。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各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在事故现场执行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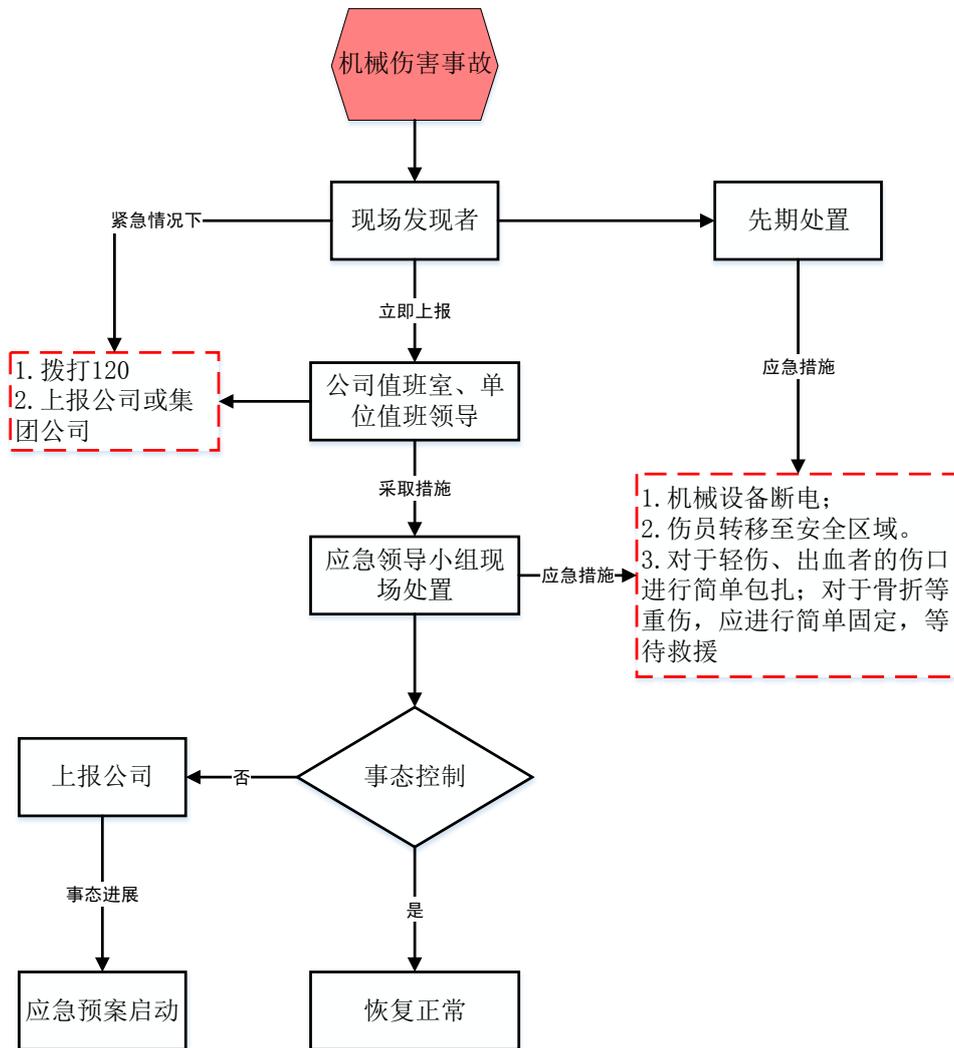


图 11-1 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一旦发生或发现机械伤害事故, 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同时展开自救和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 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立即组织现场处置, 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当发生机械伤害人身伤亡事故后, 现场其他人员应立即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 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 同时现场人员及时汇报, 应急救援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急救或将受伤人员就近送到医院进行急救和治疗。

3) 在第一时间对伤员在现场进行处理急救。经现场处理后, 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送医院时做好伤员的交接, 防止危重病人的多次转院。需要抢救的伤员, 应立即就地坚持正确抢救, 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4) 对失去知觉者宜清除口鼻中的异物、分泌物、呕吐物, 随后将伤员置于侧卧位以防止窒息。

5)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 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6)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 开展后续工作, 并及时对机械进行全面检查和检修。

4 注意事项

1) 救护人在进行机械伤害人员救治时, 必须进行伤员伤情的初步判断, 不可直接进行救护, 以免由于救护人的不当施救造成伤员的伤情恶化。救护时应按相关规定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如穿工作服、佩戴手套等。

2) 各单位的个体防护、医疗急救物资、通讯联络等装备物资配备齐全, 平时要由专人维护、保管、检验, 确保器材、物资始终处于完好充足状态。

3) 当救援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情况时, 应及时上报公司, 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救援对策或措施。

4) 应急救援时, 应随时确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若不能达到应急处置要求, 须立即向公司汇报, 并联络社会救援机构。

5) 事故发生后, 现场相关人员应在自救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参与互救, 以免发生二次事故。

6) 夜间事故发生需设置临时照明装置, 不得延误应急救援时间。

十二、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2-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桥梁作业高处坠落;攀登作业高处坠落;高空作业高处坠落等。
事故发生地点	高处作业现场。
事故发生时间	高空作业时。
事故危害程度	造成人体多个系统或多个器官的损伤,严重者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因素	1) 不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 2) 脚手架有缺陷,梯子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等; 3) 孔洞、临边无有效防护; 4) 作业下方没有架设安全护网; 5) 六级大风露天作业; 6) 其他事故造成高处坠落,如触电事故、物体打击事故等。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各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在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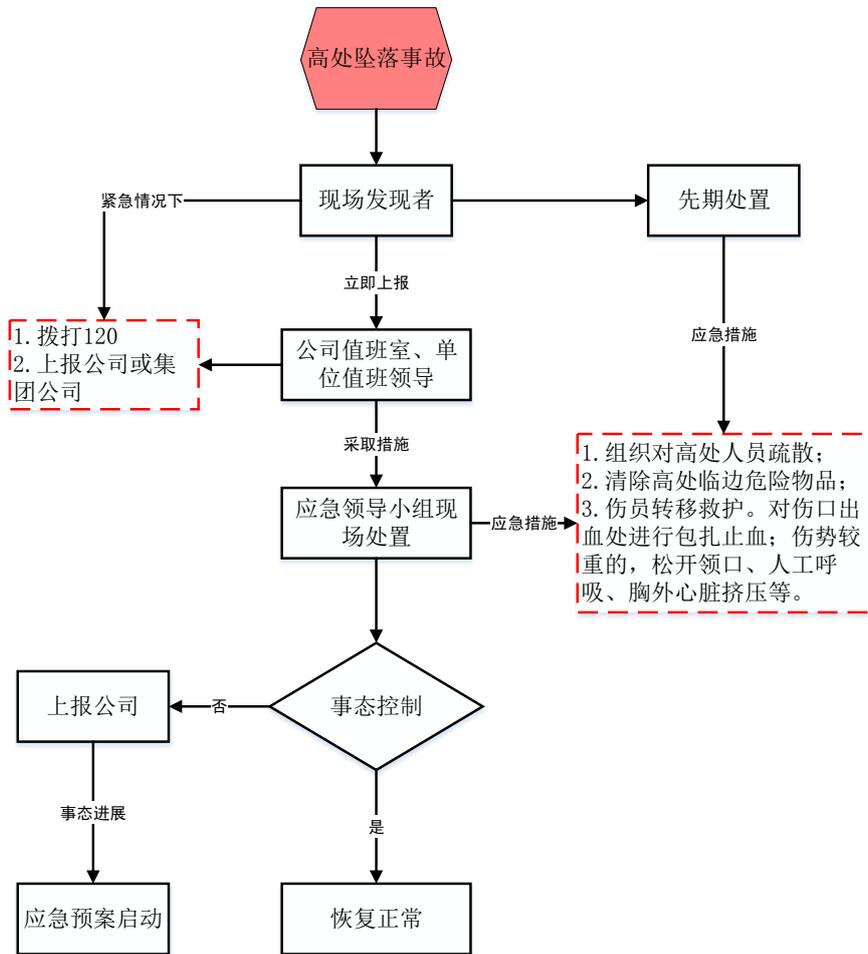


图 12-1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一旦发生或发现高处坠落事故,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展开自救和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将高空其他人员立即组织疏散,并组织对高处作业面进行清理,防止高空坠物造成的二次伤害。

3) 当发生人员轻伤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大量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4) 坠落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大面积失血等伤势较重时，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不轻易移动伤员，对昏迷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抢救，采用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等方式救治，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5) 发生人员骨折、失血等情况时参照急救手册执行。

6)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人员死亡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7)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开展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高空作业面、作业平台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

4 注意事项

1) 有序组织其他高空作业人员疏散和坠落点物品清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高处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2) 对于昏迷或其他危重情况救治时，必须注意救治时的方法，防止由于救治不当造成的二次伤害。

3) 当救援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救援对策或措施。

4) 应急救援时，应随时确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若不能达到应急处置要求，须立即向公司汇报，并联络社会救援机构。

十三、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3-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部件飞出打击、高处落物打击、工具打击等。
事故发生地点	施工作业现场。
事故发生时间	施工和机械使用过程中随时可能发生。
事故危害程度	可能造成轻伤、重伤，甚至造成死亡
事故发生因素	1) 设备或零部件吊、安装作业时，没有设置警示隔离标识，设备捆绑不牢固等； 2) 切割机等电动工具夹装不牢，操作人员操作不当； 3) 手锤、大锤等锤头松动，操作人员未戴防护用具操作； 4) 高处作业人员工具、材料不按规定放置； 5) 备用转动设备发生缺陷，检修人员操作不当。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在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负责开展事故分析和统计上报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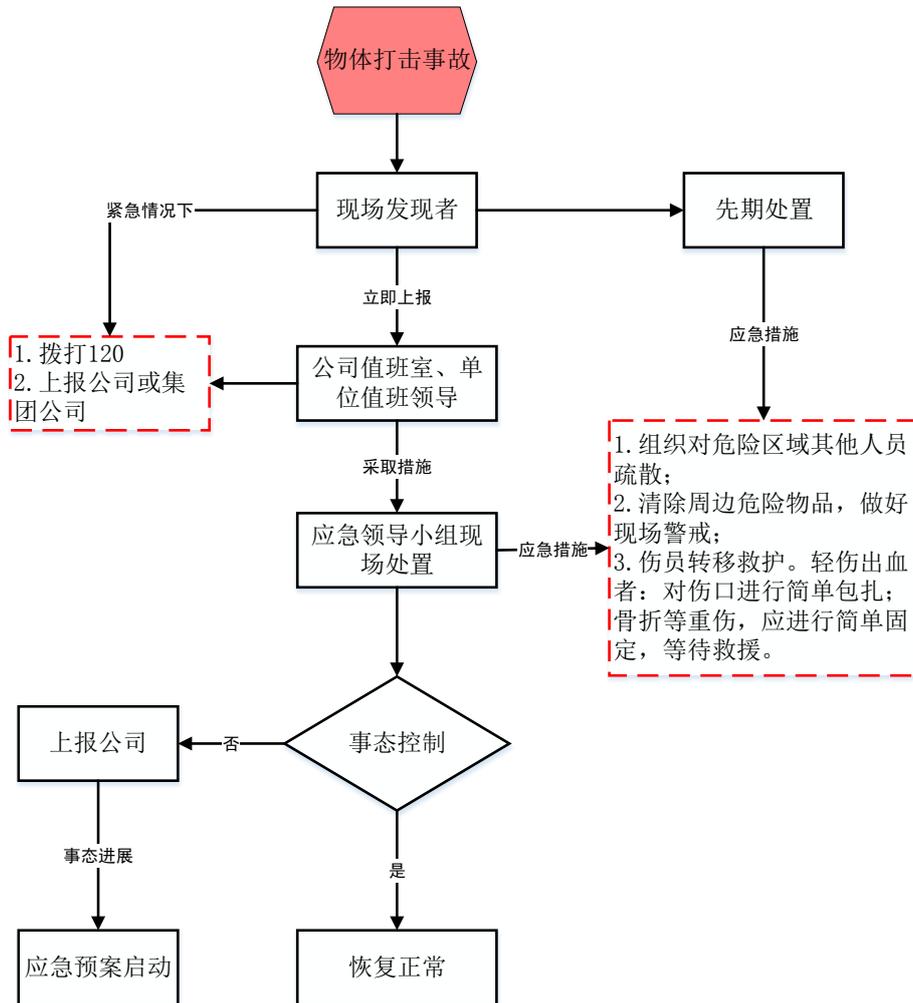


图 13-1 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一旦发生或发现物体打击事故, 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同时展开自救和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 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立即组织现场处置, 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将可能受物体打击区域人员立即组织疏散, 并组织对高处作业面进行清理, 防止高空坠物造成的二次伤害。

3) 当发生人员轻伤时, 现场人员应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大量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 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 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 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4) 如坠落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大面积失血等伤势较重时，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不轻易移动伤员，对昏迷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抢救，采用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等方式救治，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5)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4 注意事项

1) 有序组织其他受威胁人员疏散和坠落点物品的清理，并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防止二次事故发生，高处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2) 对于昏迷或其他危重情况救治时，必须注意救治时的方法，防止由于救治不对造成的二次伤害。

3) 当救援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救援对策或措施。

4) 应急救援时，应随时确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若不能达到应急处置要求，须立即向中电建冀交汇报，并联络社会救援机构。

5) 夜间事故发生需设置临时照明装置时，不得延误应急救援时间。

6) 应急救援过程中和结束后，应组织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7) 夜间事故发生需设置临时照明装置，不得延误应急救援时间。

十四、坍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4-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脚手架坍塌、大型机械坍塌、材料坍塌等。
事故发生地点	施工现场脚手架、大型机械作业区、材料堆放区。
事故发生时间	脚手架的安装与拆除、大型机械作业时。
事故危害程度	1) 群死群伤事故; 2) 社会影响恶劣。
事故发生因素	1) 脚手架搭设不合理; 2) 机械设备及结构基础不稳; 3) 材料堆放过高, 未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在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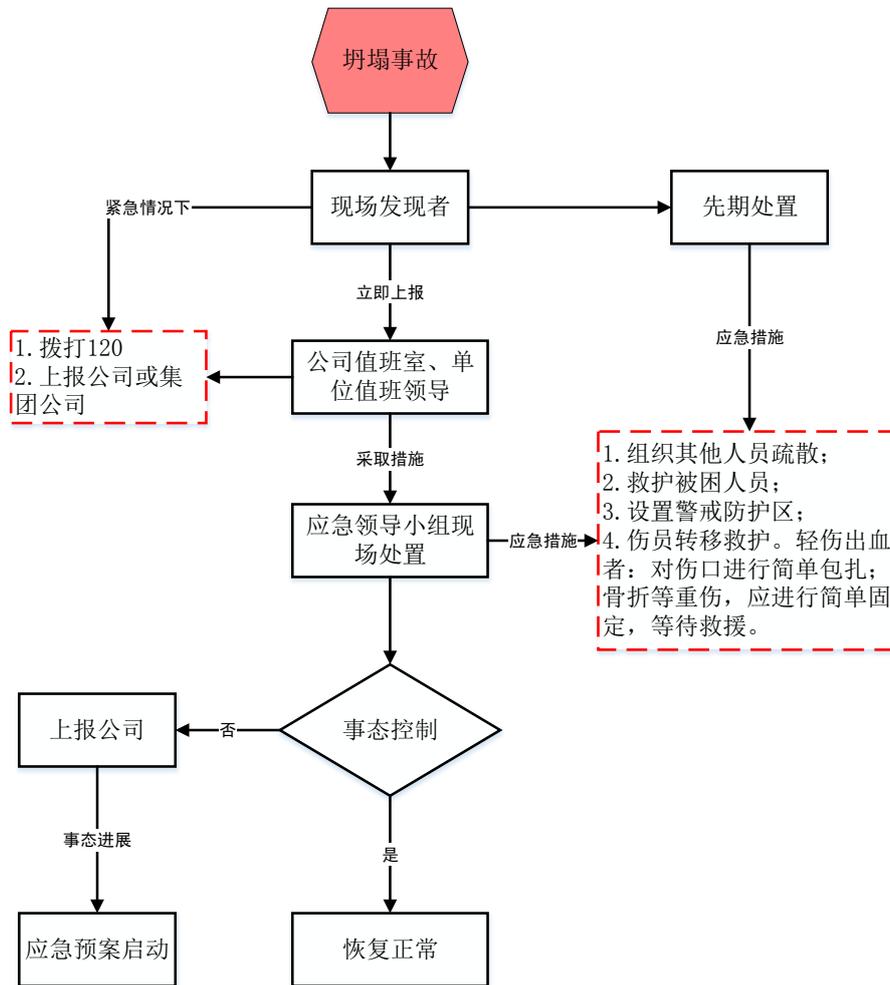


图 14-1 作业现场坍塌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一旦发生或发现坍塌事故，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展开自救和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应急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 (1) 疏通事故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进行。
- (2) 立即封锁坍塌事故现场，疏散其他人员至安全地带，清点人数。
- (3) 对有可能再次发生坍塌的地方立即采取必要的加固保护措施，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害。

(4) 根据现场坍塌情况，采用机械与人工救援相结合的办法施救，但在接近被埋人员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改用人工挖掘，防止误伤被埋人员。

3) 当发生人员轻伤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防止受伤人员大量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4) 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大面积失血等伤势较重时，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不轻易移动伤员，对昏迷需要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抢救，采用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等方式救治，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5) 现场无法控制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6)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开展后续工作，并及时对机械进行全地检查和检修。

4 注意事项

1) 抢救前应评估抢险场所可能潜在危害，一定要确保没有第二次坍塌，或有坍塌时也影响不到营救范围，才能进行抢救人员的行动，如果有危险存在，应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器具、抢险救援器具，并正确选择和使用，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现场采取的所有救援对策和措施应经危害辨识和评估，确定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用，严禁个人未经同意随意采取救援行动。

3) 进入现场抢险救人之前，要根据个人自身的能力，在本身能力没有一定把握的情况下和无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不要贸然行事。

4) 及时清点人数，如有人员失踪，向知情人员了解失踪人员被埋的位置，只要有可能，现场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应组织人员抢救被埋人员，避免延误抢救时间，引起被埋人员窒息造成伤害。

5) 当救援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救援对策或措施。

- 6) 应急救援时，应随时确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若不能达到应急处置要求，须立即向公司汇报，并联络社会救援机构。
- 7) 夜间事故发生应及时设置临时照明装置，不得延误应急救援时间。
- 8) 应急救援过程中和结束后，应组织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十五、收费站冲卡、暴力抗费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收费站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5-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车辆高速强行冲卡闯关、跟车冲卡闯关、暴力抗费等。
事故发生地点	收费站收费车道。
事故发生时间	全天 24 小时。
事故危害程度	1) 人员伤亡; 2) 经济损失; 3) 收费设备损坏; 4) 影响收费秩序, 造成收费道口交通拥堵等。
事故发生因素	1) 强行冲卡车辆在途径收费站时, 收费车道车辆无车, 车辆快速驶过收费车道冲卡闯关; 2) 跟车冲卡闯关的车辆, 紧跟前面正常缴费车辆, 前车向前移动时, 冲卡车辆紧跟冲过; 3) 闯关车辆在收费广场、闲置车道停留, 车牌遮挡或未悬挂车牌, 在车流量增大, 收费工作较为紧张时, 迅速冲卡闯关; 4) 车辆司乘人员因收费、交流等原因, 与收费人员争执, 发生抗费行为。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收费站站长

副组长：值班站长

成员：各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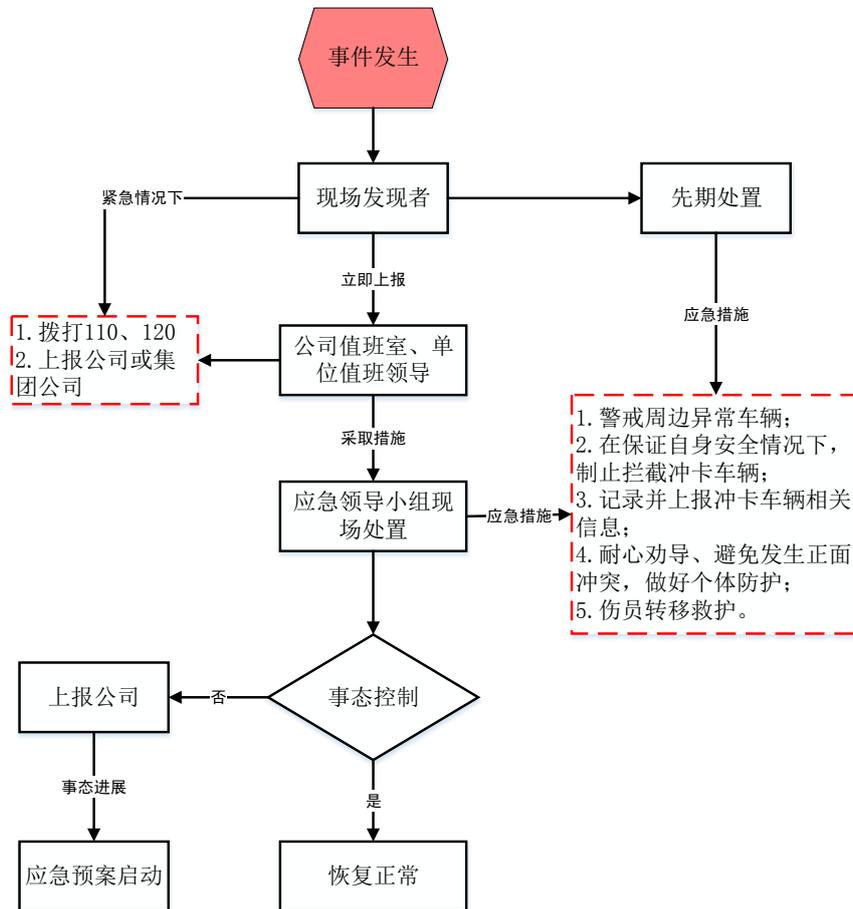


图 15-1 收费站冲卡、暴力收费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车辆进入收费广场，收费人员细致观察来往车辆行驶状态，在判断收费车辆有闯杆特征时，收费人员应迅速反应，在车辆驶入收费车道时，立于车道旁的安全岛内，记录车辆相关信息并积极预防车辆闯关。

2) 当班人员发现冲卡车辆，应记录车辆相关特征及相关信息，并立即报告监控中心和值班站长。积极联系交警，争取交警部门的支持，通报闯卡车辆的车牌、特征、逃逸方向，以便进行拦截。

3) 对冲卡闯杆车辆，收费人员应认真记录，监控人员要做好录像资料保存，并将该车录入黑名单。

4) 对于闯卡没有成功的车辆，在对其批评教育的同时，正常收取通行费，造成路产损失时应按价赔偿。

5) 车道设备、收费设施受损时，值班领导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以便事后公安交警部门调查处理，并联系路政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6) 发生抗费行为时，收费人员、当班领导应耐心解释相关收费政策，必要时将抗费车辆移至空旷区域，减少对正常收费作业的影响。

7) 发生暴力行为时，收费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保护好票、款、卡等有价证券，锁好门窗，同时报告值班站长、班长。值班站长、班长、站值班人员要迅速赶到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和发展。

8) 值班站长、班长应封闭发生案件的车道，及时疏导其他车辆，防止车辆聚集和闲杂人员围观。

9) 如事态严重，发展到难以控制时，要在最短时间内拨打报警电话请求援助。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抢救，并拨打 120 请求救援。

4 注意事项

1) 对于冲卡车辆，严禁在车头进行拦截，现场必须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

2) 发生车辆冲卡或暴力抗费时，造成收费车道无法正常进行收费作业的，应增开车道防止车辆拥堵，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疏导交通、维护秩序。

3) 发生暴力抗费事件时，收费员要沉着冷静，避免有过激的言语和行为。

4) 现场收费人员、疏导人员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十六、收费站抢劫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收费站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6-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抢劫。
事故发生地点	收费站收费广场、收费车道。
事故发生时间	全天 24 小时。
事故危害程度	造成人员受伤或死亡，造成公司钱、款损失。
事故发生因素	1) 收费广场有可疑车辆或人员滞留； 2) 站区范围有陌生人员出没； 3) 站区监控设备突发异常； 4) 车辆未减速冲卡。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收费站站长

副组长：值班站长

成员：各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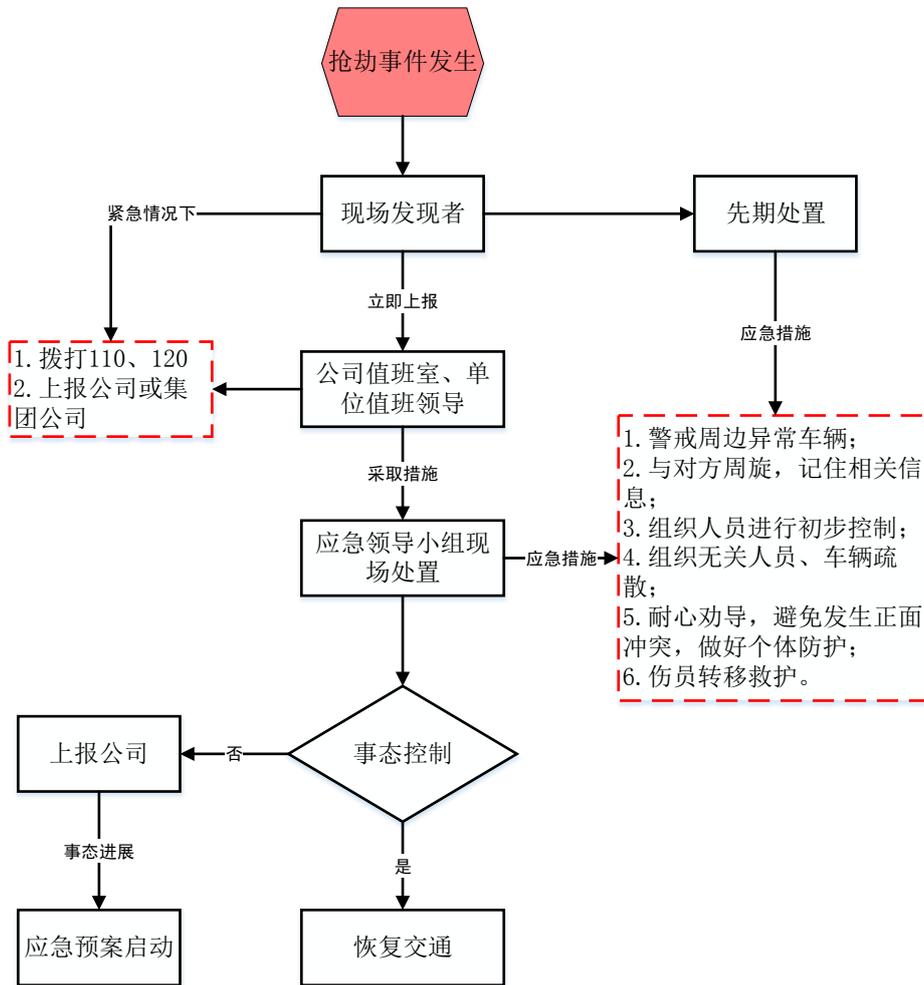


图 16-1 收费站抢劫事件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一旦发现抢劫事件发生，应首先保证人身安全，尽量与罪犯周旋拖延时间，记住罪犯体貌特征和车辆信息，并按压报警设施。

2)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警并及时向公司报告，在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应尽量与罪犯周旋拖延时间，为公安人员争取一定的时间。利用现有安保设施和可行的手段，组织人员制止抢劫案件发生，尽力保护人身和钱款的安全，以防事态扩大。

(2) 在本单位必经出口处安排把守人员，防止抢劫人员逃窜，并带领小组成员迅速赶至现场增援，利用可行的手段对罪犯进行控制。

(3) 在出现人身伤害时，立即报“120”救护中心进行救护，并安排人员到路口引导急救车。

(4) 充分利用站区监控抓拍记录抢劫事件的整个过程，为公安机关提供充足证据。如罪犯驶入高速公路，应及时报告值班站长及监控中心，通报路网内各有关单位协查。

(5) 若事件扩大且无法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时，应立即联系公司和相关部门，待专业救援人员到场后，服从专业救援人员指挥，合力配合应急保卫工作。。

4 注意事项

1) 任何情况下都应以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为首要任务，以围堵罪犯、拖延罪犯逃跑时间或逼迫罪犯放下抢劫财物为辅。

2) 罪犯抢劫未遂逃逸，不要轻易追赶，罪犯逃跑或驾车逃逸，尽量拖住罪犯并记清其特征及车型、颜色、车牌号。在可能逃跑的路线上设置障碍，为公安机关现场擒拿罪犯争取时间。

3) 各单位的个体防护、医疗急救物资、安保警用器械、通讯联络等装备物资配备齐全，平时要由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物资始终处于完好充足状态。

4) 当应急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对策或措施。

十七、收费站车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收费站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7-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交通事故、火灾、爆炸。
事故发生地点	收费站收费广场、收费车道。
事故发生时间	全天 24 小时。
事故危害程度	1) 交通拥堵; 2) 人员伤亡; 3) 设备损坏、经济损失; 4) 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因素	1) 车辆自燃、装载货物火灾爆炸; 2) 车道设备电气火灾; 3) 广场或车道内发生交通事故; 4) 人员纵火、违章动火等; 5) 雷击等自然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收费站站长

副组长：值班站长

成员：各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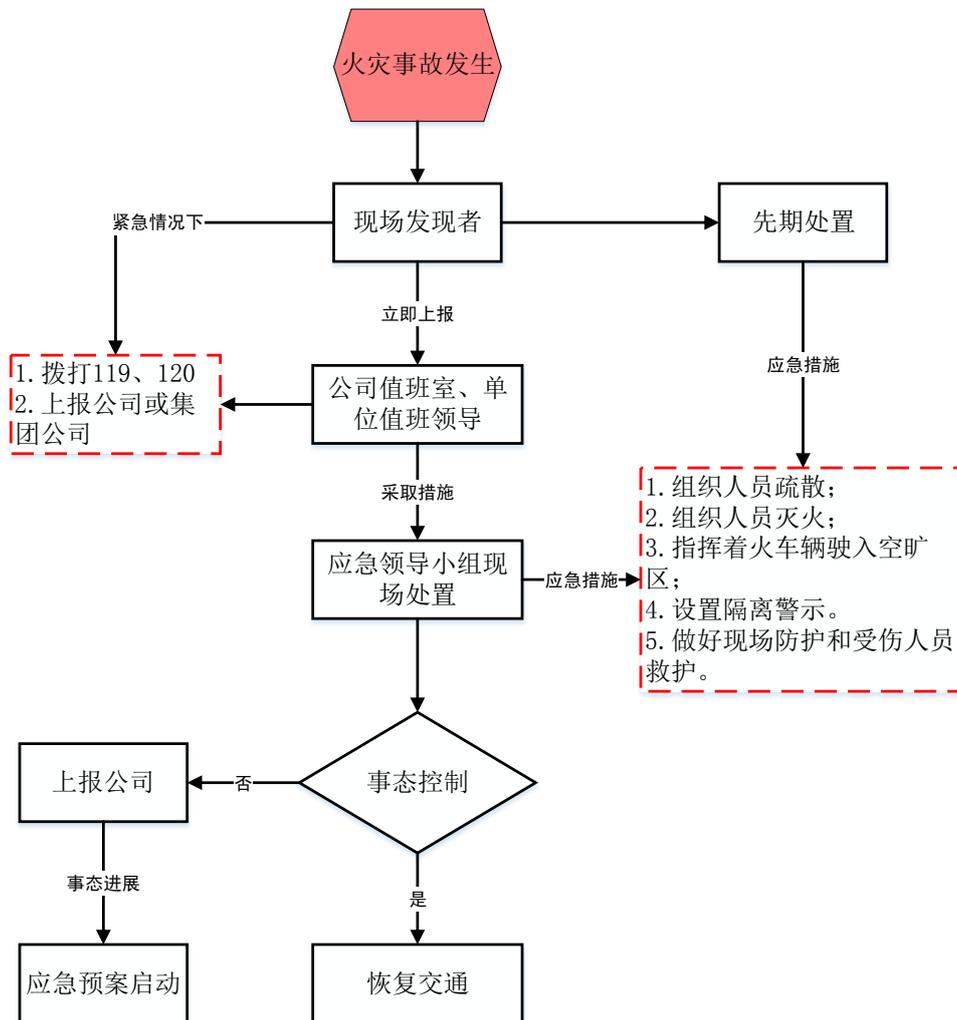


图 17-1 收费站车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灾爆炸事故后，应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展开自救互救。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当收费设备设施发生火灾时，应首先紧急切断电源等。当班班长应立即组织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初期火灾控制，并划定警戒区域，并视火势大小引导车辆驶离收费车道或将驾乘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3) 当收费岗亭、设备设施等车道内火灾时，应根据情况机电维护人员、电工切断电源，组织收费人员和广场司乘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

4) 当收费车道有车辆火灾时, 应采取以下初期控制措施:

(1) 当班班长应引导车辆驶离收费车道至收费广场空旷区域, 如无法驶离时, 应迅速在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 疏散附近车辆及人员。必要时根据着火车辆位置, 关闭受影响车道, 迅速放行受火灾影响车道内车辆, 指挥其他车辆快速通行。

(2) 车辆装载物发生火灾时, 在现场灭火前应询问驾乘人员车辆装载物品、特性及禁忌条件, 优先使用车载灭火器进行灭火。一般货物及车辆轮胎火灾, 应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收费站灭火器进行救火。

(3) 对危险区进行控制警戒, 应在驶入方向安排引导人员指挥车辆靠边停车, 防止后方车辆误入火灾危险区域。

(4)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应及时组织疏散至安全地带(上风或侧上风方向), 收费员疏散时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随身携带票款箱。

(5) 当发生油品泄露时, 应使用消防沙、土设置临时围堰, 防止油品泄露至水井、电缆井, 造成火势蔓延。

5) 现场火灾失控、有人员伤亡时, 应及时向公司及消防部门报告, 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先期处理情况等。

6) 值班站长在组织救援、疏散的同时, 应安排电工、安全员等人员开启站内消防水泵, 铺设水带, 做好消防水灭火准备。

7) 当发生人员伤亡时, 应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 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 并对受伤人员进行包扎止血、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等方式抢救, 直至医疗人员接替救治。

4 注意事项

1)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穿戴合格防护用品, 并设专人疏导交通, 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2) 现场指挥人员应视火情大小、着火位置、着火物品、交通状况等, 迅速作出疏导车辆、组织灭火、疏散人员、增开车道等决策, 但应以保证人员安全为主, 财物安全为次。

3) 车道车辆火灾事故发生时，在灭火应急处置前必须问清着火物品名称、理化特性和禁忌条件，不得盲目施救。

4) 当应急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对策或措施。

5) 应急救援时，应随时确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若不能达到应急处置要求，须立即向公司汇报，并联络社会应急救援机构。

十八、收费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收费站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8-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危化品泄露。
事故发生地点	收费站收费广场、收费车道。
事故发生时间	全天 24 小时，重点是早 6:00 至晚 22:00。
事故危害程度	造成拥堵、人员烧伤、中毒、人员伤亡等，同时会对企业和个人的生命及财产带来巨大损失。
事故发生因素	1) 广场或车道内车辆故障； 2) 发生交通事故； 3) 车辆泄漏、起火； 4) 危化品车辆到收费站未减速、冲卡。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收费站站长

副组长：值班站长

成员：各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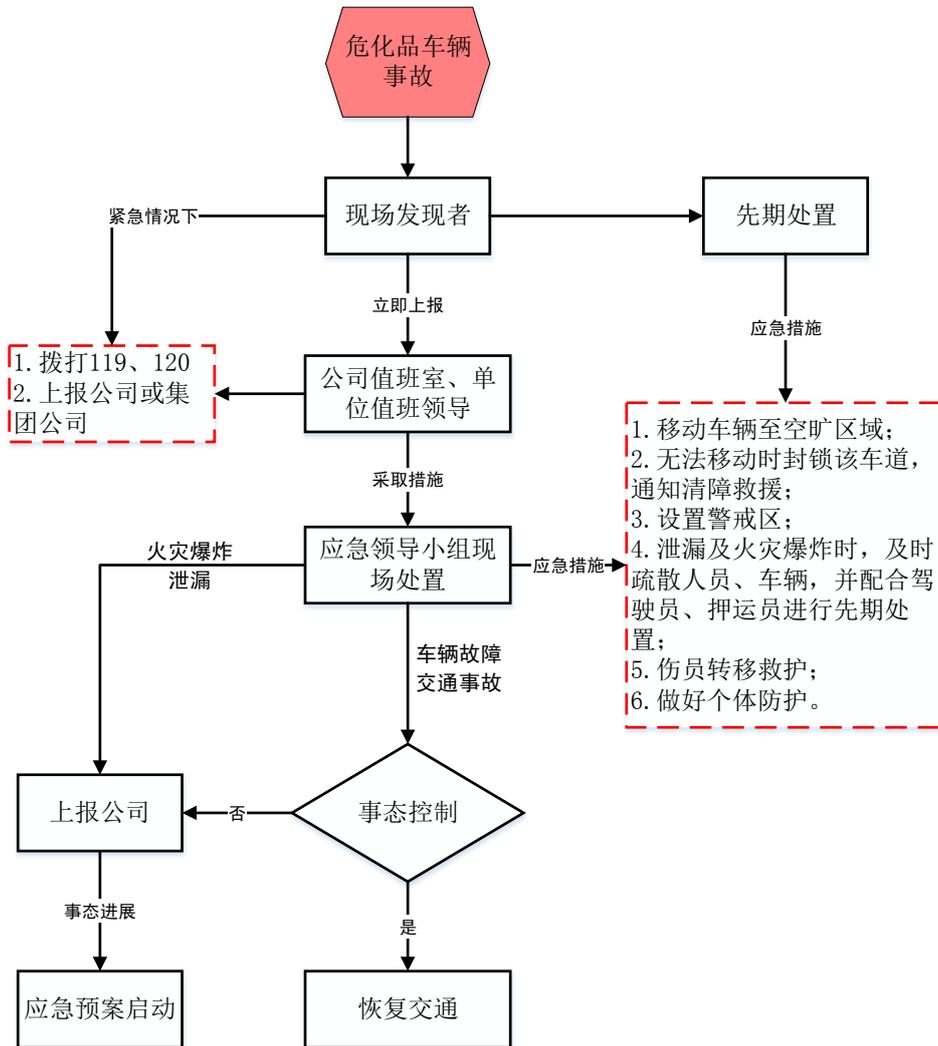


图 18-1 收费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收费站站口或收费广场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收费站主要负责人，当班班长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值班领导、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2) 当危化品车辆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时：

(1) 应首先要求危化品车辆司机立即将车辆移至收费广场空旷区域进行检查，在车辆移动过程中，当班负责人应组织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确认故障修复或事故消除后，方可允许上路。

(2) 当车辆无法移动时，当班人员应组织对该车道其他车辆进行引导，封闭该车道，直至清障救援车辆到达救援后，再开启车道。

(3) 危化品车辆移至空旷区域或在收费车道等待救援时，应设置警戒区，并指定专人进行现场警戒。

(4) 当危化品车辆在收费广场出现泄露或发出较浓异味，现场人员应立即远距离向车辆押运员、司机发出呼喊，令其采取应急措施并指导其驶向空旷地带，远离收费站及人群。发生泄漏时：

4) 危化品车辆在收费站附近发生事故、出现泄露或较浓异味，现场人员应立即远距离向车辆押运员、司机发出呼喊，令其采取应急措施并指导其驶向空旷地带，远离收费站及人群。

(1) 对泄漏进行紧急处置，要求车辆驾驶员立即将车辆移动至收费广场安全区域，移动过程中当班人员应协助进行周边交通疏导。

(2) 在泄漏点和车辆临时停放区域周边设置警戒区，消除事故中心及附近的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和人员进入。

(3) 按信息报告流程向公司和应急部门报告，待专业救援队伍到达后再进行专业处置。

(4) 如发生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或起火爆炸等情况时，收费员应迅速关闭窗户，立刻报告收费班长和监控中心，迅速将票款收入密码箱内，撤离岗亭。

5) 如果发生大面积泄露，收费站人员应立即设置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必要时采用消防沙围堤堵截，同时及时关闭下水道井盖，防止化学品泄露流入下水道。

6) 当危化品车辆发生燃烧或燃爆倾向时，应视情况要求司机将车驶离收费车道至收费广场空旷区域。如情况危急或无法驶离时，应迅速开启车道设备，疏散附近车辆及人员，并通知关闭收费站电源。应急领导小组应指定人员在收费广场入口渐变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防止后方人员、车辆误入危险区。

7) 在事故现场发现有人员伤亡时，应及时拨打 120，并将伤员迅速移动到安全区域，并进行人员抢救。进行救护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2)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对中毒人员，不得轻易使用人工呼吸。

(3) 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4 注意事项

1) 处置前应首先询问押运员及司机涉事车辆装载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化学品特性、禁忌条件、处置方式等。处置应以押运员、司机为主，收费站人员协助配合的方式，处置设备及物资以涉事车辆自带为主。

2) 现场处置人员不轻易接近危险区域，前期以疏散人员、车辆为主。在专业救援队到达后，配合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

3) 对有毒物质的泄漏，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对于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否则不得接近现场。

4) 对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质大量泄漏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服，手机应关闭。

5) 现场救援人员应 2 人一组集体行动，不得聚集、不得单独行动。

6) 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时，未经指令和防护确认，任何人不得试图作业。

7) 组织人员疏散时应引导人员向上风向或高处撤离。

8) 现场警戒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时刻关注事态发展，危急时应及时撤离。

9) 当事态危急或失控时，应及时向公司和地方应急救援部门报告，请求启动专项预案及专业救援。

十九、道路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养护工区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19-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或车辆泄露、燃爆。
事故发生地点	管辖高速公路路段。
事故发生时间	早 7:00 至晚 19:00。
事故危害程度	1) 交通造成拥堵； 2) 人员伤亡； 3) 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因素	1) 危化品车辆故障； 2) 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养护工区主任

副组长：工区副主任、值班领导

成员：各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等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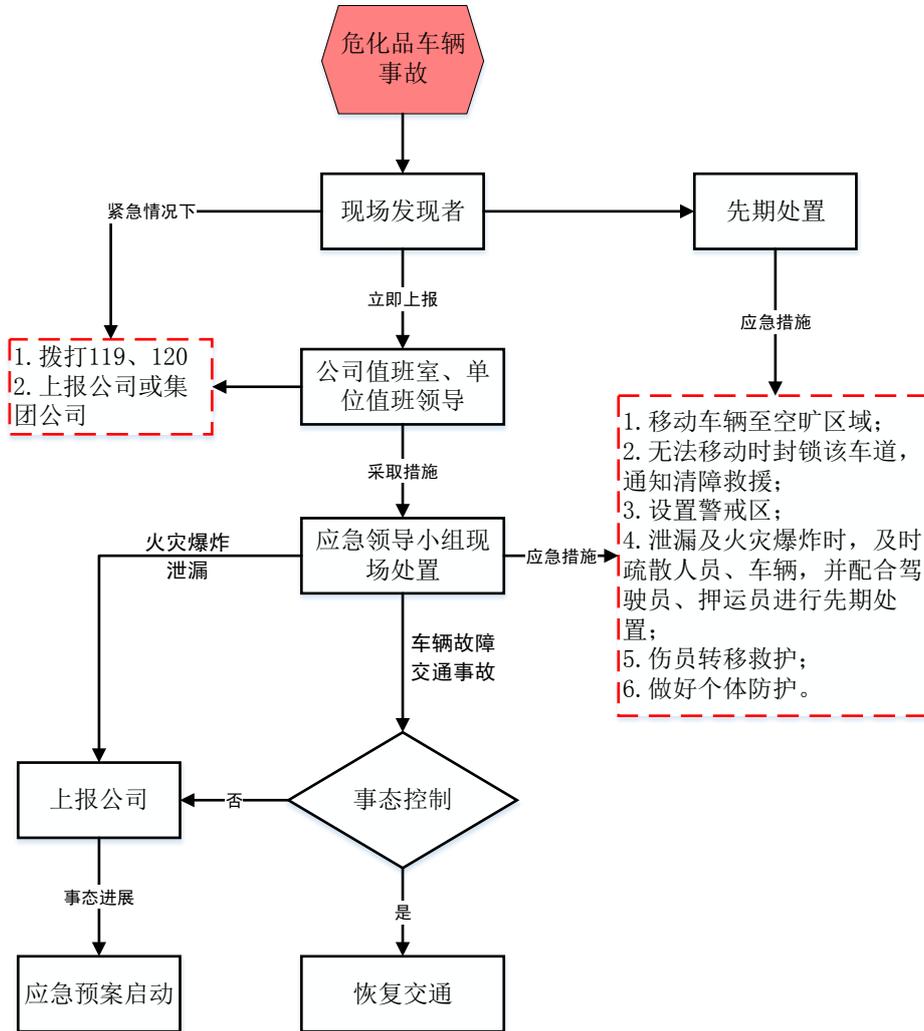


图 19-1 道路危化品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或监控员发现路段危化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养护工区和路政部门。养护工区和路政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各应急小组到达应急岗位，做好应急处置前准备工作。

2) 现场处置人员或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应立即前往现场寻找押运员及司机，配合押运员及司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发生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但未造成泄漏、燃爆情形时：

(1) 应要求危化品车辆司机立即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进行检查，在车辆移动过程中，确认故障修复或事故消除后，方可允许上路，并通知监控人员加强对涉事车辆的监控。

(2) 当车辆无法移动时，当班人员应要求车辆按规定摆放警示标志，现场设置警戒人员，通知清障救援队伍。

3) 当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时，如果发现已经存在泄露时，应要求司机立即关闭截门切断泄漏源。如果已发生大面积泄露，当班人员应要求司机立即设置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并上报公司。

(1) 处置前应首先询问押运员及司机涉事车辆装载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化学品特性、禁忌条件、处置方式等。

(2) 现场处置应以押运员、司机为主，现场处置人员协助配合的方式，应急处置设备及物资以涉事车辆自带为主。

4) 发生燃爆事故时，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处置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根据火焰热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在高速交警到达前实施交通引导和疏散，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到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1) 疏散应向上风方向和高处转移，并尽量远离事故区，人员应分散，不得聚集观看。

(2) 疏散完毕后要清点人数，并察看是否有人留在危险区。

(3) 在事故现场发现有人员伤亡时，应及时拨打 120，并将伤员迅速移动到安全区域，并进行人员抢救。

4 注意事项

1) 应急处置人员先于消防、交警、路政等职能单位到达现场时，不可擅自行动。前期以疏散人员、车辆为主，现场处置应以配合危化品车辆司机、押运员为主。在专业救援队到达后，配合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

2) 对伤亡人员进行救护时应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对中毒人员，不得轻易使用人工呼吸；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3) 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警戒区域应尽可能扩大, 并在边界设警示标志, 并有专人警戒。

(2) 现场警戒人员应关注路面交通, 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 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现场警戒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 时刻关注事态发展, 危及时应及时撤离。

4) 现场处置人员应做好如下防护措施:

(1) 对具有有毒物质的泄漏, 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 对于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 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防护手套等, 否则不得接近现场。

(2) 对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质大量泄漏救援, 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 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服、手机应关闭。

(3) 现场救援人员应 2 人一组集体行动, 不得聚集、不得单独行动。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时, 未经指令和防护确认任何人不得试图作业。

二十、地震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所属各单位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20-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地震灾害。
事故发生地点	公司机关及所属各站区宿办区域。
事故发生时间	地震期间。
事故危害程度	1) 人员伤亡、失踪; 2) 经济损失; 3) 结构物受损。
事故发生因素	突发地震。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单位值班领导、现场主要负责人

成员：现场其他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在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事保护故现场等。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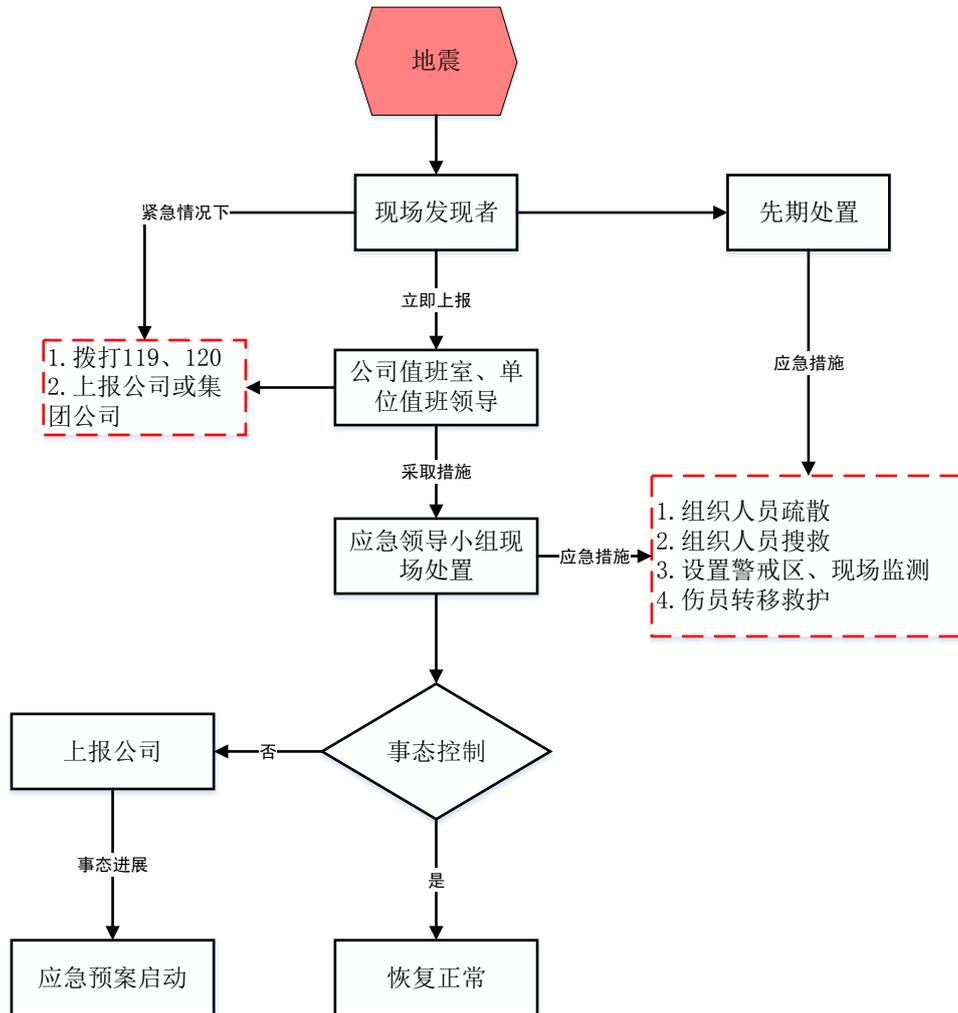


图 20-1 机关、站区地震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措施

1)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地震后，应立即呼喊周边人员撤离。

2) 现场负责人或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并及时向公司值班室报告。

(1) 在楼道转角、疏散门口等关键场所设置现场维护人员，引导人员安全快速疏散至室外安全场所。有广播条件的，还应安排人员开启应急广播系统。

(2) 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有条不紊地进行疏散。

(3) 疏散人员应保持安全间距，按照指令和疏散指示方向逐层疏散，防止拥挤、踩踏、摔倒等事故的发生，疏散中应保持自救互救的能力。

3) 人员疏散完毕后，疏散现场负责人应指定各科室、部门负责人清点各自人员疏散情况，确保无人遗漏。当发现有人员遗漏时，应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组织营救，无法营救时，应安抚被困人员心态，等候专业救援队伍的到来。

4) 人员疏散完毕后，疏散现场负责人应指定专人在现场设置警戒区，指定专人监测，防止二次伤害事故的发生。

5) 对于发生人员伤亡的情形，应采取临时救护措施，并上报 120 急救电话。现场工作人员和应急领导小组到场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6) 对于发现人员被埋或无法疏散时，应做好自救互救措施，详见附件。

4 注意事项

1) 震后救人，力求时间要快、目标准确、方法恰当，互救队伍不断壮大的原则。具体做法是：先近后远、先易后难、先救生后救人（保持人员维持呼吸的状态）

2) 地震后，往往还有多次余震发生，在救援的同时应关注周边环境，移除不结实的倒塌物和其它容易引起掉落的物体，扩大和稳定生存空间。

3) 严禁盲目施救，救援人员应按规定佩带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防砸鞋、手套等。

二十一、隧道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指调分中心、养护工区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21-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隧道内发生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地点	公司管辖高速公路隧道内。
事故发生时间	道路使用期间。
事故危害程度	1) 交通造成拥堵; 2) 人员伤亡; 3) 构筑物及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因素	1) 隧道内行驶条件不良; 2) 交通拥堵、违章驾驶、注意力不集中; 3) 车辆故障; 4) 恶劣天气。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值班领导

成员：当班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相关工区当班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在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事保护故现场等。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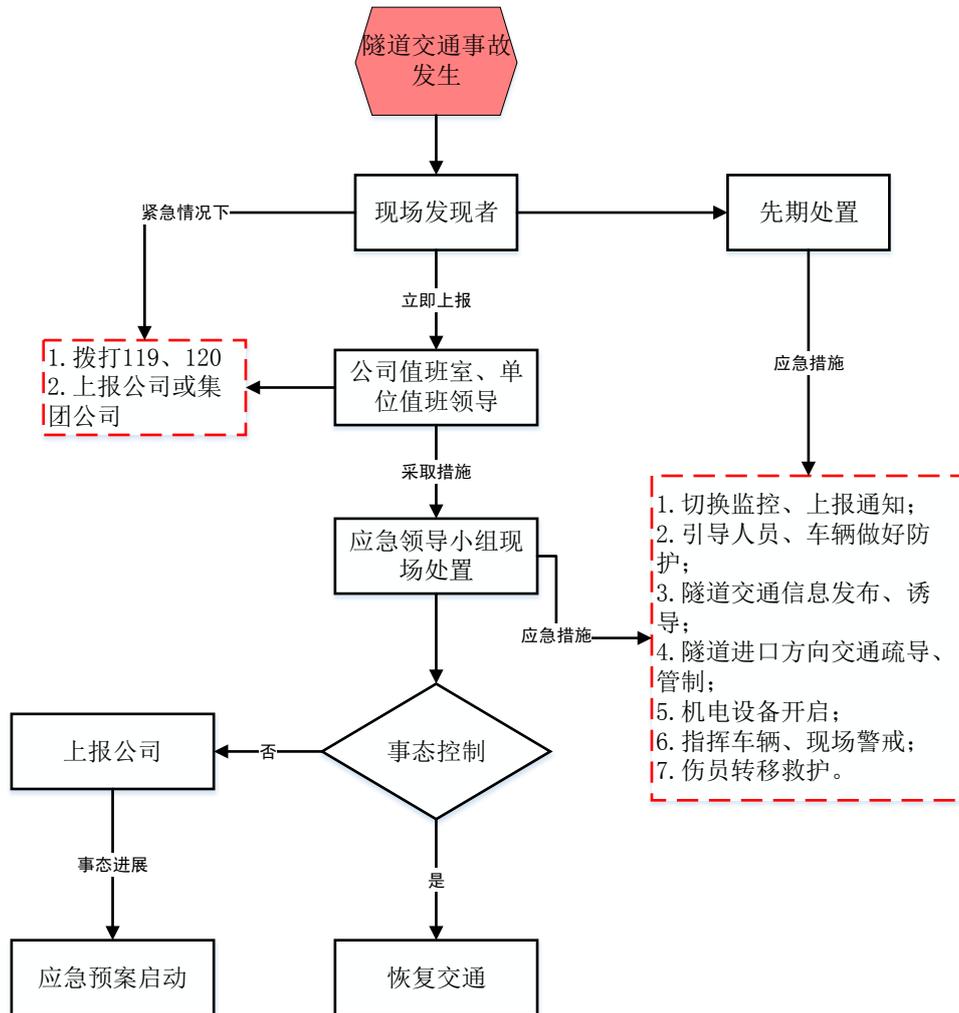


图 21-1 隧道交通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指调分中心监控员发现或接报隧道内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迅速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位置，确认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成立现场处置小组，人员不足时可要求养护工区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支援，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值班领导、指挥调度中心，并通知路政、交警、消防等部门。

2) 利用隧道所内广播进行呼叫，引导驾驶员开启车辆警示灯，在后方 150m 处设置三角牌，并转移至路肩、紧急停车带；引导驾驶员通过紧急电话报警。

3) 更改来车方向的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等诱导指挥事故路段的交通状况。

4)现场处置小组接到通知后,应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工作。在进入事故隧道前,先在隧道外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并设置警戒人员。开辟应急通道,保障施救车辆和交警的快速到达。

5)若事故现场受堵、废气污染严重,则由隧道所或机电人员加开事故路段的全部照明,并加开风机。

6)若事故较轻,则劝导涉事车辆立即开出隧道等待交警处理或协商解决;如车辆无法移动或不肯移动,按照隧道养护作业要求,设置控制区。

7)仔细检查现场情况,如有燃油泄漏扩散,应严格禁止现场明火,用水冲洗或砂土覆盖后清理路面。

8)现场有人员伤亡时,伤势较轻时应转移伤员至安全区域等待救治,伤势较重时,应设置警戒区域。

9)待高速交警、路政等到达后,将现场移交给相关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助处理。

4 注意事项

1)隧道内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上报,发生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情况不明或个体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应直接进入涉事隧道内。

2)隧道现场处置前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其他人员应服从现场负责人指挥。

3)事故发生后,无关人员应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

4)现场处置应以人为本,现场处置人员应首先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场救援。

5)进入现场应急救援之前,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6)发现有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拨打120。在保证自身和伤员安全的情况下,视伤亡人员情况,将伤亡人员移动至隧道外进行救护。

二十二、隧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指调分中心、养护工区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22-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隧道内发生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地点	公司管辖高速公路隧道内。
事故发生时间	道路使用期间。
事故危害程度	1) 交通拥堵; 2) 人员伤亡; 3) 设备损坏、经济损失; 4) 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因素	1) 车辆自燃、装载货物火灾爆炸; 2) 机电设备火灾; 3) 交通事故; 4) 人员纵火、违章动火等; 5) 雷击等自然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值班领导

成员：当班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相关工区当班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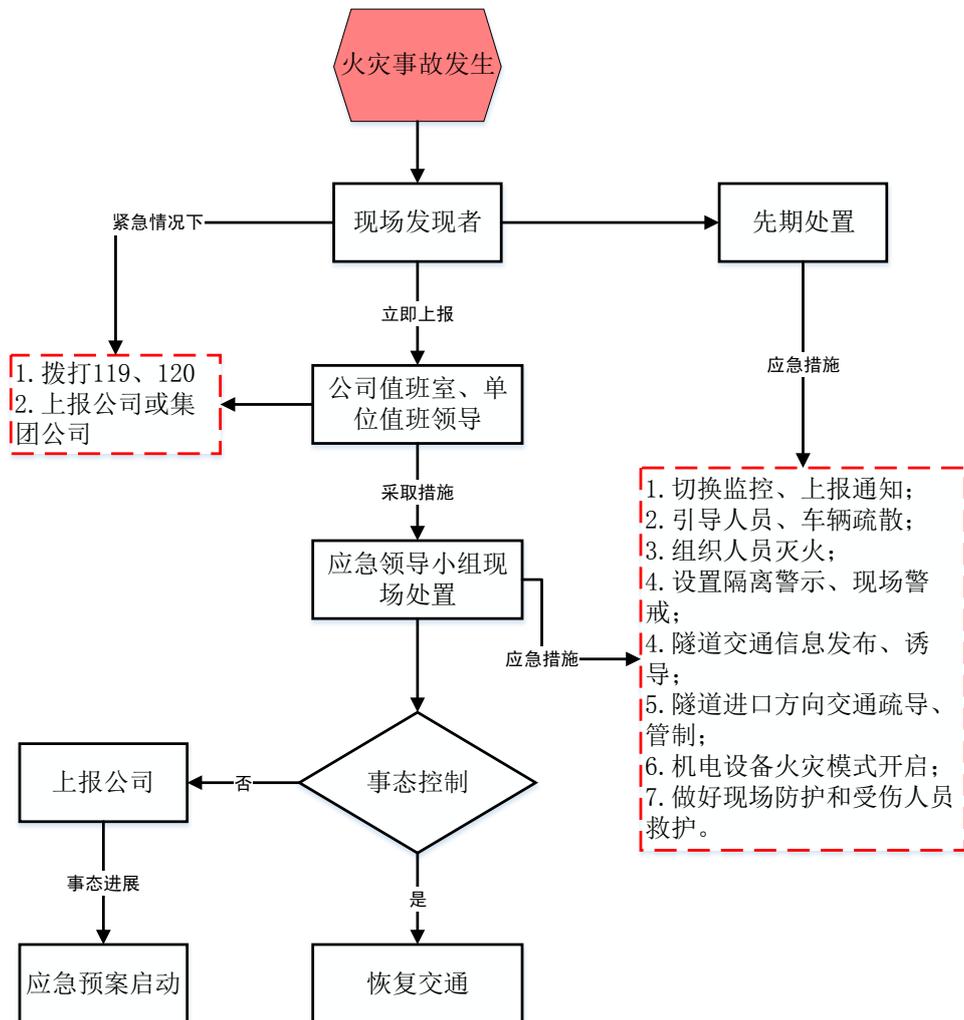


图 22-1 隧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指调分中心监控员发现或接报隧道内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位置，确认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成立现场处置小组，人员不足时可要求养护工区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支援，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值班领导、指挥调度中心，并通知路政、交警、消防等部门。

2) 利用指调分中心内广播进行呼叫，引导驾驶员向正确的方向疏散。

3) 更改来车方向的交通信号灯、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等诱导指挥事故路段的交通状况。

4) 现场处置小组接到通知后, 应携带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物品, 并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工作。在进入事故隧道前, 应先观察火情, 了解起火物质、部位、被困人员、车辆情况等, 并向隧道所、指挥调度中心等上级单位汇报火灾的具体情况。

5) 现场处置小组应安排专人在隧道外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疏散围观人员, 并设置警戒人员。开辟应急通道, 保障施救车辆和交警的快速到达。

6) 现场处置小组根据火势、火情情况, 请示领导小组组长后, 作出通风排烟模式、是否灭火或组织人员、车辆疏散等决定。

(1) 若开启风机时, 应保证火势不扩大、蔓延, 能够控制气流的作用

(2) 若组织灭火时, 灭火人员应从对向隧洞、上风向进入, 并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方能进入。

(3) 组织人员、车辆疏散时, 可根据现场情况打开横通道, 利用广播引导疏导方式。

7) 现场有人员伤亡时, 伤势较轻时应转移伤员至安全区域等待救治, 伤势较重时, 应设置警戒区域。

8) 待高速交警、消防等到达后, 将现场移交给相关部门, 并如实告知事故和隧道内消防及应急疏散设施情况, 根据具体情况协助处理。

4 注意事项

1) 隧道内发生火灾事故时, 现场处置人员不轻易接近危险区域, 前期以疏散人员、车辆为主。需要进入隧道时, 应选择合理的进入路线。在专业救援队到达后, 配合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

2)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穿戴合格防护用品, 并设专人疏导交通, 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要时刻关注事态发展, 危及时应及时撤离。

3) 隧道现场处置前应指定现场负责人, 其他人员应服从现场负责人指挥。

4) 现场救援人员应 2 人一组集体行动, 不得聚集、不得单独行动。

5) 在灭火应急处置前必须问清着火物品名称、理化特性和禁忌条件, 不得盲目施救。

6) 紧急撤离或组织人员疏散时应用湿毛巾（布）捂住口鼻，并引导人员向上风向或高处撤离。

7) 当应急对策或措施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公司，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对策或措施。

8) 应急救援时，应随时确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若不能达到应急处置要求，须立即向公司汇报，并联络社会应急救援机构。

二十三、隧道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适用于指调分中心、养护工区

1 事件风险描述

表 23-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类型	隧道内发生危化品车辆事故。
事故发生地点	公司管辖高速公路隧道内。
事故发生时间	道路使用期间。
事故危害程度	1) 交通造成拥堵; 2) 人员伤亡; 3) 构筑物及设备损坏、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 4) 环境污染。
事故发生因素	1) 危化品车辆故障; 2) 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 3) 危化品泄漏; 4) 危化品火灾爆炸。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值班领导

成员：当班班组负责人、当班人员、相关工区当班人员

2.2 职责

1) 组长负责在事故发生时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保障现场处置期间应急资源的调动，启动信息报送流程。

2) 副组长协助组长指挥调配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长不在现场时承担应急处置现场负责人职责。

3) 成员负责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负责现场的保护。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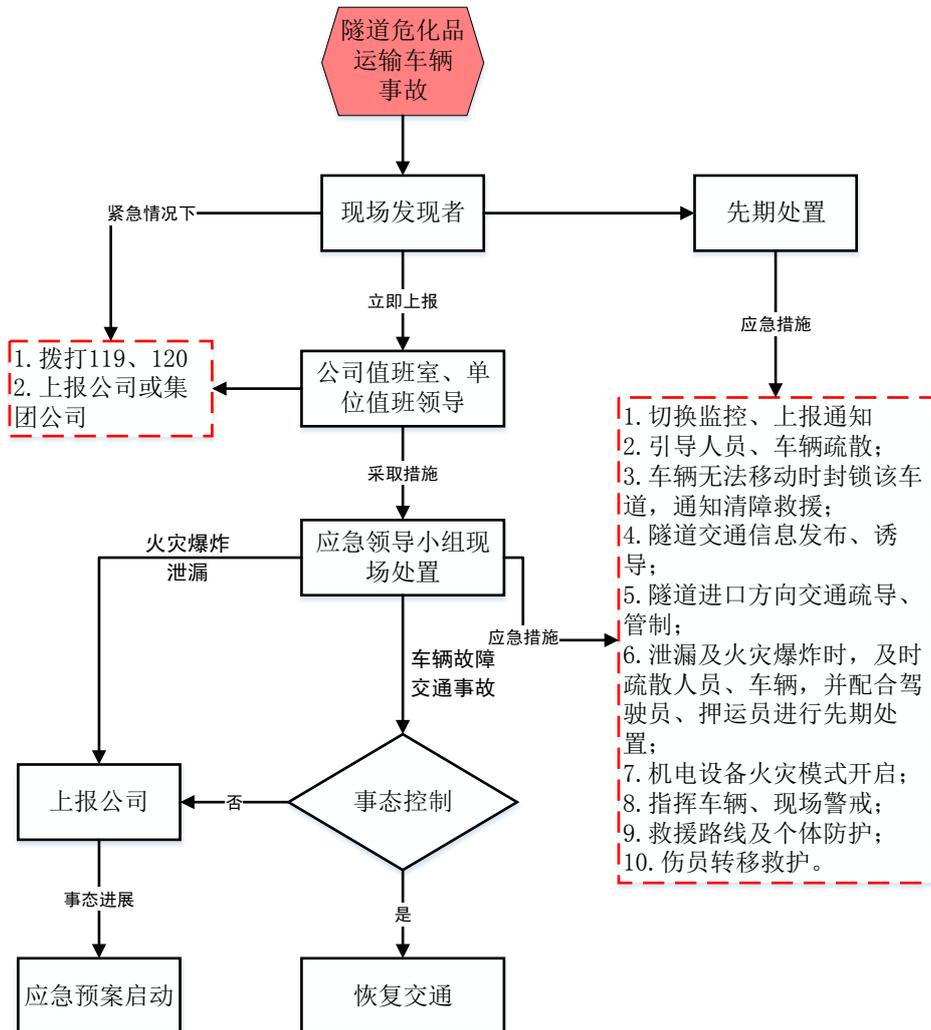


图 23-1 隧道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 指调分中心监控员发现或接报隧道内发生危化品车辆事故时，应迅速将监控图像切换至相应位置，确认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录像。成立现场处置小组，人员不足时可要求养护工区等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支援，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值班领导，并通知路政、交警、消防等部门。

2) 当危化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除应按照隧道交通事故进行现场处置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负责人或指定专人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危险特性等基本情况，并如实上报。

(2) 当为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时，应关注泄漏情况，设置警戒区，并禁止明火、禁止电气操作。当无法确定危险特性、存在燃爆倾向或发现有其他引发人员伤亡情形时，应立刻组织人员向上风向疏散，若事故前方人员已疏散完毕，则打开风机保持现场空气流通。

(3) 进入现场人员应配备、使用防毒面具，从横通道或上风向进入。

3) 若现场发现危险品泄漏或起火无法处理时，应组织人员向高处或上风向疏散，疏散时应采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4 注意事项

1) 应急处置人员先于消防、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时，不可擅自行动。前期以疏散人员、车辆为主，现场处置应以配合危化品车辆司机、押运员为主。在专业救援队到达后，配合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

2) 隧道现场处置前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其他人员应服从现场负责人指挥。

3) 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 警戒区域应尽可能扩大，并在边界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2) 现场警戒人员应关注路面交通，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 现场警戒人员应穿戴好防护用品，时刻关注事态发展，危及时应及时撤离。

4) 现场处置人员应做好如下防护措施：

(1) 对具有有毒物质的泄漏，必须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对于对皮肤有危害的物质，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否则不得接近现场。

(2) 对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质大量泄漏救援，应使用防爆型器材和工具，应急救援人员不得穿带钉的鞋和化纤衣服、手机应关闭。

(3) 现场救援人员应 2 人一组集体行动，不得聚集、不得单独行动。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时，未经指令和防护确认任何人不得试图作业。